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5,821.4142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3,277.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董卫峰、董卫东控制的泰禾投资以及李雪琴控制的南金贸易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p> <p>2、通过合力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康、项胜前、刘光芒、许忠民、舒鸿渐、沈伟四</p>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通过合力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梁杏梅、梁信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

	<p>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董卫峰、董卫东控制的泰禾投资以及李雪琴控制的南金贸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董卫峰、李雪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上市后，减持计划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 通过合力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梁志康、项胜前、刘光芒、许忠民、舒鸿渐、沈伟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梁杏梅、梁信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	50.37
2	南金贸易	58,707,000	33.63

豪美控股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5）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金贸易就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第 (1) 项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5) 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股价稳定预案

#### (一) 公司回购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可选择与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4、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股价未实现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6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

5、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公司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非独立董事）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30% 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

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其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的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3、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



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六）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对其披露的公开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人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合金型材。

公司铝合金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其中建筑行业为公司下游行业之一，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近几年，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对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自 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开始放缓。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波动。2016-2018 年度，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75 元/kg、12.64 元/kg、12.35 元/kg。

图 2016-2018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按照行业惯例，铝加工制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未来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2016-2018 年度，公司所有铝型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0.62 万元/吨、0.59 万元/吨、0.62 万元/吨，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083.40 万元、63,994.45 万元和 72,945.3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4%、27.08%和 27.1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平均 90.3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销售收款能力较强。

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公司厂区搬迁风险**

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 年 3 月，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已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未来，豪美新材将根据政府部门特色小镇开发安排，逐步将现有产能搬迁至其他工业园区。

公司已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了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公司将统筹安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地搬迁到清远莲湖产业园自有地块上。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6,066.50 万元，评估增值为 56,620.00 万元，该搬迁事项可能导致的预计支出和损失共 29,810.05 万元，可见土地增值额足以弥补相关支出和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50.37%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33.63%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豪美控股全资子公司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 的股权。豪美控股由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 50% 的

股权，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0%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仍将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81%的股权。

故此，不排除董卫峰等三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及一致行动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来。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如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 目 录

<b>【发行概况】</b> .....	<b>2</b>
<b>【发行人声明】</b> .....	<b>5</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6</b>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6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8
三、股价稳定预案 .....	9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13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6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8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18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0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21
<b>目 录</b> .....	<b>25</b>
<b>第一节 释 义</b> .....	<b>30</b>
一、一般释义 .....	30
二、专业术语释义 .....	31
<b>第二节 概 览</b> .....	<b>3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7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8</b>
一、发行人简况 .....	3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9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40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1</b>
一、市场风险 .....	41
二、经营风险 .....	41

三、财务风险 .....	45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6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67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83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8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2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94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99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102</b>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16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3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4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62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	191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95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202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04
十、质量控制情况.....	205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10</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	210
二、同业竞争 .....	21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14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230
五、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233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33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b>	<b>234</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首要情况 .....	2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	2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24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	243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	2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44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244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47</b>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	247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47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52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55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58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	259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260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	263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	263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263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	264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	269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72</b>
一、财务报表 .....	272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	281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	281

四、审计意见 .....	284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85
六、财务报告事项 .....	318
七、财务指标 .....	329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	331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331
十、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	333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34</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34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8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8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	389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38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390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392
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396
<b>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b>	<b>398</b>
一、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	398
二、具体发展计划 .....	398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400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400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	401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402</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402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	404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431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43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	433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34</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434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3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434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434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437</b>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437
二、重要合同 .....	43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6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46
<b>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b>	<b>447</b>
<b>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b>	<b>447</b>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b>	<b>449</b>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b>	<b>450</b>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b>	<b>451</b>
<b>发行人律师声明.....</b>	<b>452</b>
<b>审计机构声明 .....</b>	<b>453</b>
<b>验资机构声明 .....</b>	<b>454</b>
<b>验资复核机构声明.....</b>	<b>455</b>
<b>评估机构声明 .....</b>	<b>456</b>
<b>第十七节 附 件.....</b>	<b>457</b>
一、其他备查文件.....	457
二、查阅时间、地点.....	45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清远美高、豪美有限、豪美铝业、豪美新材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2009年8月19日更名为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2012年9月26日整体变更为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豪美、豪美控股	指	清远市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金贸易	指	南金贸易公司（香港），发行人外方股东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亮正茂、海亮盘古	指	浙江海亮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江海亮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凰源深	指	广东凤凰源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凤凰源深（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力富	指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裕联创	指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东投资	指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纵横	指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恒茂	指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禾投资	指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粤科泓润	指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精美特材	指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克洛	指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豪美铝制品	指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建装饰、科建	指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贝克洛全资子公司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80）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9）
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亨金属	指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煌懋金属	指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天堃金属	指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兄弟投资	指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华机械	指	广东富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天集团	指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志特集团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云南科保	指	云南科保模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泰日升	指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丽日	指	珠海丽日帐篷有限公司
Mounting Systems Gmbh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太阳能光伏和供暖系统生产商
SABAF	指	SABAF S.P.A, 即萨巴夫股份公司, 一家意大利燃气厨房设备制造厂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821.41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铝土矿	指	工业上能利用的, 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
氧化铝	指	又称三氧化二铝, 分子式为 $Al_2O_3$ , 通常称为“铝氧”, 是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 俗称矾土

电解铝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溶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
铝锭	指	含 99.7% 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
铝棒	指	又称“铸棒”、“圆铸锭”，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型材/铝挤压材/铝合金挤压材	指	将铝棒通过热熔、挤压、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得到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材料，按形态分为型材、管材、棒材、线材
熔铸	指	使液态金属在水冷结晶器或铸模中迅速凝固，已凝固的金属被连续拉出直至所需的长度时停止铸造的过程
均质	指	铝棒铸造后进行热处理，旨在消除铸造时产生的残余应力和金相组织的不均匀，进而改善后工序的挤压加工工艺性能的方法
时效	指	淬火后的铝合金在一定的温度下保持一定的时间，以提高铝合金强度和硬度的方法
挤压	指	将铝棒装入挤压筒中，通过挤压轴对其施加压力，使其从给定形状和尺寸的模孔中挤出，产生塑性变形
压铸	指	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
氧化/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喷涂/静电喷涂	指	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
幕墙	指	建筑物的外墙护围，不承重，像幕布一样挂上去，故又称为悬挂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
系统门窗	指	门窗性能系统的有机组合，各个子系统的材料包括型材、玻璃、五金、密封胶条、辅助配件及配套纱窗等，按照标准的工艺进行加工和安装。综合实现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机械力学强度、隔热、隔音、防盗、遮阳、耐候性等功能
南海灵通	指	佛山市南海灵通信息有限公司，创始于1995年2月，拥有20多年的金属行情报价经验。每日报导全国各主要金属市场的现货报价，已成为国内有色金属生产和加工企业的重要参考价
长江有色	指	长江有色金属网（ccmn.cn）发布的金属现货价格。该网站是权威的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之一，有色金属企业品牌宣传、发布和获取商机的重要平台。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7,455.5858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0 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65734276T
- 8、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 9、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所属子行业为铝压延加工业（C3252）。

作为铝型材向下游的延伸，发行人也从事系统门窗业务。其中，系统门窗的生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金属门窗制造（C3312）；系统门窗的安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建筑装饰和装修业（E50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借助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以及业务积淀，公司在传统铝型材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化与

拓展，专注于建筑及工业用铝合金型材技术研发创新、生产与行业应用，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生产的产品种类已经超过数千种，广泛应用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与机械装备业。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作为系统门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不同建筑应用环境外立面的门窗提供产品研发、应用一体化服务。

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带动了业绩的稳步增长。2016-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393.93 万元、236,332.10 万元及 268,237.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34.78 万元、8,373.47 万元和 8,648.13 万元。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8,79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37%；豪美控股通过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51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0%。

豪美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51.4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控股 50% 的股权，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50.37% 的股份；豪美控股持有泰禾投资 100% 的股权，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 的股份；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 的股权，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33.63% 的股份。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间接控制发行人 85.1% 的股份。

董卫峰与董卫东系兄弟关系，董卫东与李雪琴系配偶关系，上述三人互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

2017 年 11 月 20 日，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确认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控制关系在发行

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维持、有效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公开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于2019年2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010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84,488,803.88	1,311,770,914.99	1,287,452,320.80
非流动资产	1,159,233,742.26	1,102,937,560.87	892,352,881.87
资产合计	2,643,722,546.14	2,414,708,475.86	2,179,805,202.67
流动负债	1,150,094,997.68	951,570,465.78	1,011,313,459.46
非流动负债	243,933,507.40	308,979,481.25	235,680,179.56
负债合计	1,394,028,505.08	1,260,549,947.03	1,246,993,63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694,041.06	1,154,158,528.83	932,811,563.6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682,376,353.90	2,363,321,027.26	1,943,939,343.32
营业成本	2,242,919,070.56	1,939,891,481.27	1,564,387,114.24
营业利润	104,681,785.98	132,150,182.57	91,593,030.66
利润总额	102,887,093.48	128,562,156.28	100,351,881.20
净利润	94,338,520.16	112,690,817.79	90,644,68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38,520.16	112,690,817.79	90,644,68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81,345.62	83,734,682.08	82,347,825.1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00,353.96	136,301,748.42	168,643,2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4,734.62	-255,436,096.34	-85,298,94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9,215.43	110,591,530.45	-110,261,945.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14,479.41	-3,422,879.31	1,097,62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10,355.36	-11,965,696.78	-25,819,998.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48,668.62	211,238,313.26	223,204,010.04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38	1.27
速动比率（倍）	0.95	0.9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5	46.30	51.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22	0.32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3.97	3.91
存货周转率（次）	5.85	5.47	4.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91.20	22,401.94	19,427.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	3.44	3.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07	-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72	0.78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11.08	10.23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5,821.414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 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铝合金新材 建设项目	57,708.19	57,708.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 2017-441802-32-03-012133)	清高审批环[2017]1 号
2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6,264.00	6,264.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 2017-441802-32-03-013002)	清高审批环表[2017]2 号
3	补充流动资 金	6,027.81	6,027.81	-	-
合计		<b>70,000.00</b>	<b>70,000.00</b>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简况

- 1、中文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7,455.5858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0 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7、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 8、邮政编码：511540
- 9、电话：0763-3699509
- 10、传真：0763-3699589
- 11、互联网址：<http://www.haomei-alu.com>
- 12、电子信箱：[haomei-db@haomei-alu.com](mailto:haomei-db@haomei-alu.com)

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刘光芒

电话号码：0763-3699509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 5,821.414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且开通主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b>（一）发行人：</b>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住    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邮政编码：	511540
电    话：	0763-3699509
传    真：	0763-3699589
联  系  人：	刘光芒
<b>（二）保荐人（主承销商）：</b>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	021-22169397
传    真：	021-22169234
保荐代表人：	邓骁、晏学飞
项目协办人：	钟越
项目人员：	申晓毅、袁静、黄浩东、廖子华、孙秀利、詹程浩、谭宇轩、尹柏元
<b>（三）律师事务所：</b>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云波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    话：	010-66523388
传    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赵磊、黄凌寒
<b>(四) 会计师事务所:</b>	<b>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 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占铁华、栾艳鹏、许沥文
<b>(五) 资产评估机构:</b>	<b>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电 话:	020-83642107
传 真:	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	晏帆、潘赤戈、李小忠、晏继伟
<b>(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b>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b>(七) 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b>(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b>	<b>【】</b>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合金挤压型材。

公司铝合金挤压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其中建筑行业为公司下游行业之一，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近几年，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对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自 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开始放缓。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波动。2016-2018 年度，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75 元/kg、12.64 元/kg、12.35 元/kg。

图 2016-2018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按照行业惯例，铝加工制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未来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2016-2018 年度，公司所有铝型材产品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0.62 万元/吨、0.59 万元/吨、0.62 万元/吨，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三）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083.40 万元、63,994.45 万元和 72,945.3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4%、27.08%和 27.1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平均 90.3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0%，销售收款能力较强。

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公司厂区搬迁风险

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 年 3 月，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已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未来，豪美新材将根据政府部门特色小镇开发安排，逐步将现有产能搬迁至其他工业园区。

公司已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了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公司将统筹安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分步骤地搬迁到清远莲湖产业园自有地块上。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按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6,066.50 万元，评估增值为 56,620.00 万元，该搬迁事项可能导致的预计支出和损失共 29,810.05 万元，可见土地增值额足以弥补相关支出和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2018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38,644.50 万元、51,245.95 万元和 66,812.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9%、21.69%和 24.92%。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出口

美国的销售收入。

全球多数国家对铝型材的进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是近几年全球经济的低迷促使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为保护本国产品的市场价值，个别发达国家开始对铝型材实施反倾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因此美国出台的加征关税政策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直接影响。但如果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38,644.50 万元、51,245.95 万元和 66,812.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9%、21.69% 和 24.92%。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 **（七）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 2,550 名，其中生产员工占比为 67.18%。2016-2018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086.10 万元、19,422.18 万元和 22,339.60 万元。

当前国内人力资源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不断攀升，职工收入提高，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虽然公司通过设备自动化减少人工依赖、降低人工强度，通过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来改善销售结构，但是，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抵消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那么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294.47	736.16	843.83
利润总额	10,288.71	12,856.22	10,035.19
占比 (%)	<b>12.58</b>	<b>5.73</b>	<b>8.41</b>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当期标准税率（25%）之差乘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8.67	1,702.08	1,131.8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0,288.71	12,856.22	10,035.19
占比 (%)	<b>11.16</b>	<b>13.24</b>	<b>11.28</b>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的资金保证。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看，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铝型材产品，其出口退税率为 13%。

2016-2018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38,644.50 万元、51,245.95 万元和 66,812.29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9%、21.69% 和 24.92%。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铝型材产品的出口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不是税收优惠制度，但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会形成“不予抵退税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可能通过增加“不予抵退税成本”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

因此，如果国内外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国家调低铝型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50.37%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33.63%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豪美控股全资子公司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 1.10% 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控股 50% 的股权，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 的股权。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0% 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仍将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81% 的股权。

故此，不排除董卫峰等三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及一致行动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来。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6-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9%、8.24% 和 7.2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17,455.5858万元
- 4、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8月20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 7、公司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 8、邮政编码：511540
- 9、电话：0763-3699509
- 10、传真：0763-3699589
- 11、互联网址：<http://www.haomei-alu.com>
- 12、电子信箱：[haomei-db@haomei-alu.com](mailto:haomei-db@haomei-alu.com)
- 13、主营业务：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豪美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552,565,655.23元按1:0.29860705的比例折为普通股16,500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2日，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豪美有限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豪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552,565,655.23元为基础，按照1:0.29860705的比例折为16,500万股，差额387,565,655.2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2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号），同意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8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09号）。根据华普天健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号），截至2012年9月20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

2012年9月26日，公司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1800400002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

##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中银投资、合力富、海亮盘古、凤凰源深六名单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豪美控股	6,755.10	40.94
2	南金贸易	5,870.70	35.58
3	中银投资	2,037.75	12.35
4	合力富	818.40	4.96
5	海亮盘古	712.80	4.32
6	凤凰源深	305.25	1.85
合计		<b>16,5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和中银投资。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豪美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南金贸易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资产为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中银投资是中国银行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中银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其前身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的主要资产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经华普天健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号），截至2012年9月20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

整体变更前，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整体变更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是由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自2017年10月起，已不存在上述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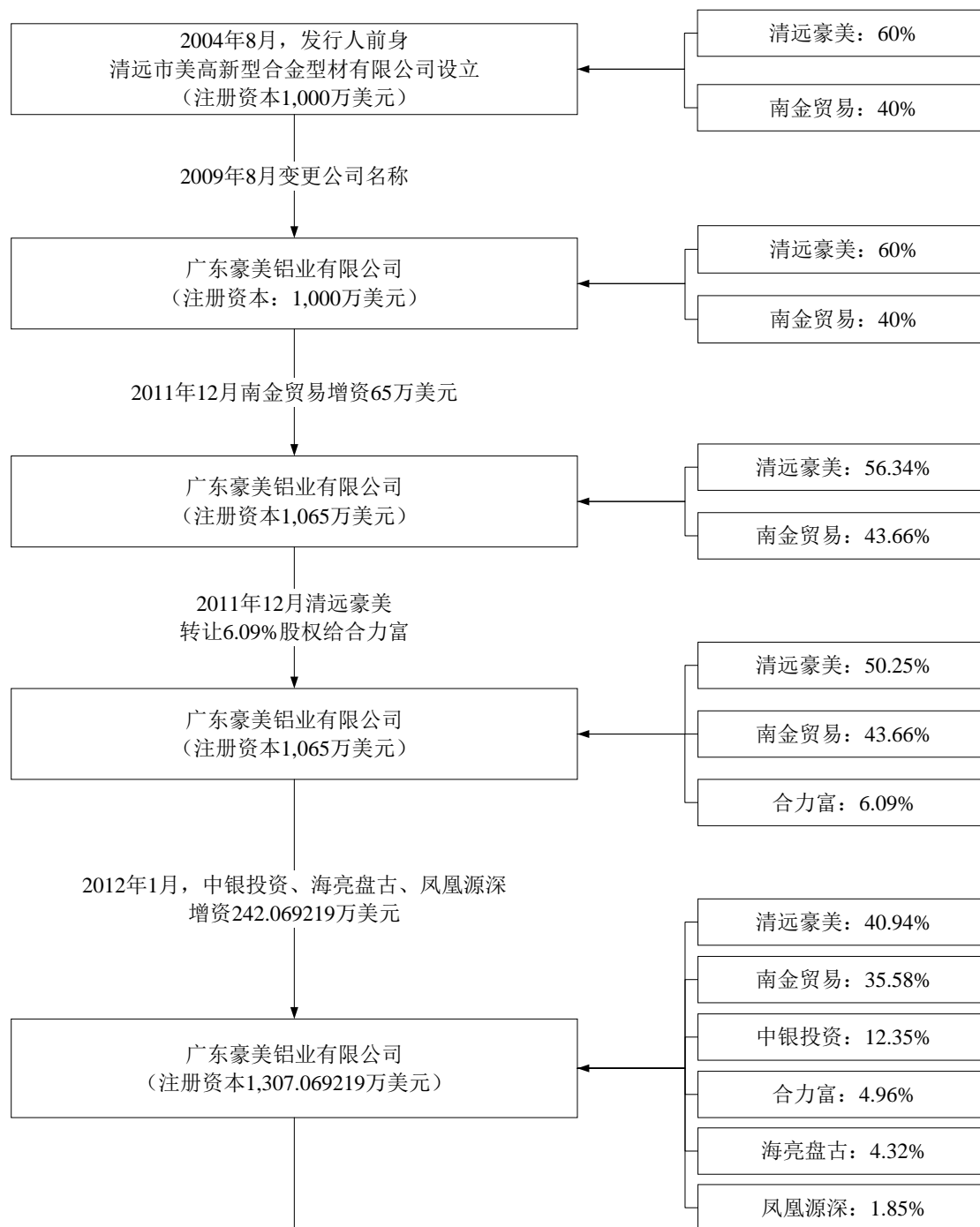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事项。本公司承继了原豪美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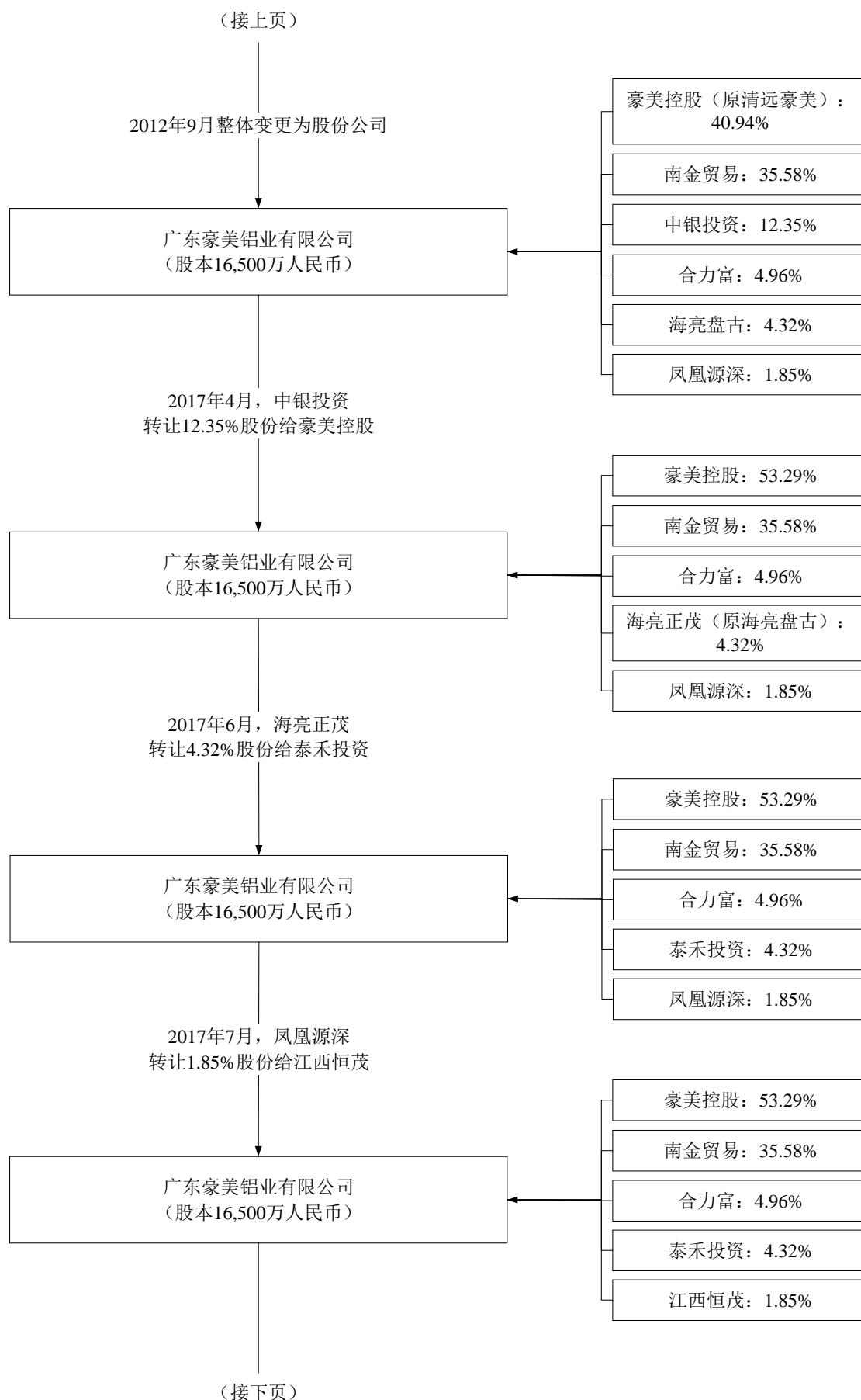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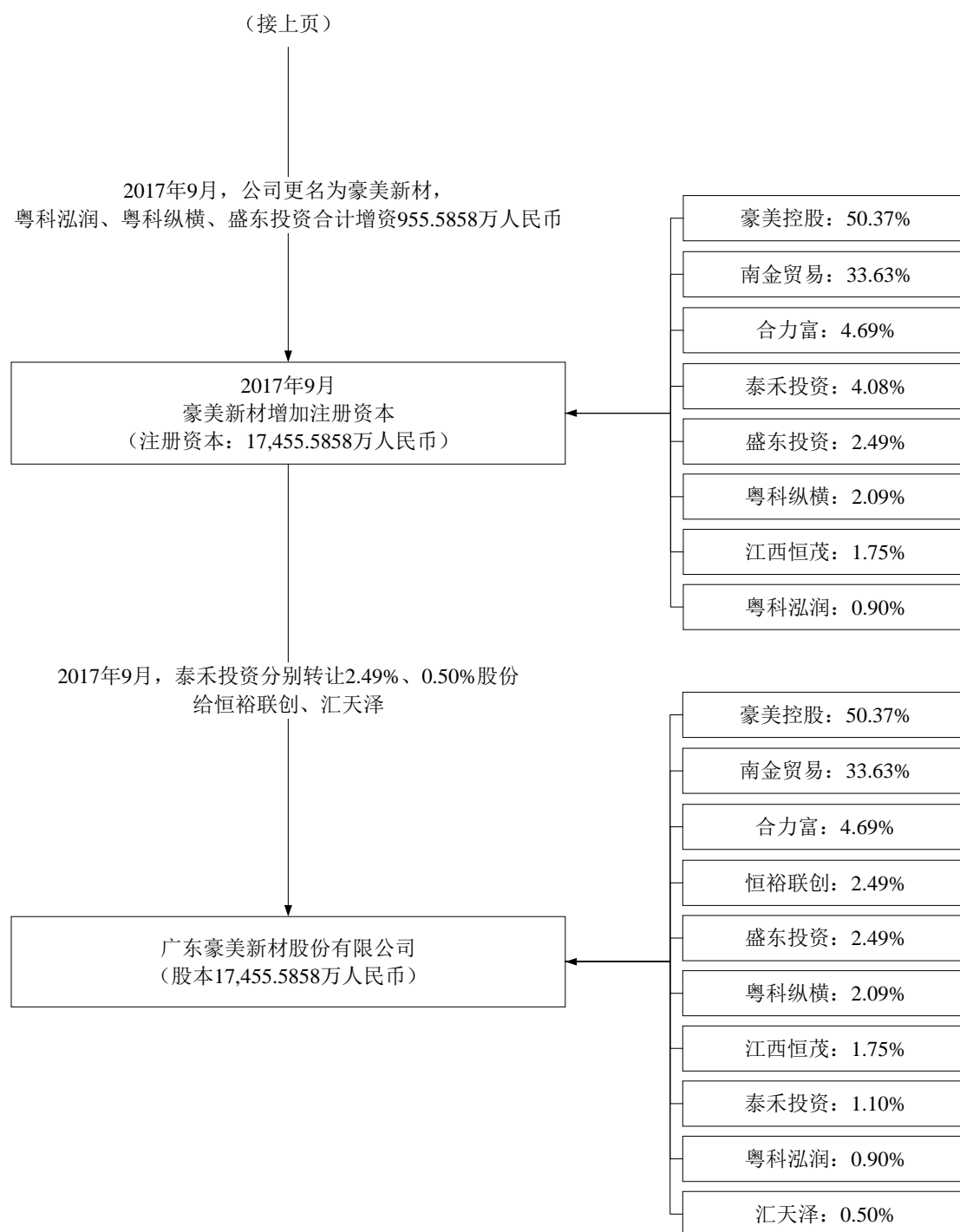
####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豪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股权结构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接下页)





## 1、2004年8月，清远美高设立

### (1) 设立情况

2004年8月10日，清远豪美与南金贸易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共同投资设立清远美高。根据合同和章程的约定，清远美高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1,000.00万美元，其中清远豪美以现金认缴出资6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南金贸易认缴出资400.00万美元（以进口设备作价400.00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40%。

2004年8月16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号），同意清远豪美和南金贸易合资设立清远美高，同意清远豪美和南金贸易签订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2004年8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清远美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清合资证字[2004]0006号）。

2004年8月20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远美高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清总副字第00140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美元。

清远美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清远豪美	6,000,000.00	-	60.00
2	南金贸易	4,000,000.00	-	4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 (2) 清远美高成立时认缴出资的后续出资

① 2005年1月17日，清远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建会验字[2005]0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月14日止，清远美高已收到豪美控股以等值人民币出资的907,539.84美元。2005年1月19日，清远美高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清建会验字[2005]04号《验资报告》中，实收资本金额在“验资报告正文”与“验资事项说明”中不一致，分别为907,539.84美元及909,539.84美元，

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验资事项说明”中的数据（909,539.84 美元）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实际出资金额（907,539.84 美元）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在后续实缴注册资本及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得到了纠正。

② 2005 年 10 月 13 日，清远美高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清远美高中方股东清远豪美以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447.23 亩及地上建筑物面积 70,943 平方米一次性作价 600 万美元作为出资投入清远美高。2005 年 10 月 17 日，清远豪美与南金贸易签订了《协议》与《补充合同》，确认上述出资变更事项。

2005 年 10 月 21 日，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5]60 号），同意清远豪美变更出资方式，以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447.23 亩及地上建筑物面积 70,943 平方米一次性作价 600 万美元作为出资投入清远美高；同意清远豪美与南金贸易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的《协议》和《补充合同》。

③ 2006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6]第 03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以机器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30,197.50 美元，以上设备价值已经编号 441800105000197A~F《价值鉴定书》确认。2006 年 6 月 20 日，清远美高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06 年 12 月 7 日，清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441800106000331A~B），对清远美高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分两批进口的设备进行了价值鉴定，经鉴定上述设备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80 万美元。

⑤ 2007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 00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以机器设备缴纳的出资 80 万美元。

⑥ 2007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 06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以美元现汇缴纳的出资 669,802.50 美元。

⑦ 2008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 07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清远美

高已收到豪美控股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缴纳的注册资本 5,092,460.16 美元。本次投入的房产已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穗大师评字[2007]第 079 号），评估值为人民币 58,398,966.00 元。2008 年 3 月 18 日，清远美高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清远美高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实缴到位。

## 2、清远美高设立后出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清远美高设立后的出资过程中，存在以下程序瑕疵：

（1）在清远美高实缴出资过程中，各股东存在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及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的情形。

### ① 各股东首期出资晚于清远美高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

根据清城区经贸局作出的《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 号），及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清远美高各股东应在清远美高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4 年 8 月 20 日）起 3 个月内投入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豪美控股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以货币缴纳第一笔出资额 907,539.84 美元，南金贸易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以机器设备缴纳其第一笔出资额 2,530,197.50 美元，均晚于清远美高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3 个月。

### ② 各股东未按规定时间缴足出资

根据清城区经贸局作出《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4]30 号），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清远美高各股东应在清远美高首张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4 年 8 月 20 日）起 2 年内缴足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历经清城区经贸局 2006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6]77 号），清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清外经贸[2007]002 号、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清外经贸[2007]103 号《关于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延长注册资本认缴期限的批复》，清远市清城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7 年



12月28日作出的《关于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城区经贸外字[2007]103号）批准，清远美高缴足出资的期限延长至2008年7月31日。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071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清远美高已收到最后一期实缴出资，即豪美控股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缴纳的注册资本5,092,460.16美元。至2007年12月31日，豪美控股与清远美高尚未办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过户手续，但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6个月内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经核查，豪美控股并未按照上述承诺办理用于出资的土地和房产的过户手续，直至2011年5月底，上述土地及房产方过户至豪美有限名下。

（2）清远美高2007年2月7日第三期、2007年12月26日第四期实缴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2007年2月7日第三期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在2006年度年检时方提交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3）2005年10月，2007年9月、2007年12月变更股东出资形式，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四次延长出资期限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未就相关事项的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4）2005年11月30日清远外经贸局以《关于中外合资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清外经贸[2005]99号）同意清远美高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增加2,000万美元。清远美高取得该等批复后，并未实际实施增资，2006年12月28日清远外经贸局又以《关于合资经营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清外经贸[2006]179号），同意合资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3,000万美元减至1,000万美元。清远美高上述增资、减资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均未实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清远美高上述工商登记事项应当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登记，未予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

上述瑕疵情形并未造成清远美高出资不实的客观结果；且清远外经贸局、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前身清远美高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已主

动纠正，未出现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负责人员予以处罚。

### **3、2009年8月，清远美高更名**

① 2009年6月25日，清远美高与当时的“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豪美铝业有限公司”）签署《企业名称转让合同》， “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将企业名称转让给清远美高。

② 2009年8月3日，清远美高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

③ 2009年8月19日，豪美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09年8月31日，豪美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2011年12月，豪美有限增资至1,065万美元**

2011年11月22日，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065万美元，本次增资额65万美元全部由外方股东南金贸易认缴，中方股东豪美控股放弃对本次增资额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公司章程据此修改相关内容。同日，南金贸易与豪美控股签署《增资协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补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30日，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清开管[2011]91号），同意豪美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1,065万美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南金贸易以现汇在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入资，并批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修正案。

2011年12月1日，豪美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清合资证字[2004]0006号）。

2011年12月8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01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止，豪美有限已收到南金贸易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5万美元。

2011年12月26日，豪美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豪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清远豪美	6,000,000.00	6,000,000.00	56.34
2	南金贸易	4,650,000.00	4,650,000.00	43.66
合计		<b>10,650,000.00</b>	<b>10,650,000.00</b>	<b>100.00</b>

### 5、2011年12月，豪美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7日，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豪美控股将其持有的64.82万美元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比例为6.09%）转让给合力富，南金贸易对本次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豪美控股与合力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豪美铝业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230万元。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与合力富据此于当日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1年12月27日，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清开管[2011]104号），同意豪美控股向合力富转让其持有的豪美铝业6.09%的股权（对应64.82万美元出资额）。同日，豪美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清合资证字[2004]0006号）。

2011年12月29日，豪美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清远豪美	5,351,800.00	5,351,800.00	50.25
2	南金贸易	4,650,000.00	4,650,000.00	43.66
3	合力富	648,200.00	648,200.00	6.09
合计		<b>10,650,000.00</b>	<b>10,650,000.00</b>	<b>100.00</b>

## 6、2012年1月，豪美有限增资至13,070,692.19美元

2012年1月4日，豪美有限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10,650,000美元增加至13,070,692.19美元，本次增资额由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凤凰源深分别认缴，其中：中银投资出资2亿元，认缴1,613,794.79美元增资额；海亮盘古出资7,000万元，认缴564,828.18美元增资额；凤凰源深出资3,000万元，认缴242,069.22美元增资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合力富对此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相关内容。同日，豪美控股、南金贸易、中银投资、合力富、海亮盘古、凤凰源深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2年1月9日，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清开管[2012]4号），同意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10,650,000美元增加至13,070,692.19美元，由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凤凰源深分别认缴，并批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修正案。

同日，豪美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清合资证字[2004]0006号）。

2012年1月13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000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月12日止，豪美有限已收到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凤凰源深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420,692.19美元。其中，中银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613,794.79美元，海亮盘古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64,828.18美元，凤凰源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42,069.22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豪美有限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豪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清远豪美	5,351,800.00	5,351,800.00	40.94
2	南金贸易	4,650,000.00	4,650,000.00	35.58
3	中银投资	1,613,794.79	1,613,794.79	12.35
4	合力富	648,200.00	648,200.00	4.96
5	海亮盘古	564,828.18	564,828.18	4.32
6	凤凰源深	242,069.22	242,069.22	1.85

## （二）2012年9月，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8月22日，豪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豪美有限六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豪美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2,565,655.23元折股，按照1:0.29860705的比例折为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16,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折股余额387,565,655.23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豪美有限六名股东持有的出资相应转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豪美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2年8月22日，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合力富、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凤凰源深六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26号），同意豪美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1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12年8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09号）。

2012年9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

2012年9月26日，公司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800400002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净资产折股	67,551,000.00	40.94
2	南金贸易	净资产折股	58,707,000.00	35.58
3	中银投资	净资产折股	20,377,500.00	12.35
4	合力富	净资产折股	8,184,000.00	4.96

5	海亮盘古	净资产折股	7,128,000.00	4.32
6	凤凰源深	净资产折股	3,052,500.00	1.85
合计			<b>165,000,000.00</b>	<b>100.00</b>

### (三) 公司整体变更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 1、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2日，在中银投资入股时其与豪美铝业、豪美控股、南金贸易、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签署的《业绩备忘录》的基础上，各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豪美控股回购中银投资持有的全部豪美铝业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00	53.29
2	南金贸易	58,707,000.00	35.58
3	合力富	8,184,000.00	4.96
4	海亮正茂	7,128,000.00	4.32
5	凤凰源深	3,052,500.00	1.85
合计		<b>165,000,000.00</b>	<b>100.00</b>

#### 2、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30日，在海亮正茂入股时其与豪美铝业、豪美控股、南金贸易、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签署的《业绩备忘录》的基础上，海亮正茂、豪美铝业、豪美控股、南金贸易、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泰禾投资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泰禾投资依据回购协议，收购海亮正茂持有的全部豪美铝业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00	53.29
2	南金贸易	58,707,000.00	35.58
3	合力富	8,184,000.00	4.96
4	泰禾投资	7,128,000.00	4.32

5	凤凰源深	3,052,500.00	1.85
合 计		165,000,000.00	100.00

### 3、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2日，凤凰源深、江西恒茂、豪美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凤凰源深将其持有的全部豪美铝业股份转让给江西恒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00	53.29
2	南金贸易	58,707,000.00	35.58
3	合力富	8,184,000.00	4.96
4	泰禾投资	7,128,000.00	4.32
5	江西恒茂	3,052,500.00	1.85
合 计		165,000,000.00	100.00

### 4、2017年9月，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豪美新材、第一次增加股本总额

2017年8月30日，豪美铝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增加股本9,555.585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74,555,858元。新增股本由粤科泓润、粤科纵横、柳州盛东认购，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3日，豪美铝业原股东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合力富、泰禾投资、江西恒茂分别与粤科泓润、粤科纵横、柳州盛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约定柳州盛东认购434.30万股，粤科泓润认购156.3858万股，粤科纵横认购364.90万股。

2017年9月20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及名称变更事项，并向豪美新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2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4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9,555,858.00元人民币的新增股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7,455.585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豪美新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00	50.37
2	南金贸易	58,707,000.00	33.63
3	合力富	8,184,000.00	4.69
4	泰禾投资	7,128,000.00	4.08
5	盛东投资	4,343,000.00	2.49
6	粤科纵横	3,649,000.00	2.09
7	江西恒茂	3,052,500.00	1.75
8	粤科泓润	1,563,858.00	0.90
合 计		<b>174,555,858.00</b>	<b>100.00</b>

### 5、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3日，泰禾投资分别与恒裕联创、汇天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禾投资向恒裕联创转让434.4049万股股份，向汇天泽转让86.881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豪美控股	87,928,500.00	50.37
2	南金贸易	58,707,000.00	33.63
3	合力富	8,184,000.00	4.69
4	恒裕联创	4,344,049.00	2.49
5	盛东投资	4,343,000.00	2.49
6	粤科纵横	3,649,000.00	2.09
7	江西恒茂	3,052,500.00	1.75
8	泰禾投资	1,915,141.00	1.10
9	粤科泓润	1,563,858.00	0.90
10	汇天泽	868,810.00	0.50
合 计		<b>174,555,858.00</b>	<b>100.00</b>

本次变更至今，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清远美高、豪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 （四）关于特殊协议安排解除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曾与盛东投资、粤科泓润、粤科纵横、恒裕联创、汇天泽有过业绩对赌协议安排，该等协议安排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13日，豪美控股、南金贸易、泰禾投资、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豪美新材与盛东投资、粤科泓润、粤科纵横分别签署《关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有限清算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0日，豪美控股、南金贸易、泰禾投资、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豪美新材与粤科泓润、粤科纵横、盛东投资分别签署三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上述补充协议中签署或达成的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豪美新材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反稀释条款、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业绩补偿安排不再有效或不再生效，并确认上述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有限清算权等条款不再生效，并视为不曾约定过。

（2）2017年9月23日，泰禾投资、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豪美新材与恒裕联创、汇天泽分别签署《关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有限清算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12月23日、2019年1月15日，泰禾投资、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豪美新材与恒裕联创、汇天泽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上述补充协议中签署或达成的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豪美新材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反稀释条款、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业绩补偿安排不再有效或不再生效，并确认上述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有限清算权等条款不再生效，并视为不曾约定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有限清算权等条款已解除，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上述协议不存在未履行的义务或法律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05年1月17日，清远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清建会验字[2005]0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月14日，清远美高已收到清远豪美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907,539.84美元。

2、2006年6月13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6]第03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6月13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缴纳的出资2,530,197.50美元。

3、2007年2月7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00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7月30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缴纳的第3期出资800,000.00美元。

4、2007年12月26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06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7日，清远美高已收到南金贸易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4期出资669,802.50美元。

5、2008年1月8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7]第07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清远美高已收到清远豪美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缴纳的注册资本5,092,460.16美元。

6、2011年12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01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豪美有限已收到南金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5.00万美元。

7、2012年1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000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月12日，豪美有限已收到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和凤凰源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2,420,692.19美元。

##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2年9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85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20日，豪美铝业（筹）将豪美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2,565,655.23元按1:0.29860705的比例折为165,000,000.00股，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豪美铝业（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5,00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 （三）验资复核情况

由于清远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成立时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复核。

2017年11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会验字[2017]5321-5325号）。根据该等复核意见，公司成立时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出资均已到位，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 （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34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9,555,858.00元人民币的新增股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7,455.585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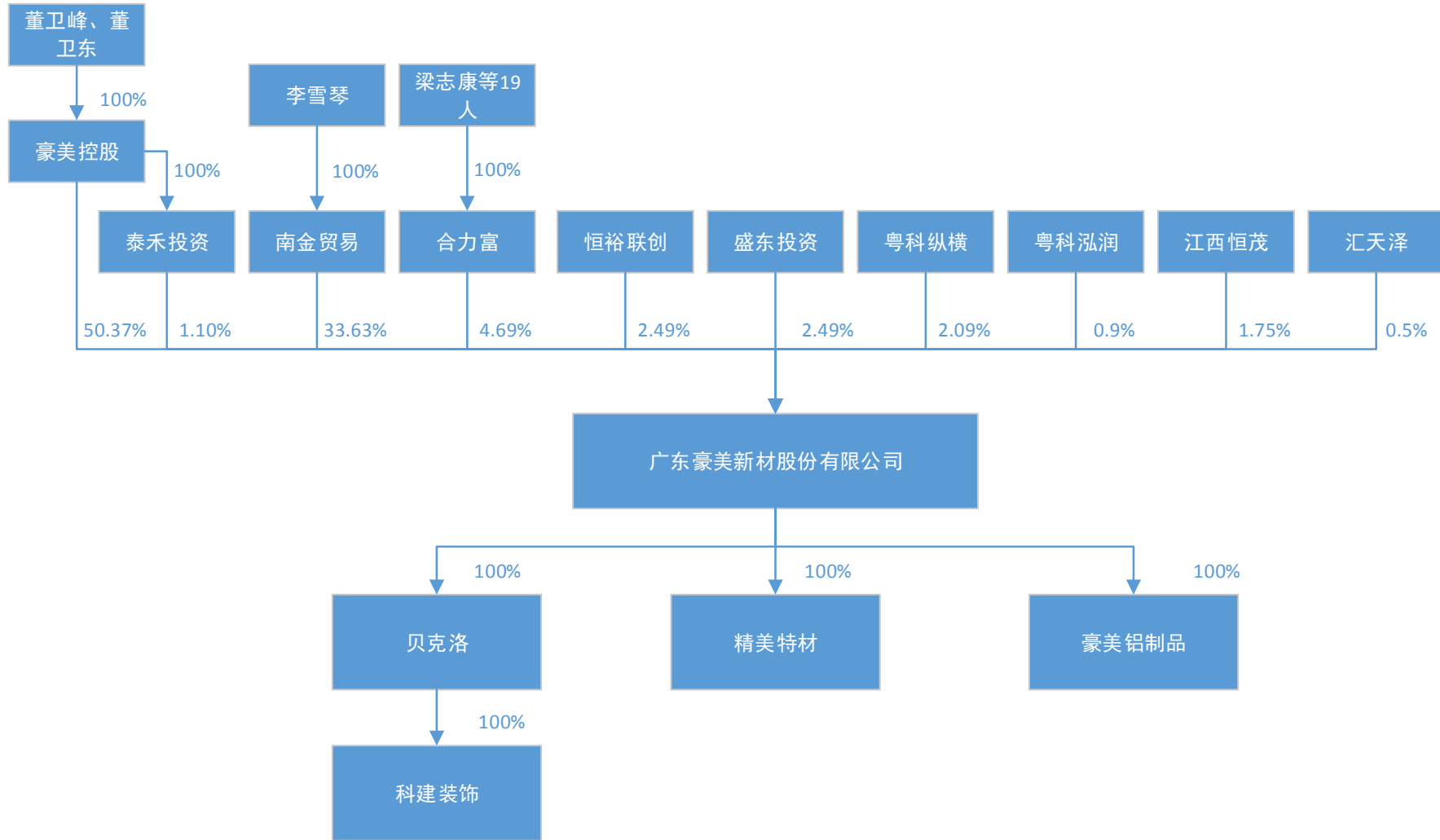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和李雪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合力富、中银投资、海亮盘古、凤凰源深。

#### （1）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

豪美控股和南金贸易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2）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中合力富主要系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合伙企业，其业务仅为对公司实施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力富持有发行人818.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69%。

合力富现持有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058829060X6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名 称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65号豪美大厦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志康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力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姓名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权益比例
1	梁志康	普通合伙人	330	330	货币	26.83
2	董润坚	有限合伙人	192	192	货币	15.61
3	李近谦	有限合伙人	192	192	货币	15.61
4	项胜前	有限合伙人	78	78	货币	6.34
5	刘光芒	有限合伙人	78	78	货币	6.34
6	许忠民	有限合伙人	78	78	货币	6.34
7	沈伟四	有限合伙人	48	48	货币	3.90
8	舒鸿渐	有限合伙人	48	48	货币	3.90
9	梁杏梅	有限合伙人	39	39	货币	3.17
10	巢立泽	有限合伙人	21	21	货币	1.71
11	梁信青	有限合伙人	21	21	货币	1.71
12	刘琼	有限合伙人	21	21	货币	1.71
13	周春荣	有限合伙人	21	21	货币	1.71
14	陈柏华	有限合伙人	21	21	货币	1.71
15	刘雪卿	有限合伙人	9	9	货币	0.73
16	白雪	有限合伙人	9	9	货币	0.73
17	方永康	有限合伙人	9	9	货币	0.73
18	陈建刚	有限合伙人	9	9	货币	0.73
19	胡辉	有限合伙人	6	6	货币	0.49
合计			<b>1,230</b>	<b>1,230</b>		<b>100.00</b>

最近一年，合力富的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1,233.56
净资产	1,233.56
净利润	-0.03

## (3)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中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龚建中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

发行人设立时，中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2,037.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35%。中银投资已于 2017 年 4 月与豪美控股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了股权回购，至此，中银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4) 浙江海亮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浙江海亮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设立时，海亮正茂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浙江海亮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盘古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林业）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12-13 至 2020-12-31

发行人设立时，海亮正茂持有发行人 71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2%。2017 年 6 月 30 日，泰禾投资与海亮正茂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7 月 12 日，海亮正茂以 11,600 万元将持有发行人的 4.32% 股权出让予泰禾投资；至此，海亮正茂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5) 广东凤凰源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凤凰源深（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设立时，凤凰源深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凤凰源深（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N3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凤凰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甦)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01-20 至 2026-01-20

发行人设立时，凤凰源深持有发行人 30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5%。2017 年 7 月 12 日，江西恒茂与凤凰源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凤凰源深以 3,330 万元将持有的豪美铝业 1.85% 股权出让予江西恒茂；至此，凤凰源深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豪美控股及南金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 15 层 01 号（自编号之三）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 15 层 01 号（自编号之三）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卫峰	2,500.00	50.00%
董卫东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	-------------------------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61,116.56
净资产	8,821.22
净利润	-1,370.88

注：以上数据经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2）南金贸易公司

公司名称：南金贸易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1 日

法定股本：1.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上水新丰路 55-57 号 1 楼 B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上水新丰路 55-57 号 1 楼 B 座

业务性质：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李雪琴	1.00	100.00%
合 计	<b>1.00</b>	<b>100.00%</b>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404.38
净资产	4,007.56
净利润	<b>-0.82</b>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卫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 440622197109\*\*\*\*\*，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通过豪美控股及泰禾投资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 4,492.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3%。

董卫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 440622196805\*\*\*\*，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豪美有限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豪美新材董事。通过豪美控股及泰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2.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3%。

李雪琴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879\*\*\*（0）。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通过南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7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3%。

董卫峰先生、李雪琴女士的详细简历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和李雪琴女士控制的企业如下：

#### 1、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豪美控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2、南金贸易公司

南金贸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3、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主楼 15 层 01 号自编号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主楼 15 层 01 号自编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颜国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峰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11,493.59
净资产	29.28
净利润	-9.22

#### 4、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白牛田一号楼 1-4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白牛田一号楼 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矿产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各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4,178.29

净资产	1,701.29
净利润	16.36

### 5、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6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65号豪美大厦主楼15层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65号豪美大厦主楼15层01号

法定代表人：颜国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控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9,209.81
净资产	-2,393.63
净利润	-535.43

### 6、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路口立交桥侧大楼第三层303房（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路口立交桥侧大楼第三层303房（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各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最近一年，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3,422.12
净资产	-474.08
净利润	-502.79

#### 7、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 3 号楼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 3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董卫峰任该公司董事长。

最近一年，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67,875.15
净资产	60,203.72
净利润	-183.04

## 8、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6,411.171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6,411.171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3号楼首层自编A1座内01铺

主要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3号楼首层自编A1座内01铺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固定资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先生各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6,402.37
净资产	6,129.23
净利润	-81.94

## 9、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白牛田一号楼一层（仅限办公）

主要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白牛田一号楼一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东先生持有该公司90%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184.38
净资产	97.33
净利润	-71.96

#### 10、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295.465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295.4658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清远市清城区环城二路豪达房地产背后 B1#、B2#、B3#、B4#号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卫东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99,962.63
净资产	4,157.66
净利润	1,719.00

#### 11、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7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7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路口桂江立交侧大楼三层 3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路口桂江立交侧大楼三层 302 号

法定代表人：梁杰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有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销售：有色金属，不锈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控股、董卫东先生分别持有该公司 43.48%、34.78% 股权。

最近一年，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10.24
净资产	10.24
净利润	-350.19

注：天堃金属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税务局提起所得税清算申报并取得《税务事项申请受理单》。

## 12、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51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浩良工业园内清远市进田企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浩良工业园内清远市进田企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赖坤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项目投资、旅游开发项目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且董卫峰、董卫东先生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最近一年，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5,597.83
净资产	-11.57
净利润	-3.52

### 13、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 2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 267 号

法定代表人：赖坤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项目投资、旅游开发项目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且董卫峰、董卫东先生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最近一年，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6,228.54
净资产	627.05
净利润	-7.32

#### 14、豪美五金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月28日

注册地：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308号集成中心10楼1004

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308号集成中心10楼1004

东主：李雪琴

企业类型：无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雪琴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豪美五金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港币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2.79
净资产	-3.62
净利润	-0.22

该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仅有部分资产。

#### 15、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综合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颜国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禾投资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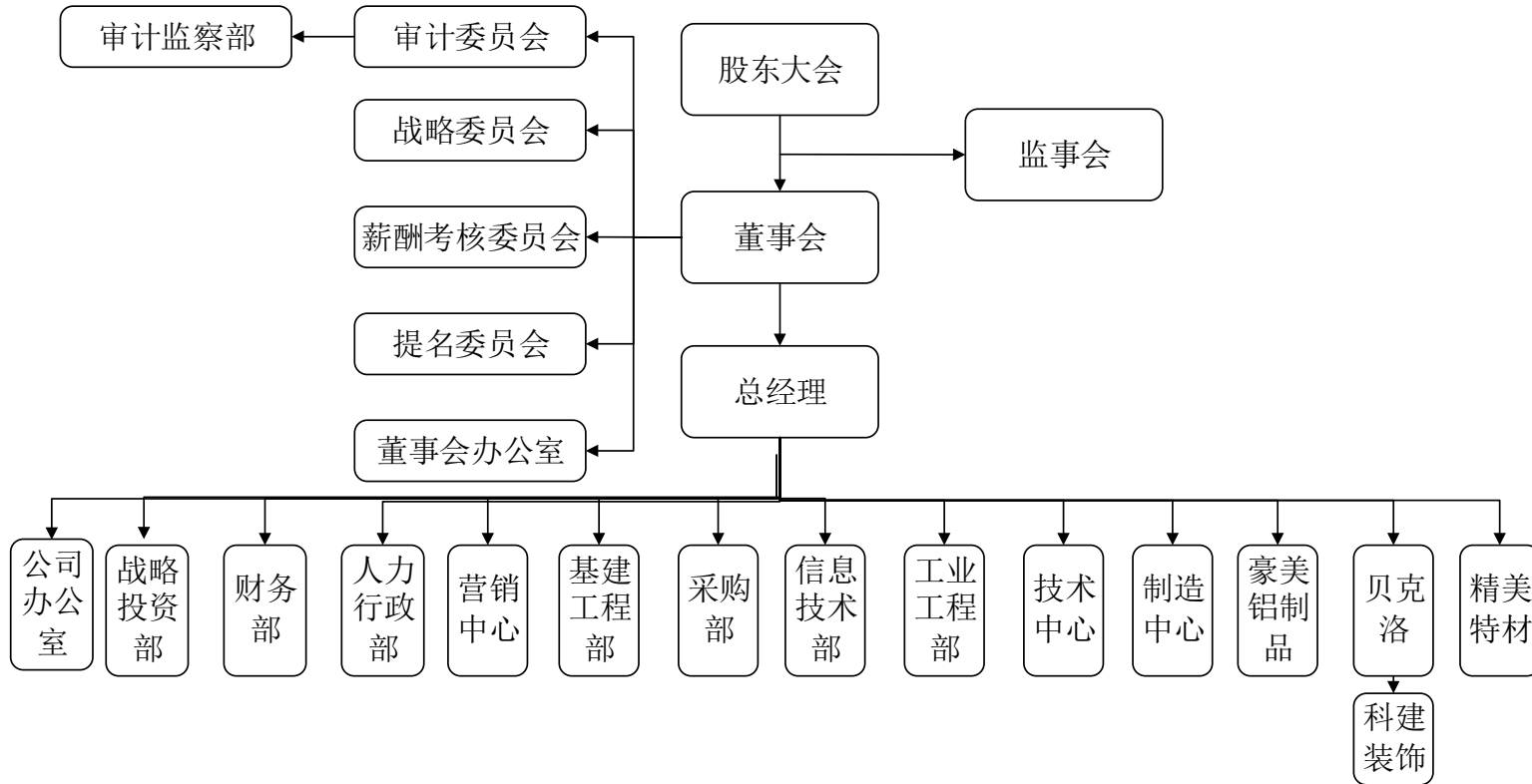


图 5-3：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 1、董事会办公室

职责包括：1、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2、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3、协助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4、组织公司品牌形象相关的工作；5、对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和接待工作；6、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审计监察部

职责包括：1、制定内部审计制度；2、开展财务审计、成本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工作；3、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离任和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审计；4、开展重大项目、大宗采购的专项审计；5、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3、公司办公室

职责包括：1、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经营目标，协调公司及所属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跟进预算执行情况；2、进行企业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3、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4、对各经营单位战略目

标达成情况的管理与评估；5、按照总经理的要求，负责对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4、战略投资部**

职责包括：1、制定公司（含子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投资项目调整及公司资本性融资项目实施，有效推动公司扩大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2、研究分析企业发展环境，参与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按董事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修订；3、探索有助于公司发展的新领域、新项目，提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4、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交讨论研究，监控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5、对公司所有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对运行状况做出综合评估；6、对公司的拟定业务发展战略进行动态调整和不断完善；7、重要投、融资活动策划与实施工作。

#### **5、财务部**

职责包括：1、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协调组织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年度预算或相关预测的编制，并在其他部门的预算或相关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定期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2、定期撰写关于经营情况、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的财务分析报告；3、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提出建议；4、企业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组织监督货款催收、呆滞物料处理、库存周转等工作；5、建立成本核算管控体系，清晰成本要素与财务数据对接口径，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提供成本考核数据。

#### **6、人力行政部**

职责包括：1、规划、指导、协调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保证人力资源有效供给，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与长远发展；2、制定人力资源年度规划，起草公司组织架构及职权分配手册；3、制定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组织高层业绩考核；4、公司人才梯队建设；5、人员招聘、薪酬核算，监督指导人力资源开展日常工作；6、维护人力资源信息系统；7、做好公司后勤保障与服务工作。

## 7、营销中心

职责包括：1、负责整理、分析包括市场行情、客户需求、价格等信息；2、进行商务合同谈判，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3、处理客户投诉问题，负责公司品牌及品牌推广的策划、全公司的广告策划并对广告策划方案进行审批；4、审核各业务部门提交的营销活动方案，整合公司及外部资源，建立公司统一的销售平台；5、公司产品体系的设计、产品创新需求的提供；6、制定销售计划，安排销售培训，组织各类产品销售活动；7、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层面的营销培训计划，建立和维护公司市场营销信息库，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对外宣传提供支持。

## 8、基建工程部

职责包括：1、公司新项目基础设施规划管理、项目质量监测工作；2、参与、跟进新的重大基建项目的设计、报批、招标、施工、验收等管理工作；3、拟定公司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评估；4、公司内部所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与监督执行；5、建立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按期完工与合格验收。

## 9、采购部

职责包括：1、完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优化供应商管理，提高议价能力，按时按质优价供应需求；2、负责采购合同的评审组织，合同签订，并具体实施采购活动；3、依据采购计划，组织与实施具体采购工作，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4、实施招标、比价询价机制，进行采购价格管理，控制成本努力提高采购绩效；5、供应商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提交供应商评估报告；6、根据产品开发所需，组织供应商配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和试用，并对供应商提出持续改进的目标。

## 10、信息技术部

职责包括：1、公司网络资源平台及硬件管理，确保公司网络及 IT 设备正常运行；2、系统运行与软件开发管理；3、维护企业主页与门户网站；4、负责公

司信息安全，建立实施信息保密制度，保证公司网络与信息数据安全；5、公司人员信息化技能、知识及应用提升培训管理工作。

### **11、工业工程部**

职责包括：1、通过规划、管理与创新，达到不断降费提效、提升质量的效果，使公司生产流程持续改善，争取更佳的生产效益；2、通过统筹公司各工厂布局规划，实现协同效应，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并提升效率；3、通过宣传、培训及标杆示范，在全公司范围内普及开源节流、降费提效的理念，提升员工的质量意识与成本改善积极性。

### **12、技术中心**

职责包括：1、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2、原材料、成品的检测和管理；3、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新产品试制及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4、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5、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总结，组织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提高公司的研发质量；6、为各部门提供现有量产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7、通过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展览会、供应商沟通等渠道获取各种技术信息并管理运用；8、统一管理公司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豪美门窗产品及相关门窗等各类产品的研发工作。

### **13、制造中心**

职责包括：1、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确保产品按时、按质交付，控制成本，提升效率，完成公司既定的利润目标；2、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并实施生产作业（生产订单管理、生产统计）、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3、金属物料产销平衡管理；4、搜集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提出重大工艺改革建议，并对金属物料质量、生产质量以及售后服务负责。5、统筹公司销售订单管理，衔接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合并安排与调整订单交期，切实保证订单交期准。

## **（四）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克洛存在1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R7T11		
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9号1501		
负责人	王志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2-26	营业期限	2059年09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无参股公司。

### （一）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营业期限	2059年09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100%持股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8,308.08
净资产	4,340.27
净利润	442.91

### (二)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15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 持股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0,017.85
净资产	33,606.04
净利润	-1,952.40

### (三)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名 称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董事	董卫峰、刘育、李雪琴
注册资本	156,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56,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1-1-24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 持股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港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6,666.39
净资产	3,360.06
净利润	818.05

#### （四）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 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劳务外包、厂房租赁、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消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b>股东结构</b>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40,865.06
净资产	6,889.80
净利润	-905.32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17,455.5858 万股，本次发行 5,821.414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87,928,500	50.37	87,928,500	37.77
2	南金贸易公司	外资股	58,707,000	33.63	58,707,000	25.22
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8,184,000	4.69	8,184,000	3.52
4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4,344,049	2.49	4,344,049	1.87
5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4,343,000	2.49	4,343,000	1.87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有限合伙)	3,649,000	2.09	3,649,000	1.57
7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3,052,500	1.75	3,052,500	1.31
8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1,915,141	1.10	1,915,141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股	1,563,858	0.90	1,563,858	0.67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股	868,810	0.50	868,810	0.37
11	社会公众股	-	-	-	58,214,142	25.01
合 计			<b>174,555,858</b>	<b>100.00</b>	<b>232,770,000</b>	<b>100.00</b>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928,500	50.37%
2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00	33.63%
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00	4.69%
4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4,049	2.49%
5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00	2.49%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00	2.09%
7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500	1.75%
8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1.10%
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858	0.90%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868,810	0.50%
合 计		<b>174,555,858</b>	<b>100.00%</b>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豪美控股	8,792.85	50.37%	董卫峰和董卫东各持股 50.00%，董卫东系南金贸易之股东李雪琴配偶
2	南金贸易	5,870.70	33.63%	李雪琴持股 100.00%，李雪琴系豪美控股之股东董卫东配偶
3	泰禾投资	191.51	1.10%	系豪美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b>14,855.06</b>	<b>85.10%</b>	
4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	2.09%	粤科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持有粤科纵横 25.50% 份额
5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9	0.90%	粤科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粤科金融集团的参股公司持有粤科泓润 22.22% 的股权
6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	2.49%	粤科金融集团所控制的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持有盛东投资 15.11% 的份额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员工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总人数	2,550	2,416	2,225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2,550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66	14.35
销售人员	246	9.65
技术人员	225	8.82
生产人员	1,713	67.18
合计	<b>2,550</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	250	9.81
大专学历	367	14.39
大专以下学历	1,933	75.80
合计	<b>2,550</b>	<b>100.00</b>

###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岁以上（不含55岁）	14	0.55
46-55岁	345	13.53
36-45岁	682	26.74
26-35岁	1,110	43.53
25岁以下（含25岁）	399	15.65
合计	<b>2,550</b>	<b>100.00</b>

###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 1、劳动守法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协议等用工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1）豪美新材

项目	豪美新材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医疗保险	6.5%	2%	1,532	54
养老保险	13%	8%	1,532	54
工伤保险	1.35%	--	1,532	54
失业保险	0.48%	0.2%	1,532	54
生育保险	1%	--	1,532	54
住房公积金	5%	5%	1,520	66

注：未缴人数主要是由新入职人员参保手续当月正在办理中，及存在退休返聘员工等原因造成的。

##### （2）贝克洛

项目	贝克洛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医疗保险	6.5%	2%	228	3
养老保险	13%	8%	228	3
工伤保险	0.45%	--	228	3
失业保险	0.48%	0.2%	228	3
生育保险	1%	--	228	3
住房公积金	8%	8%	227	4

注：未缴人数主要是由新入职人员参保手续当月正在办理中，及存在退休返聘员工等原因造成的。

### (3) 科建

项目	科建筑装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医疗保险	6.5%	2%	334	3
养老保险	13%	8%	334	3
工伤保险	1.1%	--	334	3
失业保险	0.48%	0.2%	334	3
生育保险	1%	--	334	3
住房公积金	5%	5%	325	12

注：未缴人数主要是由新入职人员参保手续当月正在办理中等原因造成的。

### (4) 精美特材

项目	精美特材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医疗保险	6.5%	2%	377	12
养老保险	13%	8%	377	12
工伤保险	0.45%	--	377	12
失业保险	0.48%	0.2%	377	12

生育保险	1%	--	377	12
住房公积金	5%	5%	377	12

注：未缴人数主要是由新入职人员参保手续当月正在办理中等原因造成的。

#### (5) 豪美铝制品

项目	豪美铝制品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强制性公积金	5%	5%	7	--

###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区直属分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豪美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年检和缴费工资申报，按时、足额为其全部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交存或者少缴的情况。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了《证明》：豪美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出具了《证明》：豪美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劳务派遣员工	85	71	68
正式员工	2,550	2,416	2,225
用工总量	2,635	2,487	2,293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3.23%	2.85%	2.97%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主要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劳务人员的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二）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 （三）股份回购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收益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搬迁损失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事项的说明”。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豪美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 **(十一)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豪美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从合金制备、挤压成型到型材深加工、终端设计的综合业务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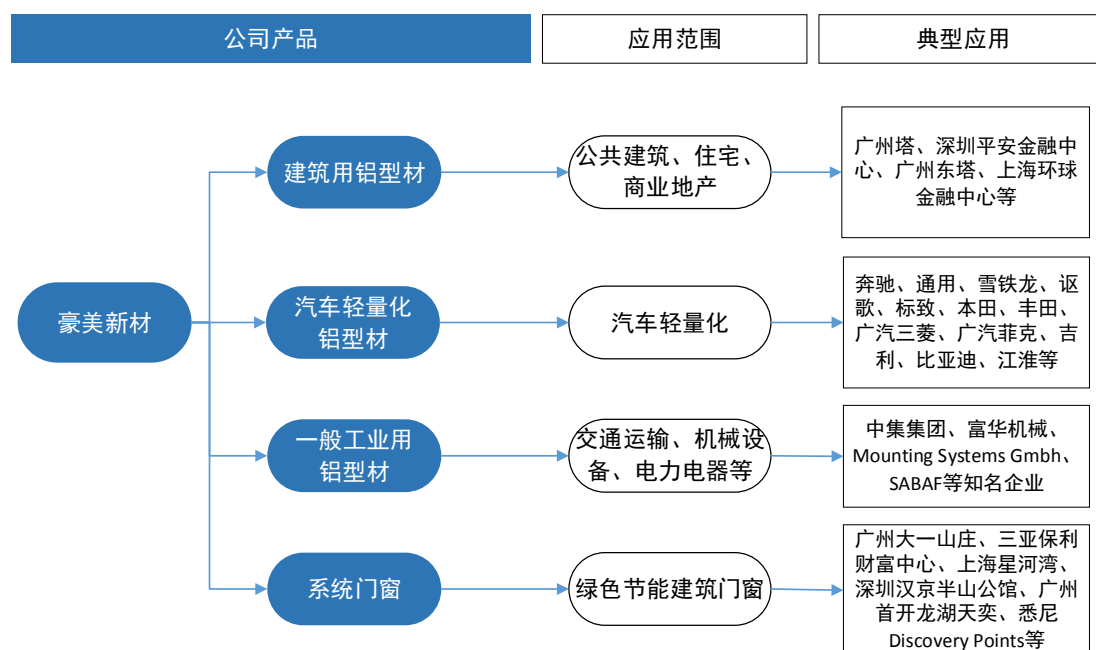
1、在建筑用铝型材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地标建筑；并应用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多项海外工程。

2、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发行人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3、在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领域，发行人的铝型材广泛应用于一般及特种集装箱、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供应给中集集团、富华机械、珠海丽日、Mounting Systems Gmbh 和 SABAF 等海内外客户。

4、在系统门窗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图 6-1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范围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创新，报告期内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等一系列研发平台，积极推动研发工作；

发行人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39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

发行人共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1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共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4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

公司多年打造的“HAOMEI”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情况及应用

### 1、铝合金型材

#### （1）建筑用铝型材

建筑领域是铝型材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相比传统的建筑用钢材，铝合金具有方便运输、易于加工为不同形状、容易着色并体现出时尚的外观、耐腐蚀使建筑外表面持久如新等一系列优点。

具体而言，铝型材在建筑领域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方面。在门窗领域，铝门窗对传统的木门窗、塑料门窗形成持续的替代趋势；在幕墙领域，铝型材是幕墙的常用材质。随着商业地产不断增加、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铝型材在幕墙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增加。

发行人在建筑用铝型材在国内市场应用于一系列城市地标，如下：

**图 6-2 豪美新材部分国内重点工程项目**



广州·广州塔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图 6-2（续） 豪美新材部分国内重点工程项目



广州·东塔

天津·高银金融117大厦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武汉·绿地中心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



广州·广州南站

图 6-2（续） 豪美新材部分国内重点工程项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深圳·欢乐海岸

发行人的国外项目广泛分布于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包括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项目。

图 6-3 豪美新材部分国外重点工程项目



阿布扎比国际机场



萨伊德大学



吉隆坡四季酒店



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

## （2）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铝合金具有质轻质优的特点，其密度约为钢材的 30%，使用铝合金替代钢材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且强度等各项指标满足替代钢材的需求。近年来，使用铝合金在汽车领域代替钢材，以实现汽车轻量化并达到节能化、环保化效果的趋势日趋明显。

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防撞梁、悬置支架、新能源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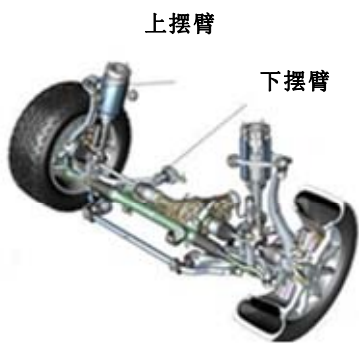
图 6-4 豪美新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图片



防撞梁（广汽菲克自由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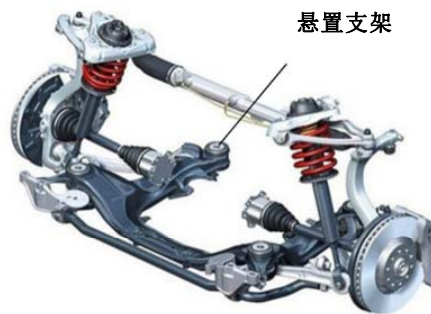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  
(图：搭载电机的总成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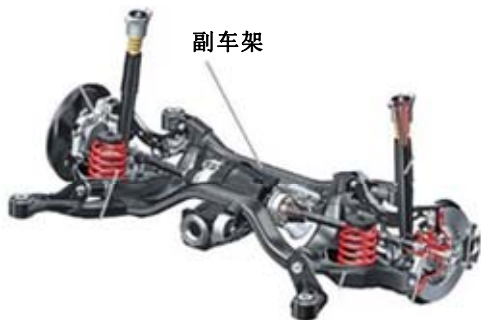
上摆臂  
下摆臂

汽车摆臂



悬置支架

悬置支架




副车架

铝合金副车架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

发行人的产品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其中，部分车型如下表：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Mercedes-Benz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防撞梁	A-Class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b>BUICK</b>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悬置支架	君威、君越、迈锐宝
 <b>PEUGEOT</b> 东风标致	凌云股份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防撞梁	新 308、新 408
 <b>CITROËN</b> 东风雪铁龙		防撞梁	C4L
 <b>ACURA</b>	湖北发尔特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行李架	CDX
<b>广汽 HONDA</b>		行李架	冠道
 <b>广汽丰田</b>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CHR
 <b>广汽三菱</b>		防撞梁	欧蓝德
 <b>广汽菲克</b> GAC FCA		防撞梁	自由光、自由侠、大指挥官、指南者
 <b>广汽新能源</b> GAC NE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防撞梁、电池托架	3 款新能源车型
 <b>比亚迪汽车</b> BYD AUTO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池托架	6 款新能源车型
 <b>BAIC BJEV</b> 北汽新能源		电池托架	2 款新能源车型
 <b>吉利汽车</b> GEELY AUTO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子公司）	防撞梁、动力总成托架	帝豪 GSe、几何 A 等 3 款车型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池托架	帝豪新能源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	电池托架	帝豪新能源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车架	博瑞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领克等 2 款车型
	宁波世纪东港机械有限公司	减震型材	帝豪 GS、帝豪 GL、博瑞、远景 X11/X12
 <b>CHERY</b>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防撞梁	瑞虎 8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江淮汽车		防撞梁	S4
 长安汽车 CHANGAN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CS85
 长城汽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电池托架	欧拉 IQ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H7
 HOZON 合众新能源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防撞梁	哪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多家汽车厂的 53 个项目，除 26 个量产项目之外，发行人还获得了 27 个项目定点通知书，将陆续进入量产阶段。

同时，公司已经与吉利汽车（0175.HK）、凌云股份（600480.SH）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全铝合金车身、铝合金部件等新产品进行战略合作开发；并与拓普集团（601689.SH）、航天工程（603698.SH）、英利汽车、发尔特克等客户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开拓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 （3）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铝型材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特点，在工业领域的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数十个子行业均有广泛的应用。

发行人的此类产品应用情况举例如下：

图 6-5 发行人工业用材产品应用举例



绿色铝模板



特种集装箱板



散热器



自动化应用支架料



太阳能边框



汽车点火器（材料：无铅易切削硬质合金棒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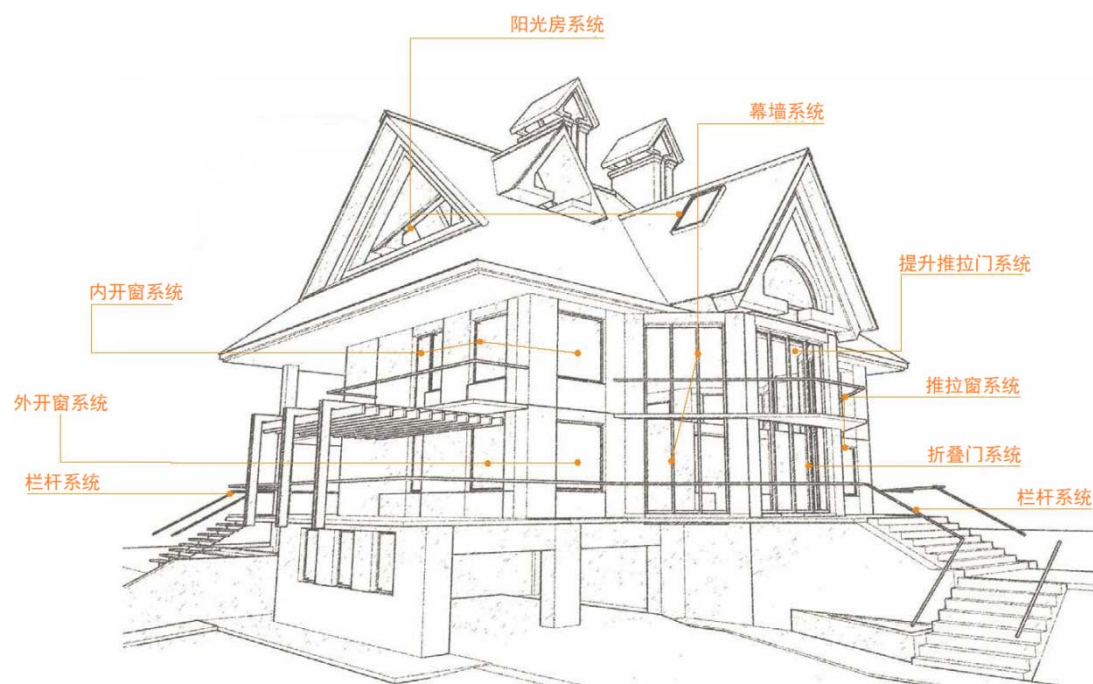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铝型材广泛应用于一般及特种集装箱、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供应中集集团、富华机械、中天集团、志特集团、云南科保、深圳泰日升、珠海丽日、Mounting Systems GmbH、SABAF 等海内外客户；公司生产的无铅易切削硬质合金等特殊高端铝合金材已在欧洲市场实现规模销售。

## 2、系统门窗业务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并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作用。

经过多年研发与实践，公司自有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已涵盖外开窗、内开窗、推拉窗、推拉门、平开门、折叠门、阳光房及幕墙等多种系统，已广泛应用于高层住宅、酒店、别墅及各类商业地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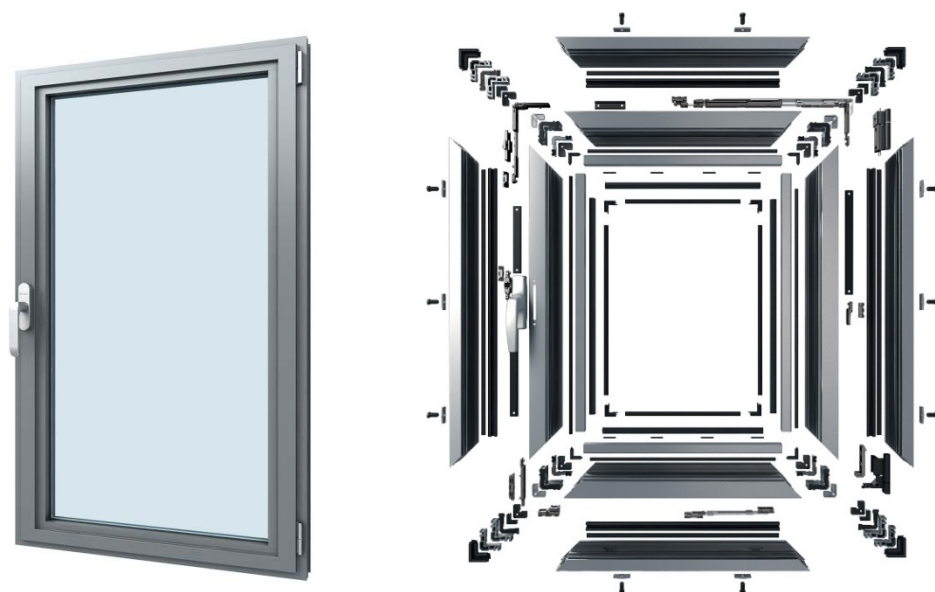
图 6-6 发行人系统门窗产品系列



系统门窗的生产是一个严密的系统工程。贝克洛在材料研发测试、构件设计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根据不同地理气候条件建立详细的数据库，打造差异化需求产品系列：

## (1) 材料研发测试及构件设计

图 6-7 发行人系统门窗成品图及零部件分解图



如上图所示，系统门窗是由铝型材、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玻璃等一系列材料构件组合而成，其整体技术性能也受到各材料构件的个体性能及其相互配合集成效果的影响。

发行人多年来对各材料部件进行了大量的测试、研发及设计积累，形成了包括 2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大量技术储备，并为我国《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的编写单位之一，为系统门窗整体性能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例如：

①一种门窗转接框与固定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螺母（ZL201310230055.7）：门窗产品的精度是产品使用性能的重要保证，传统的框架连接结构在现场连接时，采取的是直接打钉的方式，安装效率较低，精度难以统一；公司发明专利“一种门窗转接框与固定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螺母”所生产的系统门窗专用连接组件，利于现场快速安装、准确调节，保证安装精度，确保完整的使用性能，提升了现场的安装效率和组装精度。该项研发成果已成功申请发明专利。

②一种滑撑机构及采用该滑撑机构的外开窗（ZL201420615780.6）：为应对外开窗铰链螺钉松脱、老化以致窗扇坠落的问题，发行人设计出一种采用钢板夹持的新型铰链结构。这种设计使扇端铰链可插入扇框的槽口内，紧扣窗扇；即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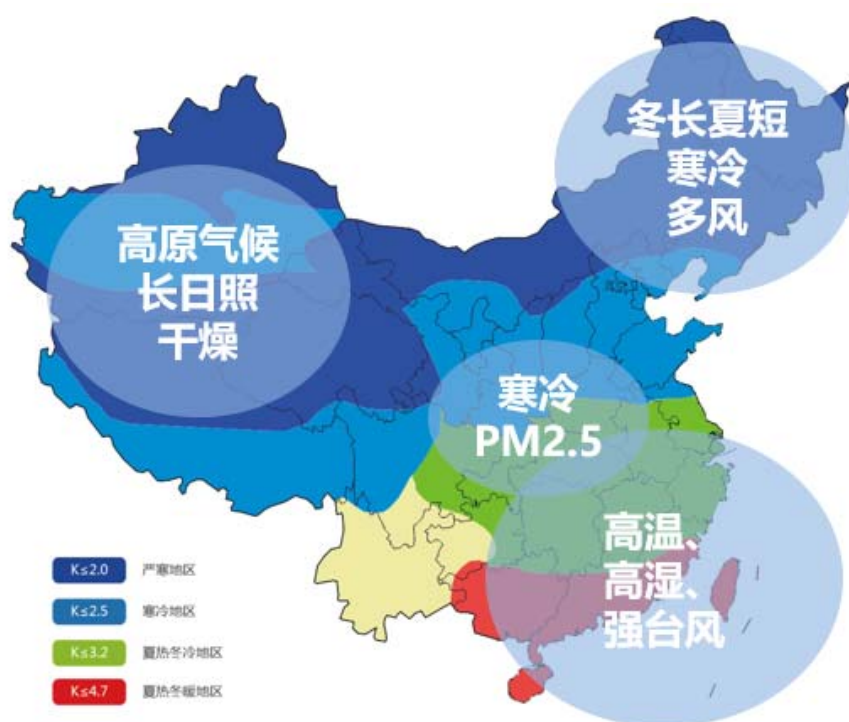
扇框螺钉全部松脱，仍能通过 50kg 沙袋的撞击测试，窗扇不会掉落，有效保证了住户及行人的安全。该项设计研发已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③一种门窗锁闭结构（ZL201420615738.4）：为提高门窗的安全性，发行人设计出一套性能更优的门窗锁闭结构。该结构采用 U 型抱合锁座、蘑菇头锁点设计，当门窗关闭时，锁点的蘑菇头卡固于锁孔内，任何方向的撬动都难以使其从锁座脱出；即使专业人员使用专用工具在一定时间内不能将锁撬开。该防撬性能已经通过了欧盟 RC2 安全等级测试。通过该项设计，门窗的水密性、隔音性也得到提升。该项设计研发已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2）根据地理气候环境建立数据库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均有其独特的地理和气候环境，存在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譬如，东南沿海较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要求系统门窗具有高水密性、高抗风压性及耐腐蚀性；而华北地区则有着寒冷、雾霾严重等特点，要求系统门窗具有高保温隔热性、气密性。

图 6-8 我国主要区域的不同地理气候环境特点



贝克洛针对不同地区的地理气候情况建立了详细的数据库；在长期研发及设计积累形成的技术和方案储备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综合满足不同项目对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保温、隔音及耐久性等要求，并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作用。

同时，发行人还在设计方案中集成隔音、防盗等性能，还可以在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环境感应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功能扩展。

以贝克洛 NOW55 系列为例，其在隔音性能、水密气密性、抗风压性方面较为突出，适用于东南沿海地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的环境：

**表 6-1：系统门窗的优势（以贝克洛 NOW55 系列为例）**

门窗性能	贝克洛 NOW55 系列 (系统门窗)	HM50 系列 (非系统门窗)	与普通门窗对比	性能说明
隔音性能	32dB	16dB	隔音性能提升一倍	可将室外噪音从闹市水平（60-70dB）降至低语水平（30-40dB），有效隔绝交通噪音、广场舞等声污染。
抗（台）风压性	9 级 (>5000Pa)	4-6 级 (2000-4000Pa)	防风性能大幅提高	一般能够抵御 17 级强风，而近年登陆我国东南沿海的超强台风，其底层中心附近风速均未超过 16 级。
水密性	6 级 (>700Pa)	1-3 级 (<300Pa)	防雨性能大幅提高	通过门窗内外壁间的多层腔室设计，使渗过外壁的雨水在重力作用下向外流出，不接触内壁，从而消除雨水渗漏。
气密性	8 级 (<0.5m <sup>3</sup> /m <sup>2</sup> ·h)	1-3 级 (>10 m <sup>3</sup> /m <sup>2</sup> ·h)	气密性能提升达 10 倍	降低灰尘以及 PM2.5 颗粒侵扰，也能减轻大风天气的风哨声。
隔热 Uf 值	2.48w/m <sup>2</sup> ·k	6.04w/m <sup>2</sup> ·k	室内外能量交换速率减缓至 1/2	夏季阻隔室外高温的侵入，冬季阻隔室内热量的流失，可有效实现节能减排。
检测机构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注：对比门窗均为同类别的门窗。	

### (3) “定制化”产品方案

贝克洛基于研发、设计、检测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及大量工程实践，形成了完整的产品标准化技术及服务体系，各系列产品均为客户的应用需求构建了完备的作业指导体系，包括：《系统材料手册》、《五金机构手册》、《产品加工装配手册》、

《作业流程指导书》等，并通过涵盖公司基础数据参数的门窗设计软件，为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可高效分解成模块化的零部件需求，通过其齐备的零部件供应链体系进行材料配置，有效提升了满足差异化需求的服务能力。

目前贝克洛已建立起一个包含了 1,500 多种型材的 10 项性能指标、250 多种五金件的 75 项性能指标、1,300 多种附件的 29 项性能指标的详细数据库。

立足于多年形成的专业化产品材料、技术服务集成平台，贝克洛根据不同用途、不同性能指标以及预算等差异化需求，一共可以形成超过 1,000 种不同的门窗组合方案。

按照不同用途、隔热保温性能等划分的贝克洛产品系列示例如下：

**表 6-2：贝克洛产品系列示例**

窗型	A0	A1	A2	A3
外开窗	EOW50.N	EOW55		
	NOW50.N	NOW55	NOW65	
	NOW55.N			
	NOW65.N			
内开窗	NW50.N	NW55	NW65	NW75
推拉窗	NS40.N	NS40		
推拉窗门	ES90.N	ES90		
推拉门	ES100.N(TL)	ES100(TL)		
	NS55.N(TL\TT)	NS55(TL\TT)	NS65(TT)	
	NS65.N(TT)			
	NS90.N(TT)			
平开门	ND50.N	ND55	ND65	

注：N 系列产品为高档型；NS 系列为中档型；E 系列为经济型；各系列又根据隔热保温性能高低细分为 A0-A3 系列。

可见，在对材料构件、装配集成、气候条件进行了大量的检测、研发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发行人可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需求，推出定制化的门窗系统集成方案。

目前，“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所属子行业为铝压延加工业（C3252）。

作为铝型材向下游的延伸，发行人也从事系统门窗业务。其中，系统门窗的生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金属门窗制造（C3312）；系统门窗的安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建筑装饰和装修业（E501）。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铝型材行业

公司所处铝型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 （2）系统门窗行业

公司所处系统门窗行业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2、主要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 (1) 铝型材行业的主要法规、行业政策、国家标准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铝型材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范了行业发展秩序，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壮大。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7年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科技部）	在轻质高强材料方面提出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与新技术，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高熵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2	2017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改委）	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列为鼓励发展产品。
3	2016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25年汽车年产销规模达3500万辆，单车用铝量超过250公斤，占整车质量超过20%；2030年汽车年产销规模达3800万辆，单车用铝量超过350公斤，占整车质量超过30%；通过轻量化技术发展，实现2025年、2030年汽车分别减重30%、40%的目标。
4	2016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重点提出加强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发展。在十项重点任务中提出“突破超高强度高韧7000系铝合金预拉伸厚板及大规格型材、2000系铝合金及铝锂合金板材工业化试制瓶颈，系统解决铝合金材料残余应力、关键工艺参数控制范围优化、综合成品率与成本控制问题，提升新型轻合金材料整体工艺技术水平”和“开展高强汽车钢板、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
5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6	2016年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用耐损伤铝合金薄板、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挤压材和锻件，三代铝锂合金板材和挤压型材，水陆交通运输用高耐蚀铝合金板材、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和铝硅合金压铸件，石油钻探用高强耐蚀铝合金管材等”。
7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	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大尺寸钛和钛合金铸件及其卷带材、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镍合金卷带材、高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 意见（国务院）	性能铜箔、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高端电子级多晶硅、核工业用材、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8	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 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 通知（国家发改委）	提出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9	2015年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 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 出口关税的通知（财 政部）	对铝加工材等产品出口实施零税率
10	2015年	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 收利用率管理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生产企业采用合理的结构和功能设计，选择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绿色环保材料和易于拆解、利用的部件，应用资源利用效率高、环境污染小、易于回收利用的绿色制造技术；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
11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 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 南(2011年度)（国家 发改委、科技部、工 信部、商务部、知识 产权局）	将高性能铝合金、铝合金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大型复杂构件成形技术、铝车身及零部件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本行业的国家标准主要有：GB/T5237-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8478-2008《铝合金门窗》、工业型材国家标准——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

## （2）系统门窗行业主要法规和行业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7年	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 （住建部标准定额研 究所）	首次明确系统门窗和门窗系统概念，涵盖工程标准、产品标准和认证标准，并对系统门窗的商业模式做了探讨。
2	2016年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工信部）	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优先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绿色生产，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3	2013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 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 发改委）	将节能建筑门窗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4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高性能节能门窗成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产品。

系统门窗遵循一般门窗行业的国家标准，主要有：GB/T8478-2008《铝合金门窗》、JGJ214-2010《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等。

### （三）行业概况

#### 1、铝型材行业

##### （1）铝及铝合金的特性与应用

铝是地球上含量最丰富的元素之一，具有质量轻、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尤其在节能环保领域体现出其独到价值。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及铝合金的绿色环保性能也正在被社会广泛认可，其应用规模快速增长。

首先，在建筑领域，建筑能耗占我国全国社会总能耗的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50%。而隔热断桥铝合金制造的铝门窗，在保持外观美观的同时，其隔热效果优异，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对传统的木、塑门窗不断形成替代。

其次，在交通运输领域，以铝代钢以实现汽车轻量化的趋势日益明显。由于铝的密度仅约为钢的1/3，且合金化之后其性能可以达到汽车材料的相关要求，使用铝在汽车领域替代能大幅降低汽车重量，减少油耗，进而达到节能降耗减排的效果。

再次，在一般工业领域，铝合金具有的一系列优良特性（如易于加工、质量轻、导电性好等），以及其相对较低的成本（相对于铜等金属）使其对钢、铜等材料形成替代。

最后，除具有优异的性能外，铝还具有易于回收利用的特性。铝的回收利用率超过90%，且回收时重新冶炼所消耗的能量仅为初次冶炼时的5%，循环利用性能优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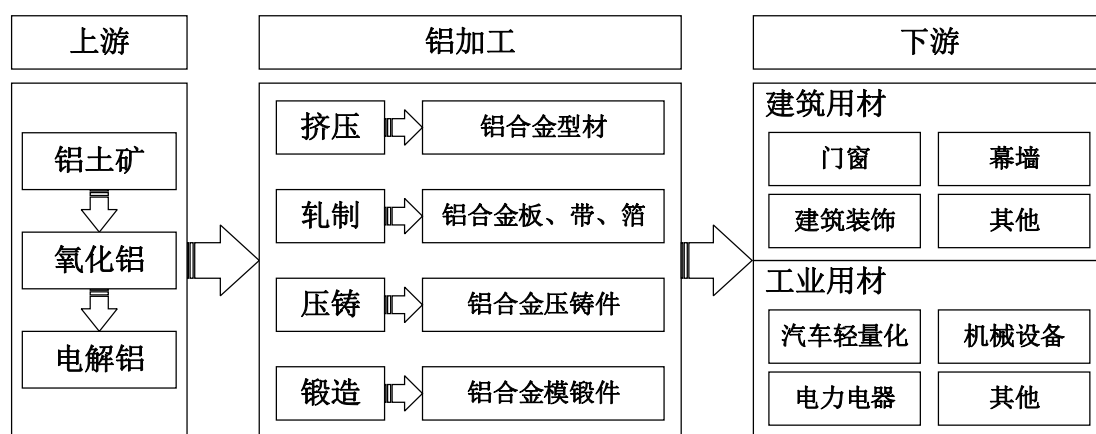
铝与其他主流金属材料的对比情况如下：

特性	铝	钢	铜
密度	密度低 (2.7g/cm <sup>3</sup> )	密度较高 (7.9g/cm <sup>3</sup> )	密度较高 (8.5-8.9g/cm <sup>3</sup> )
比强度 (强度/密度)	高	较高	一般
加工性能	加工性能好，可通过挤压生产型材	加工性能一般，必须通过机械加工或焊接实现复杂形状	加工性能一般，必须通过机械加工或焊接实现复杂形状
耐腐蚀性	难以腐蚀，在空气中自然形成防腐的氧化膜	容易腐蚀	在湿度高、酸或碱性介质下会产生腐蚀

## (2) 铝型材行业概况

从整个铝行业的产业链来看，产业链前端的铝土矿行业主要为以矿产资源为导向的开采型行业；氧化铝与电解铝则是以标准化加工为特点的制造行业。而处于产业链中端的铝加工行业需要根据下游应用行业的不同，生产出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技术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是一个应用导向的行业。

图6-9 铝加工产业链



在铝加工方式中，挤压是最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铝型材是通过对铝合金铸锭进行加热、挤压、表面处理等工序，生产得到的具有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合金型材，广泛用于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下游领域。

### ①全球铝型材行业概况

1904年，全球第一台铝挤压机在美国铝业公司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铝型材工业的起步。此后，随着挤压工艺的进步，铝型材种类越来越多，应用领域越来越



越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军工产品的制造。二战结束以后，战后重建带动巨大住宅建筑需求，同期铝型材在门窗幕墙领域逐步普及，全球铝型材行业由此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世纪80-90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快速发展与城镇化加速带动全球铝型材需求进一步提升。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预测，2020年全球铝消费总量将达到7,000万吨，未来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4.53%。

## ②中国铝型材行业概况

我国现代化铝型材工业可以追溯到上世纪50年代。1956年以生产军工铝型材为目的的“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哈尔滨铝加工厂）建成，标志着我国铝型材工业的起步。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我国铝加工业在1985年以来进入飞速发展的30年。

我国铝加压企业众多，截至2016年超过900家。但其中，大部分企业生产能力较为薄弱，比如生产能力低于5万吨/年的企业数量超过800家。我国铝型材企业产能结构如下：

生产能力（年）	家数	占比(%)
超过30万吨	4	0.44
20至30万吨	10	1.11
10至20万吨	25	2.78
5至10万吨	50	5.55
小于5万吨	811	90.12
<b>总计</b>	<b>900（注）</b>	<b>100.00</b>

注：论文表述为总家数超过900家，本处按900家披露并计算占比数据

数据来源：张村新.中国铝加工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J].有色冶金设计与研究,2017(4)

根据我国“十三五”有色金属工业规划，到2020年我国铝消费总量将达到4,300万吨，2016-2020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7.24%。根据相关统计资料，2016年铝型材在所有铝材消费中的占比约为59%<sup>1</sup>，以此推算2020年铝型材消费量将超过2,500万吨。

<sup>1</sup> 卢建.中国铝加工工业发展现状及分析[J].轻合金加工技术,2017,44

### （3）铝型材的主要下游应用

#### ①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铝型材易于加工、表面涂装或与其他物料组合使用，可用作门窗、幕墙、支架、商业建筑室内装饰等一系列用途。其中，铝合金门窗是重要的建筑物外围护结构之一。幕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不承担主体结构载荷与作用的建筑围护结构。

#### A、铝合金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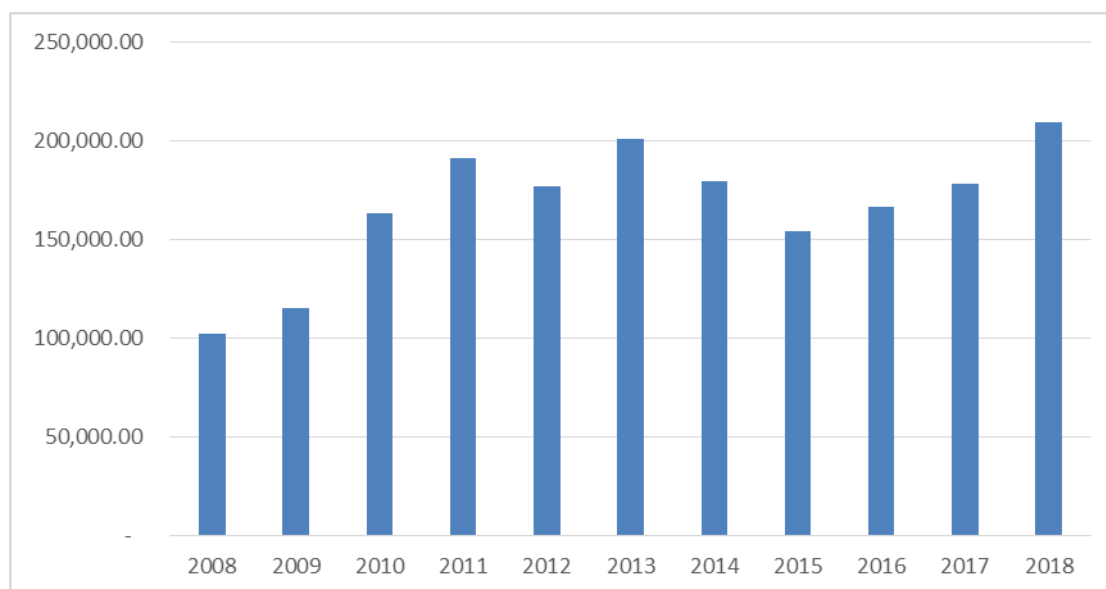
相比木门窗、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具有寿命长、耐腐蚀、材料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优点。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提高和新房建设带来的增量需求以及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不断扩大，铝合金门窗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并带动铝型材需求的同步增长。

第一，增量市场仍有保证。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为 58.52%，年均增长率约为 1%；而根据国际经验，城镇化率 30%-70%的区间属于快速城镇化阶段。因此，预计我国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现有的城镇化速度，并保持相应的新建建筑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复合年均增速约为 10.64%，2017 年全年房屋施工面积达 131.84 亿平方米。其中，房地产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期复合年均增速约为 11.94%，2017 年全年房屋施工面积为 78.15 亿平方米。

2018 年，房地产业新开工房屋施工面积为 20.93 亿平方米，较 2017 年新开工面积增长 17.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新增建筑仍将为建筑铝型材提供稳定的下游市场。

图 6-10 2008-2018 年房地产业新开工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第二，存量建筑改造规模更为庞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住建部的数据测算，2017 年我国既有建筑面积约为 680 亿平方米，其中约 40% 在 2005 年之前已投入使用。目前，该部分建筑已使用 15 年或以上，对门窗等装饰结构的更新改造需求日益迫切。随着时间推移，门窗等结构进入更换期的既有建筑也会不断增加，且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房屋竣工面积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这意味着，随着时间推移，门窗等装饰结构进入更换期的既有建筑也会不断增加。

## B、幕墙

幕墙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现代化写字楼、酒店、城市商业综合体等商业地产及综合场馆，是一种带有装饰效果的不承重外围防护结构。近年来，随着商业地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幕墙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铝合金幕墙一直在幕墙中占主导地位，轻量化的材质减少了建筑的负荷；防水、防污、防腐蚀性能优良，保证了建筑外表面持久常新；加工、运输、安装施工容易实施，为其广泛使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色彩的多样性及可以组合加工成不同的外观形状，拓展了设计空间；较高的性价比、易于维护、使用寿命长，符合用户的要求。

受国家建筑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节能环保型幕墙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高，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3,400 亿元增长到 5,500 亿元，年均增幅在 11% 左右，从而

带动幕墙用铝型材的应用较快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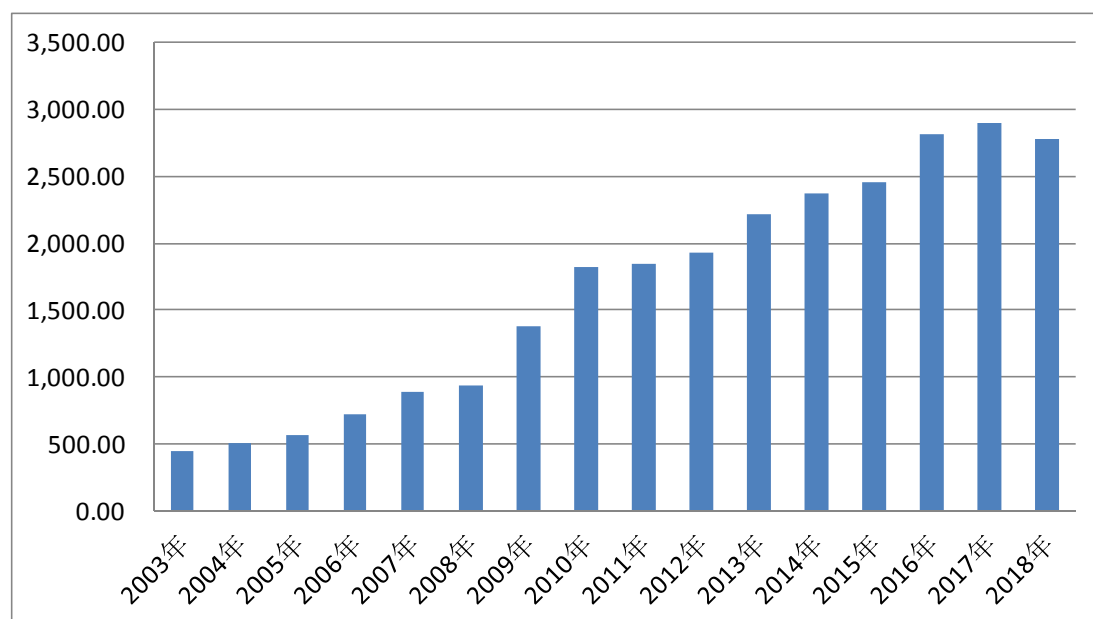
### C、其他领域

铝合金型材还多用于支架、护栏、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等方面。

### ②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 A、汽车的日益普及使得我国的节能减排需求日益迫切

图 6-11 2003-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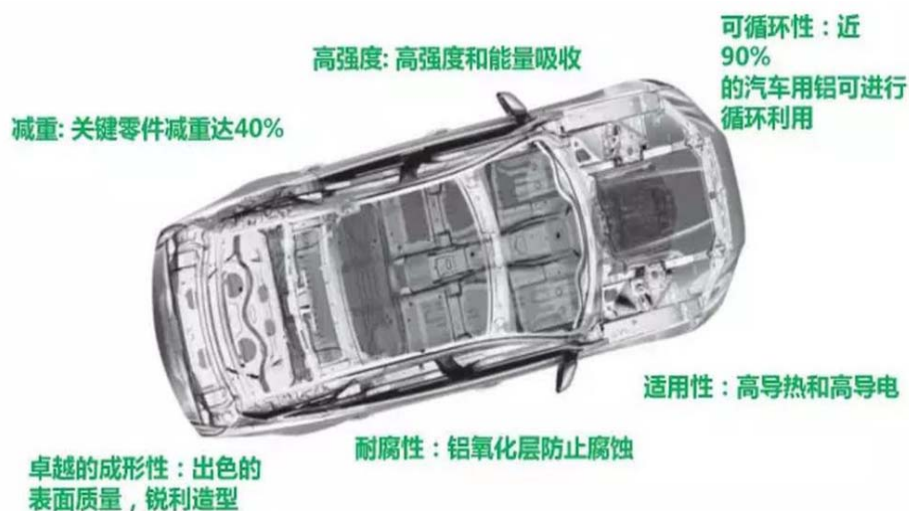
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年产量迅速增长。2003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为 444.37 万辆，到 2018 年达到 2,780.92 万辆，增长了 5.25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00%。

汽车的日益普及，使汽车燃油消耗、碳排放等一系列问题日益严峻。在全球，汽车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已占总排放量的 21%，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根据崔莹等学者的研究，2015 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碳排放水平为 151.65g/km，处于较高水平。

#### B、基于铝材的汽车轻量化有效促进节能减排

据研究表明，汽车燃料约 60%用于负荷汽车自重，汽车乘用车每减重 100kg 能节油 0.39L/100km。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消耗可降低 6%-8%，从而使排放降低 5%-6%；同时，可使加速时间减少 8%，制动距离减少 5%，轮胎寿命提高 7%，疲劳寿命明显提升。

图 6-12 铝合金材料在车身应用的优点



资料来源：汽车材料网

相比钢材，铝合金具有质轻质优的特点。一方面，铝合金密度只有约  $2.68\text{g/cm}^3$ ，仅为钢的 30%，使用铝合金替代钢材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另一方面，铝合金在强度、导热性各方面均满足替代钢材的要求，且耐腐蚀能力优异、易于循环利用，使铝合金替代钢材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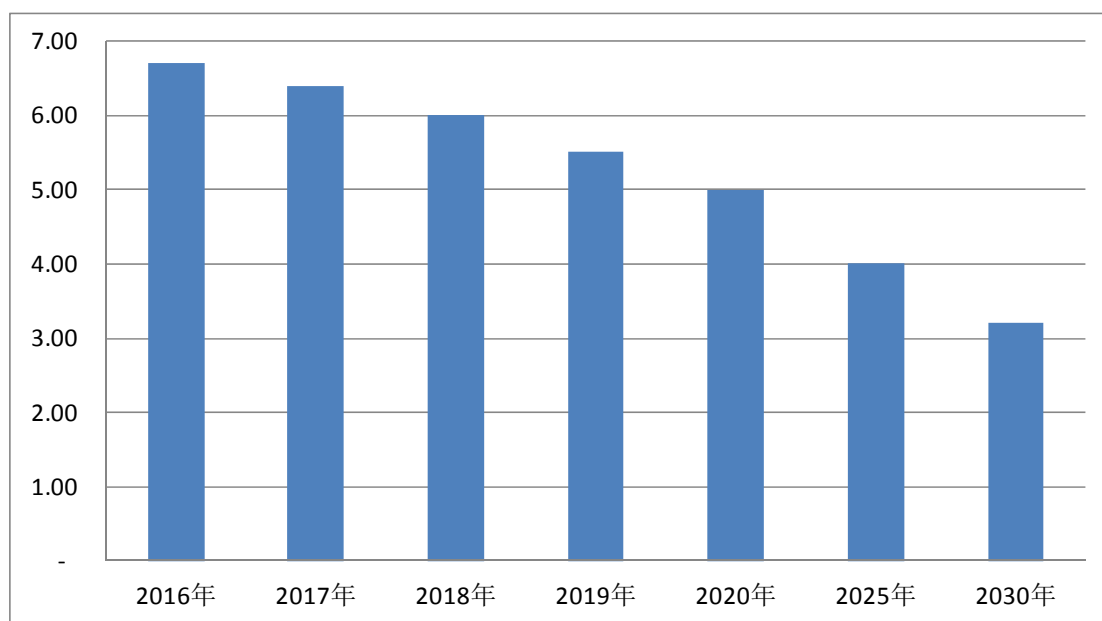
目前而言，在汽车上使用铝合金对钢材进行替代，是进行汽车轻量化的最主要途径。以车身结构与保险杠为例，用铝型材替代钢材，可减轻重量 30%-40%，且保持有与钢结构具有同等的抗冲击强度，能有效吸收冲击，保护人身安全。

#### C、不断趋严的汽车油耗标准将持续促进铝合金在汽车的应用

面对严峻的环保压力，世界各国均制定了一系列的汽车油耗标准，通过不断趋严的标准引导汽车环保升级。以欧盟、日本为例，其 2020 年油耗限值目标相比 2015 年分别下降了 20%、17.14%<sup>2</sup>。

<sup>2</sup> 根据兴业证券《有色金属：轻量化助跑汽车业，铝、镁用量爆发》之世界各国油耗限值目标测算。

图 6-13 我国汽车新车燃油消耗量规划 (L/100km)



数据来源：工信部《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导入计划》、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面对严峻的环保形势，我国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政策、标准制定工作，以切实行动推动汽车油耗标准降低。根据上图可见，预计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我国汽车新车油耗将分别降至 5L/100km、4L/100km、3.2L/100km，而基于铝合金的汽车轻量化改造是实现油耗降低的重要途径。

#### D、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将持续带动铝材需求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保持高速发展趋势。2015-2018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34.05 万辆、51.70 万辆、79.40 万辆、127.05 万辆，年化增长率高达 55.11%；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预测<sup>3</sup>，截至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大于 8,000 万辆，年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45%-50%。

我国新能源汽车当前以锂电池新能源汽车为主。为获得较高的续航能力，锂电池新能源汽车需要携带数百公斤重的锂电池（以特斯拉为例，其 900kg 的锂电池组占整备质量 45%），导致汽车重量增加，从而影响到续航里程、动力系统效率等一系列问题。目前，我国锂电池新能源汽车普遍比燃油车重 15%-30%。

在此背景下，基于铝合金的汽车轻量化成为减轻电池负担、增加续航里程的有效途径。目前，铝合金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托架、底盘、防撞梁等部件，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推广上值得期待。

<sup>3</sup>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系受工信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委托，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战略咨询委员会编制并发布。

### E、我国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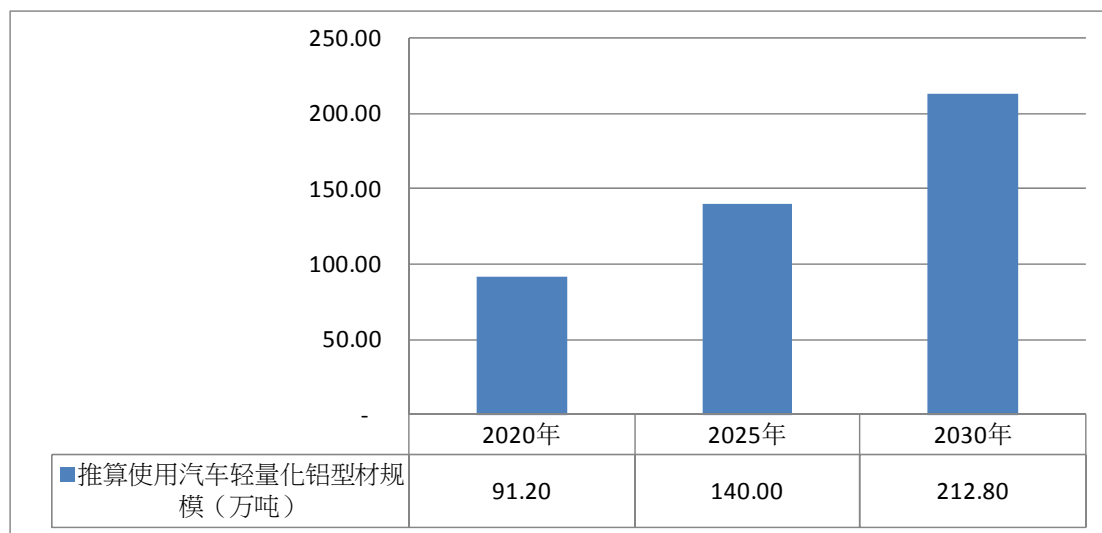
横向对比来看：截至 2016 年，全球的单辆汽车用铝量平均水平为 170 公斤，而国内仅为 130 公斤左右，我国汽车单车用铝量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就全世界而言，2015 年国外汽车工业用铝约 750 万吨，约占铝消费量的 25.7%；而我国汽车用铝仅 320 万吨，占我国铝消费量的比例不到 10%，占比明显偏低<sup>4</sup>。

纵向对比来看：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汽车将在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分别达到较 2015 年减重 10%、20%、35% 的目标。为完成该目标，我国汽车单车用铝量也将持续增长。根据路线图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路线图预测汽车产销规模（万辆）	3,000.00	3,500.00	3,800.00
路线图预测铝合金使用量（公斤/辆）	190.00	250.00	350.00
推算铝型材使用量（公斤/辆，按占比 16% 估算 <sup>5</sup> ）	30.40	40.00	56.00
<b>推算使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规模（万吨）</b>	<b>91.20</b>	<b>140.00</b>	<b>212.80</b>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Ducker Worldwide、中银国际研究所

图 6-14 我国 2020-2030 年预计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使用规模



可见，我国汽车用轻量化铝型材发展空间广阔。

### ③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 A、交通运输用材

<sup>4</sup> 王祝堂.开发有特色的汽车铝合金及其冲挤件[J].轻合金加工技术,2016,44

<sup>5</sup> 根据中银国际研究所《汽车铝合金轻量化深度报告：油耗排放和续航推动汽车用铝爆发》中披露的 Ducker Worldwide 研究数据，以北美地区为例，铝型材占汽车用铝合金的比例约为 16%。

铝型材在交通运输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物流运输方面，铝型材可用于制作普通及特种集装箱体，以减轻重量，增加集装箱车、冷链车的有效载荷，提高运输效率；在轨道交通方面，铝合金可用于制作列车内部的座椅、隔门等载运部件，部分型号的铝合金可用于制作列车主体。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交通运输需求将不断增长，铝型材在交通运输方面的应用也将持续增加。

### B、机械设备用材

机械设备行业包括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加工、冶金化工等各个子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机械设备行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庞大、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目前，国内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机械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铝具有易于回收利用的特点，符合“易于回收、资源可重复利用”的理念；在保持良好性能的同时相比铜等贵价金属具有相对较低的成本，环保性能与性价比较为突出。近年来，铝代钢、铝代铜制造机械设备部件持续增长，铝型材在机械设备领域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 C、其他

此外，铝型材还可以应用于消费电子、电信通讯、家具卫浴、医疗器械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未来下游各应用领域的稳定增长及铝化率的提高，铝型材需求量将快速提升。

## 2、系统门窗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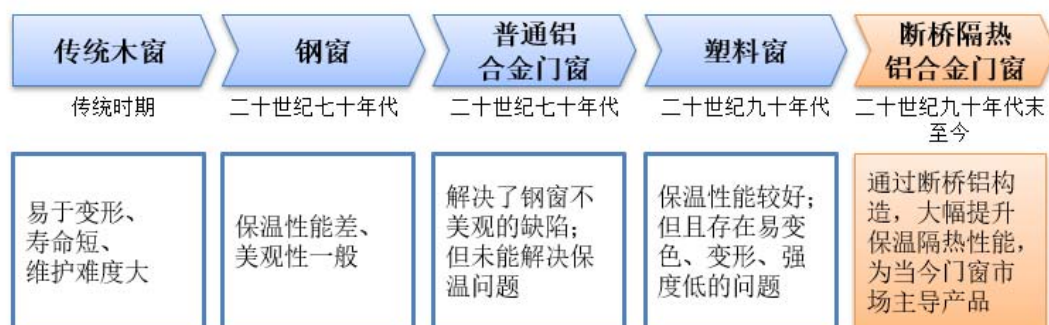
### （1）我国门窗行业概述及发展历程

从门窗与建筑物空间关系上来划分，门窗可分为：建筑外门窗和建筑内门窗。建筑内门窗须具备防火、防盗功能，主要用作户门、房间门等。建筑外门窗主要应用于建筑外围护结构，一般用作阳台门窗、通道门窗等。

由于材料技术的革新，社会对门窗功能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国门窗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



图 6-15 我国门窗行业发展阶段



## （2）我国门窗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

我国仍处于城镇化率不断提升的阶段，而既有建筑的门窗也逐渐进入更新期，建筑门窗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规模。

系统门窗行业需求规模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铝型材行业”之“（3）铝型材的主要下游应用”之“①建筑行业”。

## （3）门窗行业的发展趋势

### ① 面向多样化地理气候环境的应对方案能力提升

我国国土面积广大，地域环境差异显著。近年来，不同区域环境也存在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频发的情况。如：东南沿海较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华北、东北地区气候有着寒冷、雾霾严重等特点；西北地区则为沙尘暴常发地区。

受经济发展水平限制，我国早期住宅等建筑的门窗，并未针对不同气候环境形成多样化的有效应对方案。未来，建筑门窗需要进一步提升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各项性能，例如针对台风天气的抗风压性及水密性、针对雾霾与沙尘暴天气的气密性等。

可见，我国差异显著的区域气候环境和极端天气类型对门窗功能提出了多样化的要求。未来，针对各种气候环境形成多样化有效应对方案，是门窗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 ② 门窗节能效率的要求提高

随着城镇化程度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消费水平持续增长，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我国全社会能源消耗主要为工业耗能、交通

耗能和建筑耗能。据统计，建筑能耗占全国社会总能耗的 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 50%。现有的建筑门窗因隔热性能较差而造成了大量的能源浪费。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优先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绿色生产，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可见，随着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入，对门窗隔热性能等节能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具备优异的隔热性能、可有效降低建筑能耗的门窗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 ③ 门窗产品向定制化需求转变

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建筑门窗行业从“大行业、小公司”之间依靠成本无序竞争的早期阶段，将逐渐向提升材料研发水平、设计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的定制化阶段转变，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特定需求。

例如，在门窗产品设计方案中，根据消费者的特定需求，除集成节能、环保、隔音、防盗等性能，也可以在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环境感应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功能扩展。

### （4）系统门窗行业相比传统门窗行业的优势

基于门窗行业的上述发展趋势，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不同地域气候环境、节能效率要求和定制化功能等需求，系统门窗在传统门窗行业的基础上延伸发展，通过系统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安装，具备了以下优势：

#### ①设计、制造和安装过程的系统性保证了各项性能优异

系统门窗与传统门窗的区别在于其设计、制造和安装过程的系统性。

传统门窗主要由施工方进行简单设计组装的方式制造，没有进行力学性能、反复启闭性能、水密性、气密性、保温性能等指标的测试，也较少考虑标准尺寸

样窗和实际使用门窗的尺寸差异，因此容易出现窗扇下垂、角部联接开裂、五金件断裂脱落、开启困难、透风、漏水等质量问题。

与传统门窗不同，系统门窗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需要遵循严格的流程。系统门窗通过基础技术研发、材料选用、构造设计、上墙安装等全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可实现较为优异的隔热性能、隔音性能、抗风压性、水密性、气密性等多项性能，并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作用。

#### ②反复测算和集成研发形成的标准方案保证了成本与效率兼顾

系统门窗通过反复测算和集成研发，形成标准化的解决方案，基于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以及设计相似性的原理，有效降低了门窗安装的重复设计成本和对门窗厂人员能力的要求，提高了效率，可以较低成本实现多项优异性能。

#### (5) 基于上述发展趋势及竞争优势，系统门窗市场前景广阔

可见，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可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保障高可靠性和耐用性，并实现多项优异性能。

综上，基于门窗行业的节能效率提升、应对不同地域气候环境和定制化功能等发展趋势，系统门窗的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 (四)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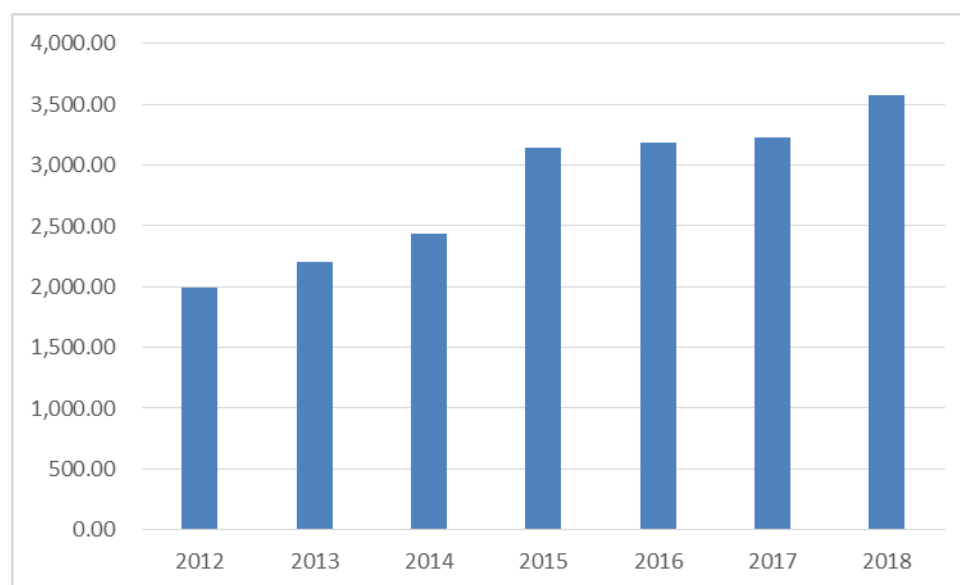
#### 1、铝型材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铝型材行业上游市场主要是电解铝等原材料，下游为铝型材产品的具体应用。整个铝型材产业链结构图详见本节之“（三）行业概况”之“1、铝型材行业”。

##### (1) 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型材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占全球电解铝总产量的 50% 以上，其中 2018 年全年产量达到了 3,580 万吨，供应充足。

图 6-16 2012-2018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 90% 以上。废铝产量的不断扩大，也将从另一方面对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铝合金具有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特点，因此国家鼓励发展铝合金行业，并倡导以铝代铜、以铝代铁、以铝代木。铝型材下游主要应用于建筑业、汽车领域、其他工业领域（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

### ① 建筑业领域——增量市场平稳发展，存量市场潜力广阔

近年来，尽管受到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建筑及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但新增建筑开工面积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2018 年我国新开工商品房面积 20.93 亿平方米，较 2017 年增长 17.2%（数据来源：统计局）。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住房质量和内设细节的要求也日益上升，令地产开发商更加关注用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因此，高品质、高性能的建筑产品仍将从稳定的增量市场中获益。

同时，在经历改革开放四十年的迅猛发展后，国内存量建筑已积累了庞大的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的数据测算，2017 年，国内既有建筑面积约为 680 亿平方米，其中约 40% 已使用 15 年或以上。随着房龄增长，这些存量建筑的更新改造需求也日益扩大。

②汽车领域及其他工业领域——铝合金应用规模持续扩大，汽车轻量化成为发展亮点

随着全球气温变暖、污染严重等问题突显，世界各国都把节能减排放在发展的首要位置。我国作为能源消耗、废气排放大国在哥本哈根会议上做出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碳排放在2005年基础上减排40%-45%，并把该指标纳入强制性的国民经济发展纲要中。”

铝合金具有质优质轻的特点，应用于交通领域可有效降低车身重量，减少碳排放与能源消耗；铝回收率明显高于其他金属，回收过程中消耗能源少，仅为初次冶炼的5%，且易于加工，适用于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多个领域。近年来，铝合金在汽车领域及其他工业领域的应用持续扩大。

## 2、系统门窗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 （1）上游企业质量参差不齐，正在逐步发展规范

系统门窗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五金、玻璃与配件等。目前，大部分系统门窗厂商主要承担集成工作，原材料依赖外购；仅少部分系统门窗厂商可以自产部分原材料。

根据中国幕墙网的资料显示，我国有铝合金建筑型材生产企业约700多家，玻璃生产企业、门窗五金生产企业、建筑密封胶企业等上千家，上游企业众多且产量巨大，系统门窗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但上游企业分散、集中度较低，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略有不足，其与高端系统门窗的需求仍有差距。随着上游行业的竞争以及系统门窗行业的发展，上游企业也正逐步提升质量，发展规范。

### （2）下游需求规模巨大，潜力正在逐步释放

系统门窗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建筑及房地产行业，其需求不仅来自新增建筑，也来自旧有建筑改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的数据测算，2017年我国既有建筑面积中约40%已使用15年或以上，对门窗等装饰结构的更新改造需求日益迫切。随着时间推移，门窗等装饰结构进入更换期的既有建筑也会不断增加。既有建筑的装修改造将成为未来我国建筑行业的市场热点之一。

同时，随着我国能源消费量的不断上升，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需求也越发迫切。

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达到50%。在我国推进节能减排政策的过程中，系统门窗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居民对各类建筑的宜居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系统门窗凭借在隔音、防撬、应对极端天气、绿色节能降耗等方面的优异性能，加上系统化、标准化的大规模生产潜力，市场前景广阔。

## （五）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1、资金壁垒

（1）铝型材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铝型材行业的关键生产设备如熔铸炉、大中型挤压机、氧化设备、喷涂设备等购置成本较高，初期投入较大。为了形成特有技术与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进行长时间、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其他相关设备和相应的流动资金。

目前铝型材行业竞争激烈，已经进入行业整合阶段，企业的规模效应在市场上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大规模企业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的同时将淘汰一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竞争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规模与资金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2）在系统门窗业务领域，初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进行研究开发；且该领域在国内尚属于新兴市场，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营销费用以进行品牌宣传，培育客户认知，提高市场占有率。

此外，基于铝型材行业并向系统门窗业务延伸的厂商，由于掌握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在原材料稳定性、成本控制、渠道推广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但在该策略下，企业由于需涉足铝型材生产环节，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将明显增加。

### 2、技术壁垒

在建筑铝型材领域，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以及工业制造能力的提高，消费者需求偏好日益多样化、精细化、高端化，对铝型材、系统门窗幕墙的功能、质量、外观等的要求也日益提升；

在汽车及其他工业铝型材领域，下游不同产品及用途对于铝型材的合金配方、生产设备等均有差异化的要求，尤其是在合金配方、制造技术、工艺流程优化、经验等方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尝试。

以汽车轻量化领域为例，企业需要通过“材料认证→公司体系审核→项目定

点→产品开发→过程审核→产品审核”等一系列流程，才能通过客户认证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对企业的产品技术水平、研发配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系统门窗领域，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广大，地域环境差异显著，因而建筑门窗需要具备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性能。为此，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的要求，研发合适的门窗系统和门窗制造、安装工艺。已拥有自研门窗系统的企业，在开发新的门窗系统时，通常能基于已有数据，更快地完成研发，继而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门窗方案。

因此，面对不同领域客户多样化和高标准化的需求，只有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才能迅速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 3、认证壁垒

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存在认证壁垒。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需要经过严格的材料认证、产品认证、汽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认证，并通过大型汽车制造商或者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内部认证。同时，汽车研发周期较长，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按照客户要求提前做好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严格的资质认定对外来者形成了认证壁垒。

### 4、品牌壁垒

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是影响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或小规模设计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在铝型材及系统门窗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发行人所拥有的“HAOMEI”品牌商标被评为国家驰名商标；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贝克洛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2016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

可见，发行人在铝型材及系统门窗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壁垒。

## （六）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 1、铝型材行业

目前，我国铝型材行业普遍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其

中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铝锭成本，因此铝型材企业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加工费。通常，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能够不断开拓新产品、新材料，保障产品质量，实现规模化经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而众多中小型企业由于缺乏核心竞争力，其毛利率普遍较低，其抗风险能力较差。从长远来看，市场份额将向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工艺水平先进、掌握标准制定权、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集中。

关于铝型材行业利润水平的分析，请参阅“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 2、门窗行业

（1）以系统门窗为代表的中高端门窗行业市场利润较高。系统门窗市场准入起点高，系统门窗供应商凭借兼具模块化和差异化的系统门窗产品，具备满足市场不同需求的产品设计和研制能力，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利润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低端门窗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企业良莠不齐，尤其是在一些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定位较低的低端市场，企业竞争激烈，通常依靠价格竞争获得生存空间，导致利润率水平较低。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 1、铝型材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铝型材工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熔铸、挤压、模具、表面处理等多个工序，涉及多方面专业的技术。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铝型材行业技术水平已经相对成熟，产业化程度也相对较高，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 （1）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铝型材向大型化、高精化、多品种、多用途、高效率、高质量方向发展，国内铝型材企业陆续从国外引进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铝型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并通过消化吸收，掌握了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



## （2）标准制定与国际接轨，部分国标已得到国际认可

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广泛参考欧盟、美国等标准，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有利于我国铝型材企业出口销售。同时，我国制定的 GB/T 5237-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33910-2017《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一系列国标得到了世界上多个国家的认可与采用，充分说明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了较强影响力。

## （3）铝合金在环保节能方面的应用不断增加

铝型材是交通轻量化最理想的材料之一，近年来，为适应国家节能减排、交通轻量化发展趋势，铝型材在我国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我国交通轻量化用铝型材产品自主研发能力稳步提升。轨道车辆车体用铝型材产品已大量应用，铝制箱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平板半挂车和集装箱半挂车等产品也已投产，客车、公交车车身、汽车车身系统、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等也开始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

铝型材在建筑节能方面的应用也日渐广泛，节能铝型材已成为国家鼓励的绿色建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铝型材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自主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注胶、穿条等隔热节能技术已得到广泛应用。在提升性能的同时，铝合金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品种和款式不断推出，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达到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将达到40%，节能铝型材建材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2、系统门窗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系统门窗在我国尚处在初级阶段，新进入的企业仍处于研发探索及普及阶段。未来国内巨大的存量市场以及改善需求将是推动系统门窗幕墙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

系统门窗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系统门窗行业”之“（3）门窗行业的发展趋势”。

##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 1、铝型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铝型材行业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其行业的周期性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由于铝型材行业的下游产品应用较为丰富且不断拓展，一定程度上分散了铝型材行业厂商的运营风险。

#### （2）季节性

受到春节期间下游厂商、建筑工程人员休假等因素的影响，铝型材生产销售有所减少。但总体而言，铝型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3）区域性

受到原材料、运输成本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我国的铝型材存在着较强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铝型材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主要分布在以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以江苏、浙江、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以及以辽宁为主的东北地区。

### 2、系统门窗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与季节性

系统门窗行业是铝型材行业的延伸与拓展，受到下游房地产新建开工、存量建筑的装修更新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系统门窗的安装施工也受到天气、节日的影响，一般在一季度（冬季、春节）的开工相对不足。

#### （2）区域性

系统门窗区别于普通门窗，对于其各项提升居住舒适度的性能要求较高，因此系统门窗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区域的气候、地理因素等特点会有不同的特性要求。系统门窗企业是建筑门窗整体方案的提供者，可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提供相应产品，区域性影响不大。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概况

#### 1、铝型材行业

我国铝型材行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起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建筑铝型材的生产、消费与出口强国。目前，我国铝加工企业数量较多，其

中以建筑铝型材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以中低端为主，竞争激烈。一些竞争力弱小的铝型材企业纷纷退出市场，而竞争力强大的企业则通过资产重组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得到了更大发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我国工业铝型材行业起步较晚，技术研发能力日益提升，具有中高端工业铝型材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 **2、系统门窗**

系统门窗在我国尚处在初级阶段，新进入的企业仍处于研发探索及普及阶段。未来国内巨大的存量市场以及改善需求将是推动系统门窗幕墙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同时不同区域的气候差异性给中国本土的企业营造了较大的市场机遇。

###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

#### **1、发行人在铝型材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从材料成分研发实验、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型材产业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2017年，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发行人也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的企业。发行人的汽车轻量化产品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 **2、发行人在系统门窗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亦是国内较早进入系统门窗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和数据积累，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产品库。发行人的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包括广州大一山庄、三亚保利财富中心、上海星河湾等高端项目。

子公司贝克洛2014年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2016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等研发平台。

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全职科研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铝加工、金属成型、金属塑性加工、材料学、汽车轻量化、系统门窗研发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

同时，发行人聘请国内外高校知名教授、同行业权威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等方面提供支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家委员会共有 15 位专家，均为知名教授、高级工程师，其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 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名。

##### （2）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新材料和高性能系统门窗产品的研发，积累了从产品同步开发（汽车产品 CAE 分析）、铝合金材料开发、熔炼铸造、模具设计及加工、挤压成形、表面处理、分析检测、深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

发行人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39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1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包括“一种高强铝合金棒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成本高挤压性易切削含铋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大直径低变形抗力易切削的铝合金铸锭及其制备工艺”三种新材料发明专利在内的 20 项发明专利已获得受理。

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4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

##### （3）新材料开发优势

合金材料成分及后续可加工性能是铝合金工业尤其是中高端铝合金材料的核心技术要求。公司自成立起即一直重视高性能新合金材料的研发和实际运用，先后开发出了乘用车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制备技术（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

一等奖)、高强高淬透新型 7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技术、2 系 7 系等高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 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运用于公司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等主要产品, 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 (4) 客户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铝型材及相关产业链, 其打造的“HAOMEI”、“贝克洛”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 其中“HAOMEI”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2017 年, 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成为多家知名优质客户的铝材供应商。公司是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一系列城市知名地标的铝材供应商; 交通运输用材方面, 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 “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 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 (5)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贯彻以质量至上的经营管理原则, 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 以质量零缺陷为目标, 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与欧盟 QUALICOAT 认证 (表面处理质量标志和认证), 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认可实验室 CNAS 认证。同时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并组建了完善的专业人才队伍,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

#### (6) 产业链优势

在铝型材行业, 公司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 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 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定制化需求。如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 发行人已经与多家汽车整车厂共同形成了从产品设计开发到生产供货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将产业链延伸至铝型材下游的系统门窗行业，在该行业中，公司拥有从检测、研发、设计、原材料提供、产品生产到安装的一体化业务，是全国较早取得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称号的企业。相比起一般从事系统门窗的企业需要外购铝材和委托安装等，发行人拥有更为全面的产业链，有利于质量把控、原材料供应稳定和提升盈利能力。

#### （7）装备优势

在铝型材行业，装备直接决定了最终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发行人共拥有现代化挤压机 26 台。其中，挤压力超过 15MN 的挤压机共 16 台，有 90MN、55MN 超大型挤压机各一台，同时配置了含氟碳喷涂、粉末喷涂、阳极氧化及电泳生产线，型材生产长度可达到 16 米，阳极氧化产品可达到 13.5 米，氟碳及粉末喷涂最大长度可达到 10 米，能满足客户的特大尺寸定制需求。

发行人引进了全新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并配备在线淬火技术、双牵引以及后部专用设备的结合，形成了专门用于生产中高端交通运输、机械装备用铝合金材料、高性能铝合金棒材、节能门窗幕墙型材的机器设备，提升了公司装备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中高端应用市场，增加产品附加值。

#### （8）出口业务通关便利优势

发行人获得了海关的 AEO 高级认证，为最高信用等级。AEO 是“经认证的经营者”的简称，该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通过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实施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的一项制度。

目前，我国已与欧盟、新加坡、韩国、瑞士、新西兰、以色列、澳大利亚等 36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互认协议或安排，并有序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互认合作。据统计，我国 AEO 企业货物出口至上述互认国家（地区）时，查验率降低了 60%至 80%，通关时间和通关成本降低了 50%以上。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产能不足

发行人下游新材料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尤其是汽车轻量化领域发展较快。为了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对铝合金型材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加工

制造能力。

## （2）融资渠道单一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重点打造高品质、环保节能新材，公司的业务规模与业务领域由此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扩张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债券的形式来获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2016-2018年，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获取的资金每年平均超过12亿元，资产负债率超过50%，依靠现有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其全部的资金需求且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进而持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

##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介绍

根据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铝型材行业

#### （1）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1333.HK）

该公司业务开始于1993年，于2009年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全球第二大、亚洲最大的工业铝型材厂商。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4.59亿元，主要业务为铝型材业务、铝压延业务、深加工业务。（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 （2）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0098.HK）

该公司旗下的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始建于1984年，为中国大陆最早生产铝型材的企业之一。2008年，该公司在香港上市，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2.40亿元，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 （3）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0.SZ）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于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高性能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工业领域特别是汽车领域零部件材料领域的重要供应商。2017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7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 （4）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SZ）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年获得“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9亿元（数据来

源：上市公司年报）。

#### （5）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002824.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 2、系统门窗行业

### （1）德国旭格国际集团

该公司创建于 1951 年，开发并销售门、窗、幕墙、推拉、安防与遮阳系统解决方案。旭格在全球与 12,000 名加工商、开发商、建筑师和投资商建立合作，集团业务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2017 年，旭格集团的年销售额达到 15.75 亿欧元（资料来源：旭格集团官网）。

### （2）日本吉田工业株式会社（YKK 集团）

该公司以其 AP 事业公司（YKKAP）涉足门窗行业。YKKAP 于 1957 年成立，1962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铝合金门窗。1999 年，YKKAP 成立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随后分别在大连、深圳、苏州、上海设立工厂及销售公司，营业范围覆盖中国主要城市（资料来源：YKKAP 官网）。

### （3）AluK 意大利阿鲁克集团

该公司创建于 1949 年，从事铝合金门窗幕墙系统设计与生产，拥有超过 60 年的行业经验。目前，阿鲁克集团在全球拥有 9 家分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资料来源：阿鲁克中国官网）。

### （4）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300117.SZ）

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节能门窗幕墙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并于 2017 年进入太阳能光伏产业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0 亿元，其中门窗幕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38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 （5）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86.SH）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幕墙工程等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2018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37 亿元，其



中建筑装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2.47 亿元。（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铝型材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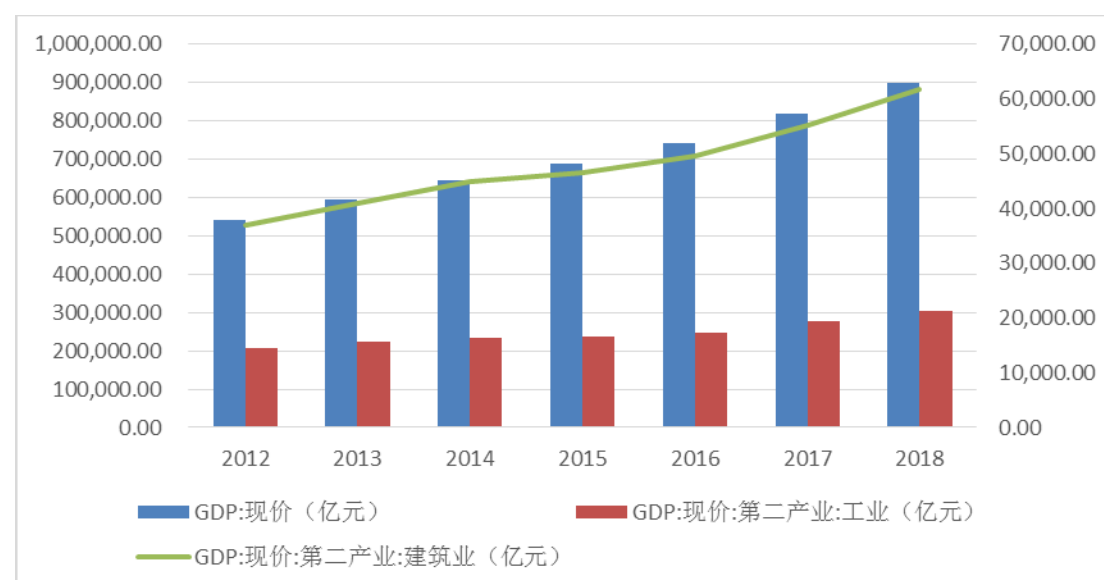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铝合金材料尤其是中高端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等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将铝合金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着重指出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高性能铝型材等发展方向。

可见，铝合金材料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 ②宏观经济发展态势稳定

近年来经济总体增速保持平稳，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2 年的 54.04 万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90.03 万亿元。其中，工业生产总值从 2012 年的 20.89 万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30.52 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 2012 年的 3.69 万亿上升至 2018 年的 6.18 万亿元。

图 6-17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建筑业生产总值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工业及建筑业的稳定增长有效带动了铝型材的需求，为铝型材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同时作为全球制造中心的地位持续巩固，我国对铝型材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 ③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占世界总产量超过 50%。2018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 3,580 万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对于下游铝加工企业的供应充足。

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 90% 以上。废铝产量的不断扩大，将对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 ④节能减排及循环发展带动铝型材应用深度与广度的提升

近年来，全球经济的发展造成能源消耗快速上升，能源匮乏现象日益严重，节能降耗已成为全球各国关注的重点。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消费水平持续增长。2017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量已占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23.2%，碳排放量占全球碳排放量的 27.6%（数据来源：BP2018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

我国铝型材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性能上已经可以满足多个下游领域的要求。铝材本身具有质轻、耐用、回收能耗低等特性，回收能耗仅为初次冶炼的 5% 左右，且目前的技术水平已能够保证铝及其合金在重熔和再利用时的品质。铝型材的上述特性将在节能减排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其应用广度与深度将继续提升。

## （2）不利因素

### ①人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受到国民收入增长、适龄劳动力人口衰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人力资源紧缺的现象可能伴随着优质劳动力年龄老化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等因素而日益加剧，行业可能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②国际贸易局势不稳定的影响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的迹象。我国产品因较强的竞争力与综合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

一。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贸易保护政策不断出现，可能对铝型材行业及其主要下游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 ③低端产品和小规模厂家的不规范竞争影响

我国铝型材行业集中度偏低，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部分中小企业的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质量保证不到位，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进入市场，可能在中低端市场上存在较多不规范竞争的情况，导致不利影响。

## 2、影响系统门窗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消费升级带动需求增加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在居住舒适性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加，尤其关注住宅隔音、隔热、防撬等提升生活品质的性能。消费者逐步认识到系统门窗的优点，开始愿意以相对较高的价格购买高性能系统门窗，取得舒适的居住环境。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更关注于提升楼盘的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因此在中高端项目采用系统门窗的比例也在逐步提升。

#### ②建筑节能要求提高推动品质提升

据统计，当前我国建筑能耗占全国社会总能耗的 30% 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 50%<sup>6</sup>。因此，节能门窗的使用对于建筑节能具有重要作用。国家及各地高度重视建筑节能标准提高，着力提升建筑产品质量，天津、山西、四川等地已经陆续出台了节能门窗的技术标准，促进节能门窗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系统门窗具有系统化、标准化、性价比高的特点，相比普通门窗更符合节能要求。

#### ③存量市场成为重要增长点

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趋严，新增住宅市场的增速将会逐步放缓，但过去四十年的高速发展在国内积累了规模巨大的存量住宅。经过多年使用，大部分住房的门窗不仅结构老化，居住舒适度亦不足，面临着大幅度的更新、改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的数据测算，目前我国既有建筑面积约为 680 亿平方米，其中约 40% 已使用 15 年或以上，未来面向终端的旧房改造市场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增长点。

<sup>6</sup> 叶绍如.浅议建筑门窗的最新技术和今后的发展方向[J].门窗,2017(09):26-27

#### ④规模化产品更具竞争优势

我国地域广阔，南北、东西之间存在显著的气候差异，对不同区域的门窗性能、材质、结构提出了不同要求。由于传统门窗厂的经营包含从材料采购到安装上墙的整套流程，在一定的服务半径之外便需采购其他材料、进行定制设计和制造、付出更高的安装成本，因此难以进行大规模生产，从而导致传统门窗行业高度分散，不同地域厂商的门窗产品在规格、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参差不齐。

系统门窗在制造前便已完成对不同区域、不同规格门窗的研发和设计，因此在面对多种差异化需求时仍可以通过整体统筹达到规模化生产；同时，规模化生产也提高了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有利于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的效率，相比传统门窗具有竞争优势。

### (2) 不利因素

#### ①缺乏统一行业标准

当前系统门窗行业整体处于初级阶段，市场尚在成长期，大多数企业既未建立独立的研发设计团队，也未配备相应的门窗性能检测设备；且国家层面尚未建立完善系统门窗的行业标准，导致目前市场上系统门窗产品标准不一、良莠不齐，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②社会认知度尚处于提升期

作为门窗行业中的新兴细分行业，系统门窗还需要提升社会整体认知度，才能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由于门窗的选用与生活质量紧密相关，因此消费者在进行决策时偏于谨慎，对系统门窗还需要时间增进产品认知、改变消费习惯。目前，对居住质量较为敏感的消费群体已对系统门窗的优势有相对充分的认知，但系统门窗对非系统门窗的大范围替代仍然是一个长期过程。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豪美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 （二）工艺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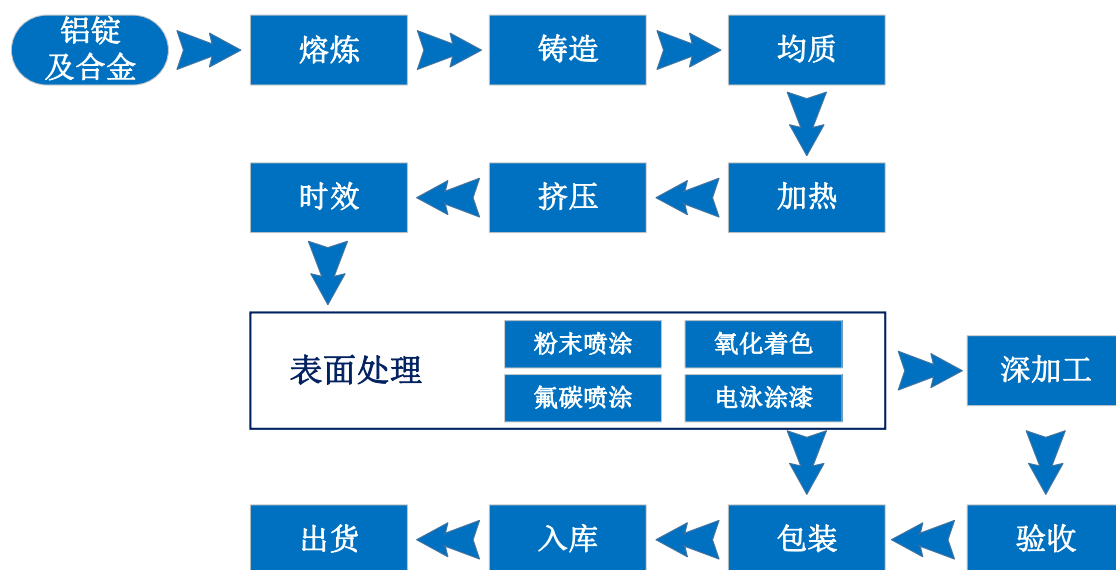
### 1、铝型材

#### （1）工艺流程

公司铝型材生产线大致分为熔铸车间、模具车间、挤压车间、时效车间、喷涂车间、氧化车间、深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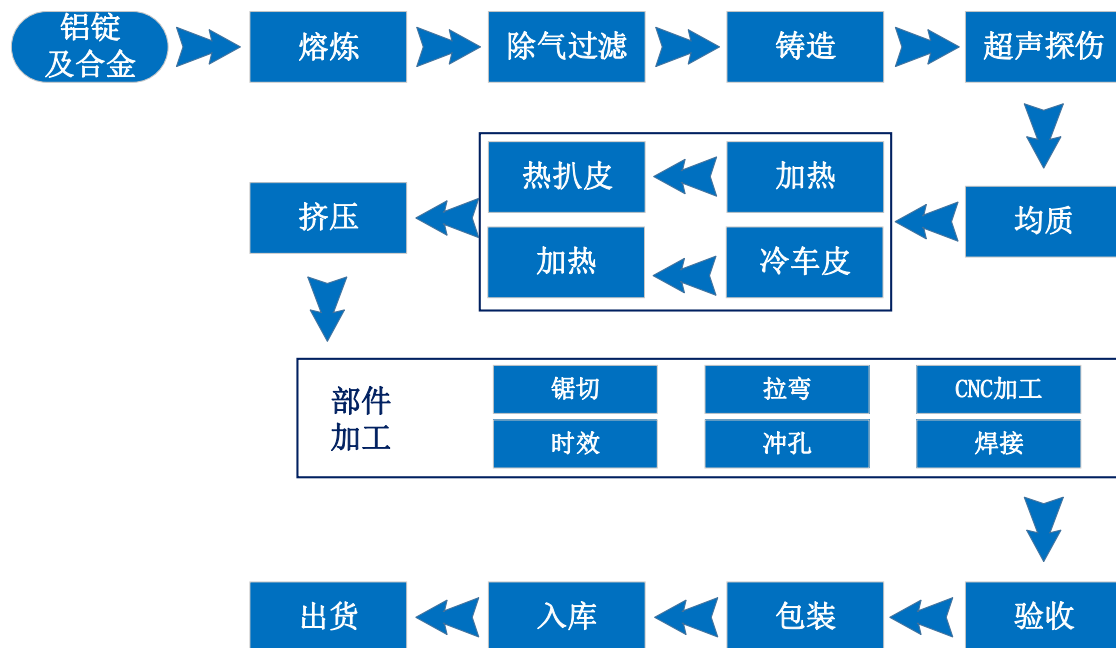
#### ① 建筑用铝型材生产流程

图 6-18 建筑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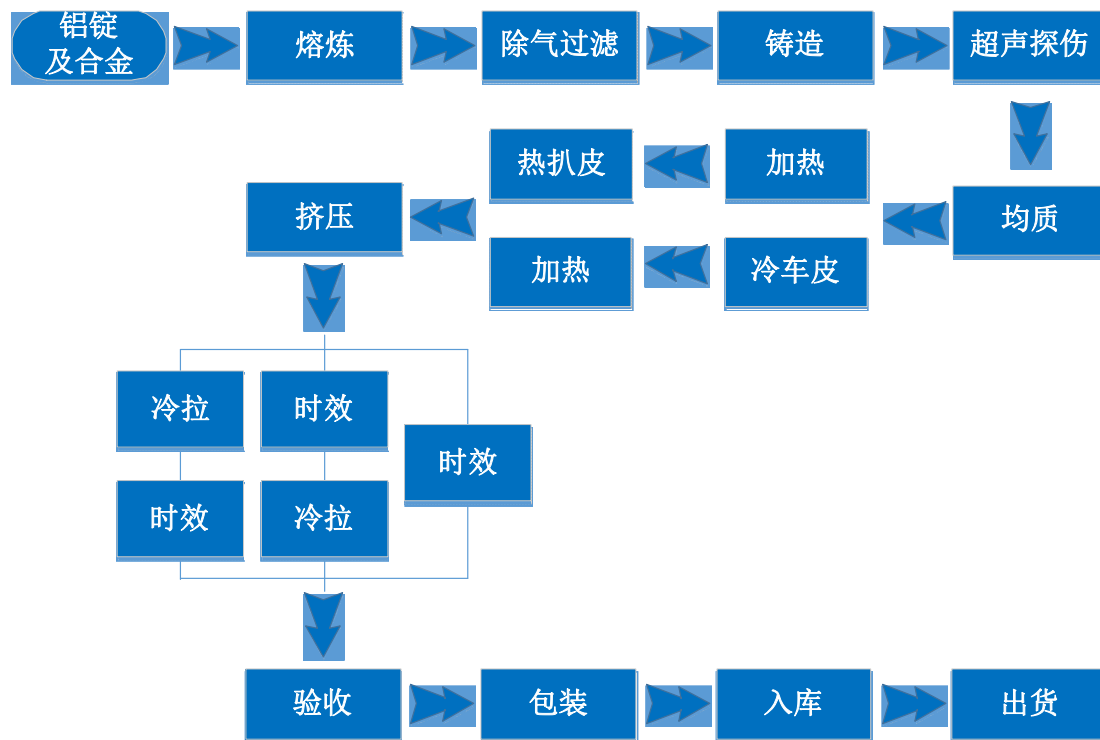
②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生产流程

图 6-19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③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生产流程

图 6-20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 （2）采购模式

### ① 采购方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其中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及系统门窗原材料五金件、密封胶条等市场总体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发生缺货风险。

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铝锭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和提前安排大客户的生产，会储备一定用量的原材料库存。

### ② 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棒及其他辅料，其中：

#### A、铝锭

铝是国内、国际期货交易市场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

##### a、现价模式

参照广东南海灵通等市场现货价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

##### b、点价模式

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期货价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

#### B、铝棒

铝棒是以“铝锭+不同合金材料”熔炼铸造而成，为发行人铝型材产品生产工序中的半成品。

公司生产所用的铝棒一般为自产，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部分铝棒采用外购的方式。铝棒采购价格按照“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的方式确定。

## （3）生产模式

铝型材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 （4）销售模式

在铝型材销售环节，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铝型材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考虑合金品种、产品

规格、技术质量要求、结算方式、信用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加工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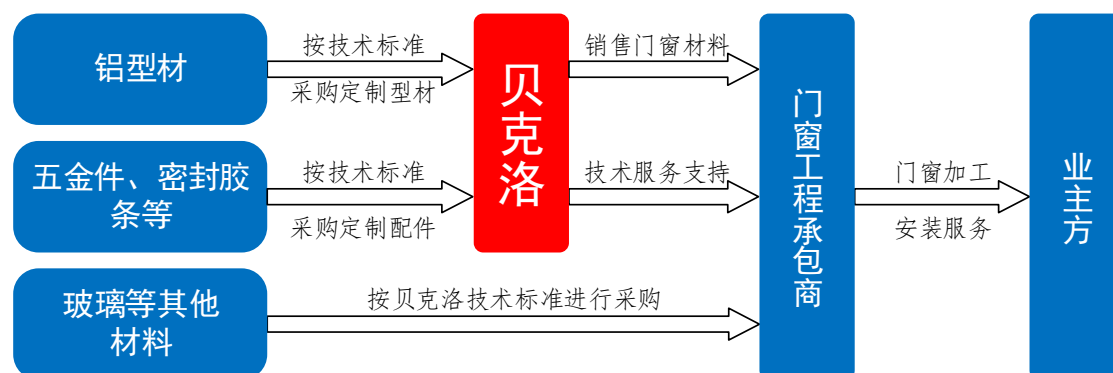
## 2、系统门窗

贝克洛基于研发、设计、检测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及大量工程实践，形成了完整的产品标准化技术及服务体系，各系列产品均为客户的应用需求构建了完备的作业指导体系：《系统材料手册》、《五金机构手册》、《产品加工装配手册》、《作业流程指导书》等，并通过涵盖公司基础数据参数的门窗设计软件，为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可高效分解成模块化的零部件需求，通过其齐备的零部件供应链体系进行材料配置，有效提升了满足差异化需求的服务能力。采用方案定制、部件模块化采购、成套材料销售的业务模式，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质量管控服务。

贝克洛的业务模式不涉及门窗生产加工，门窗生产加工及安装由贝克洛的下游客户门窗工程承包商负责完成。

贝克洛系统门窗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 6-21 贝克洛系统门窗业务模式



### (1) 研发设计及方案定制

贝克洛在对材料构件、装配集成、气候条件进行了大量的检测、研发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需求，推出定制化的门窗系统集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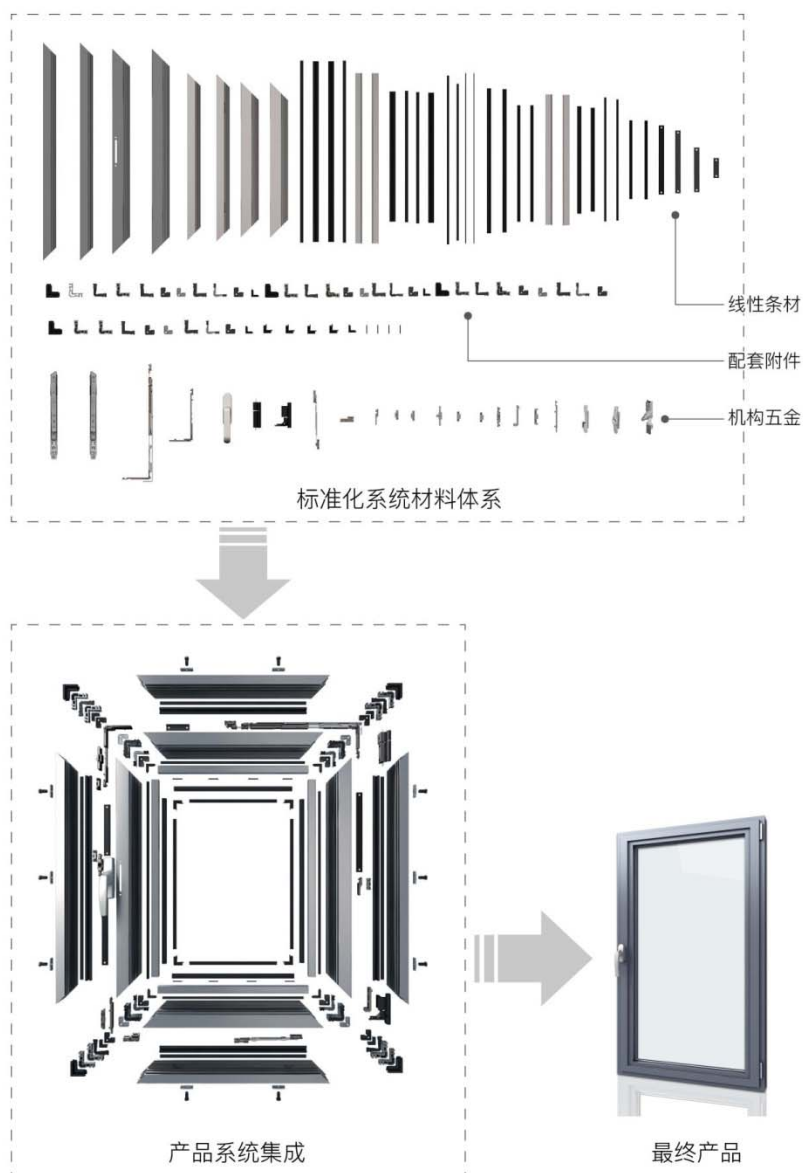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情况及应用”之“2、系统门窗业务”。

### (2) 模块化采购体系

贝克洛根据自主研发的门窗产品方案和配件标准，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定制的铝型材以及五金件、胶条等门窗组件。



图 6-22 发行人系统门窗产品模块化零部件



### ① 铝合金型材

铝合金型材是门窗产品的基础框架。贝克洛自主研发系统门窗铝型材所需的技术性能要求，据以向豪美新材采购定制的铝型材。

### ② 五金、胶条等专用材料

根据多年研发设计积累的数据，贝克洛制定了其系统门窗产品的配件标准，据此向五金件、胶条等配件厂商采购定制的模块化组件。

### ③玻璃等其他通用材料

玻璃等材料的基本技术指标不因门窗方案的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通用性较强，且市场上已经存在生产规模较大的厂商，质量和性能较为稳定。

因此，贝克洛并不将该等材料纳入其供应链体系，而由门窗工程承包商根据贝克洛规定的技术标准直接对外采购。

#### (3) 销售方式

贝克洛根据与门窗工程承包商达成的系统门窗定制化方案，与之签订《贝克洛系统材料购销合同》。约定贝克洛按照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向门窗工程承包商销售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在内的整套门窗系统材料。

签订购销合同后，门窗工程承包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分批下达订货单；贝克洛在收到该批次货款后发货。

#### (4) 技术服务支持

贝克洛与门窗工程承包商签订《产品应用技术服务与质量协议》，约定贝克洛为门窗工程承包商提供专业培训，包括设计、加工、安装工艺及制造流程等，并提供配套的贝克洛门窗管理软件工具；依托《加工装配手册》、《贝克洛门窗生产设备清单》、《贝克洛门窗生产专用工具清单》、《贝克洛质量管控操作手册》等标准规范文件，在门窗加工装配、保管运输、施工安装的过程中，为门窗工程承包商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支持。

### 3、门窗幕墙安装工程

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主要从事门窗幕墙加工、安装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较小。其经营模式一般为：

(1) 由工程业主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

(2) 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企业中标后，会以项目为单位，与业主或总包签约专项协议；

(3) 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工程进度，组织门窗幕墙的方案设计、材料采购、部件生产加工及现场门窗安装。

#### (三)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年	150,000.00	139,608.88	134,102.91	93.07	96.06
2017年	110,000.00	113,521.88	111,383.25	103.20	98.12
2016年	100,000.00	103,819.85	103,052.42	103.82	99.26

注：上述销量包含用于系统门窗销售、门窗幕墙安装的铝型材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和稳定的水平。

2018年产能增长较快，主要系子公司精美特材新增生产线投产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用铝型材	119,919.15	44.72	129,484.12	54.81	123,734.10	63.69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109,856.79	40.97	60,259.03	25.51	37,695.18	19.40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9,630.97	3.59	5,169.94	2.19	4,647.72	2.39
系统门窗销售	16,170.72	6.03	17,347.91	7.34	9,776.93	5.03
门窗幕墙安装	12,575.95	4.69	23,993.41	10.16	18,434.03	9.49
<b>合计</b>	<b>268,153.58</b>	<b>100.00</b>	<b>236,254.41</b>	<b>100.00</b>	<b>194,287.96</b>	<b>100.00</b>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价：元/吨；比例：%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建筑用铝型材	19,388.52	1.07	19,183.28	11.31	17,234.27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17,370.06	0.86	17,222.53	9.02	15,797.3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3,326.01	11.82	20,859.63	11.11	18,774.40
<b>铝型材合计</b>	<b>18,526.46</b>	<b>-0.23</b>	<b>18,569.28</b>	<b>9.72</b>	<b>16,923.72</b>

注：铝型材价格=铝型材销售收入÷铝型材销售数量（不含已计入系统门窗销售、门窗幕墙安装的铝型材销售数量）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构成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的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按销售方式分为直销与经销，报告期内按销售方式区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09,304.45	78.05	200,004.50	84.66	166,143.44	85.51
经销	58,849.13	21.95	36,249.91	15.34	28,144.53	14.49
合计	<b>268,153.58</b>	<b>100.00</b>	<b>236,254.41</b>	<b>100.00</b>	<b>194,287.96</b>	<b>100.00</b>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在 80%左右。

铝型材方面，建筑铝型材及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采用直销模式。

系统门窗方面，应用于大型房地产公司建设项目的系统门窗产品的销售及安装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系统门窗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 (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的构成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区域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01,341.29	75.08	185,008.46	78.31	155,643.46	80.11
外销	66,812.29	24.92	51,245.95	21.69	38,644.50	19.89
合计	<b>268,153.58</b>	<b>100.00</b>	<b>236,254.41</b>	<b>100.00</b>	<b>194,287.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占比维持稳定。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18年</b>				

1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19,720.67	7.35
2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7,883.74	2.94
3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7,784.34	2.90
4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建筑用铝型材	7,053.91	2.63
5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	6,686.90	2.49
<b>合计</b>			<b>49,129.56</b>	<b>18.32</b>
<b>2017年</b>				
1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10,877.41	4.60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7,948.16	3.36
3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	7,053.94	2.99
4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6,731.61	2.85
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	5,744.73	2.43
<b>合计</b>			<b>38,355.84</b>	<b>16.23</b>
<b>2016年</b>				
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	8,617.58	4.44
2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8,535.50	4.39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7,444.62	3.83
4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	7,004.96	3.61
5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建筑用铝型材	5,589.92	2.88
<b>合计</b>			<b>37,192.57</b>	<b>19.14</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辅助材料为镁锭、硅锭等合金材料以及涂料等。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 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5,700.42	82.82	163,919.46	84.52	128,326.91	82.07
直接人工	8,707.52	3.88	8,050.47	4.15	6,235.04	3.99
制造费用	28,347.71	12.64	20,454.92	10.55	20,578.55	13.16
不予抵退税成本	1,479.32	0.66	1,510.15	0.78	1,226.78	0.78
合计	<b>224,234.98</b>	<b>100.00</b>	<b>193,935.00</b>	<b>100.00</b>	<b>156,367.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精美特材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量：吨；金额：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铝锭	113,815.32	140,586.49	88,392.24	111,749.80	89,574.13	96,311.87
铝棒	18,683.52	24,328.96	20,562.84	26,094.05	9,613.32	10,965.61

## (3) 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铝锭（元/吨）	12,352.16	-2.30%	12,642.49	17.58%	10,752.20
铝棒（元/吨）	13,021.62	2.61%	12,689.90	11.25%	11,406.68
电力（元/度）	0.47	-4.08%	0.49	-9.26%	0.54
天然气（元/立方米）	2.58	8.86%	2.37	2.60%	2.31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18年</b>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铝锭	68,918.51	35.47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铝锭	38,326.87	19.73
3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34,799.37	17.91
4	遵义恒佳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铝棒	10,659.34	5.49

5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2,652.10	1.36
合计			<b>155,356.19</b>	<b>79.96</b>
<b>2017 年</b>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铝锭	45,087.17	26.58
2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3,261.95	13.71
3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铝锭	18,920.53	11.16
4	遵义恒佳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12,405.64	7.31
5	佛山市南海宝稀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5,525.38	3.26
合计			<b>105,200.67</b>	<b>62.02</b>
<b>2016 年</b>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铝锭	45,277.11	33.75
2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5,489.20	11.54
3	冈谷钢机香港有限公司	铝锭	10,906.11	8.13
4	佛山市兴海铜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7,894.08	5.88
5	兰州雄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5,728.51	4.27
合计			<b>85,295.01</b>	<b>63.57</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佛山南海地区的铝锭供应商从发行人的关联方合亨金属公司等采购货物后，再供应给发行人的情形。公司已将该类采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 （五）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占有权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作为铝合金挤压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度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

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明确了各个部门的安全职责，同时还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工厂应急预案》、《防火安全管理条例》、《高空作业管理规定》、《明火作业管理规定》、《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外来安装、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消防器材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认证。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安全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的支出。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完善和改进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行为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贝克洛、科建及精美特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贝克洛、科建及精美特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贝克洛、科建及精美特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 （七）发行人环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贝克洛、科建、精美特材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应验收程序，其中豪美新材、贝克洛、精美特材及科建已经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的规定，贝克洛未被纳入上述名录，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精美特材、科建经验收后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

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贝克洛、科建、精美特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相关环保措施执行标准如下：

企业简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豪美新材	废水	生产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标准后方可与



企业简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其他生产废水混合，再经物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生活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废气	SO <sub>2</sub> 、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新建标准；NO <sub>x</sub>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酸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11) 标准执行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	
贝克洛	废气	主要是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外排
	噪声	各点位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科建	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废矿物油	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合同
精美特材	废水	生产废水：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再经 SBR 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限值中严的指标后外排，封孔含镍废水经单独处理后会用，含镍再生废液委外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渣隔油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排放
	废气	工业废气：熔炼炉、均质炉、时效炉、热剪炉等热加工设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NO <sub>x</sub> 参考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熔炼炉炉口废气、炒灰机粉尘
		生活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敏感	

企业简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一般固废: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运行费(包含排污费、环保税、检测费和废弃物清理费等)及环保设备投入。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设备投入	246.47	314.79	1.84
环保运行费用	136.24	109.08	105.63
合计	<b>382.71</b>	<b>423.87</b>	<b>107.47</b>

综上, 公司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不断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和制度建设, 加大环保投入, 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399.74	8,176.95	-	50,222.78	86.0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7,049.86	16,677.77	-	30,372.09	64.55
办公设备	1,462.19	1,279.72	-	182.48	12.48
运输设备	1,266.55	760.55	-	506.00	39.95
其他设备	4,390.17	3,516.42	-	873.76	19.90
<b>合计</b>	<b>112,568.52</b>	<b>30,411.40</b>	<b>-</b>	<b>82,157.11</b>	<b>72.98</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环节
1	挤压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	23,612.27	15,801.14	66.92	挤压
2	熔铸炉及其配套设备	5,161.51	4,090.38	79.25	熔铸
3	均质炉及其配套设备	1,340.49	916.99	68.41	均质
4	时效炉及其配套设备	326.55	173.06	53.00	时效
5	氧化设备	3,790.35	1,707.23	45.04	氧化
6	喷涂线及其配套设备	4,520.34	2,910.08	64.38	喷涂
	<b>合计</b>	<b>38,751.50</b>	<b>25,598.87</b>	<b>66.06</b>	

## 3、不动产权利与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共46处，权属证书情形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2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7号	宗地面积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物面积1,597.98 m <sup>2</sup>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1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8号	宗地面积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395.99 m <sup>2</sup>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增加部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3号	宗地面积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861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分一						
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待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0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88.84 m <sup>2</sup>	招待所	2087.5.26	豪美	抵押
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0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7,491.29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1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101.91 m <sup>2</sup>	办公	2087.5.26	豪美	抵押
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2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789.73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二(模具维修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1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20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增加部分二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8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96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宴会厅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6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97.83 m <sup>2</sup>	非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1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车库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2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39.4 m <sup>2</sup>	车库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1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9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909.4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增加部分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4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23.6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挤压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7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97.91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1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5,440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9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000.96 m <sup>2</sup>	食堂	2087.5.26	豪美	抵押
1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宿舍干部3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2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395.99 m <sup>2</sup>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1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增加部分二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4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593.75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7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850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2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2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4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395.99 m <sup>2</sup>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2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挤压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6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938.86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0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40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5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8,954.77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6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240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3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3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597.98 m <sup>2</sup>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2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8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59.2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2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071.34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	粤(2018)清远市不动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办公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产权第0055870号	房屋建筑面积 2,430 m <sup>2</sup>				
2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5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005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1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1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597.98 m <sup>2</sup>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3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配电房、气化车间、压缩车间、储罐池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5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66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挤压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1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770.4 m <sup>2</sup>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二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60767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488.2 m <sup>2</sup>	工业	2087.5.26	豪美	抵押
3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46号	宗地面积 1,050.07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437.37 m <sup>2</sup>	其他	2055.1.12	豪美	-
3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2二至六层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54号	宗地面积 1,557.02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615.41 m <sup>2</sup>	其他	2055.1.12	豪美	-
3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宗地面积 1,557.02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其他	2055.1.12	豪美	-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综合楼 2 首层	0082651 号	977.52 m <sup>2</sup>				
37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门卫室二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	宗地面积 137,609.3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16.00 m <sup>2</sup>	工业	2067.12.17	豪美	-
38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 42 号设备房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67945 号	529.92 m <sup>2</sup>	设备房	-	贝克洛	抵押
39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 42 号检测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67947 号	3,685.09 m <sup>2</sup>	检测中心	-	贝克洛	抵押
40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 42 号展示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67944 号	3,602.71 m <sup>2</sup>	办公	-	贝克洛	抵押
41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 42 号仓储物流 A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67948 号	7,377.84 m <sup>2</sup>	仓储物流	-	贝克洛	抵押
42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 42 号产品研发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67946 号	3,923.84 m <sup>2</sup>	办公	-	贝克洛	抵押
43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 42 号宿舍楼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68091 号	3,569.26 m <sup>2</sup>	宿舍、餐厅	-	贝克洛	抵押
44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熔铸车间 A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6180 号	宗地面积 183,700.6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318.6 m <sup>2</sup>	工业	2065.10.13	精美特材	-
45	宿豫区尚阳湖畔花园 6-11 幢 1605 室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51827 号	共用宗地面积 199428.39/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9.57/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110.29/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26.22	住宅	2081.11.30	科建	-
46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广东精美特种新材有限公司厂区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	宗地面积 183,700.66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7,941.90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2065.10.13	精美特材	-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综合车间一)						

其中，关于科建装饰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事项的说明如下：

2016年1月12日，科建装饰与南宁绿地鸿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9号绿地国际花都17栋2单元1102号、1202号、1302号，建筑面积均为91.33平方米，科建装饰已支付相关购房款，目前整个小区尚未完全竣工，待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产权证。

#### 4、房屋租赁情况

##### (1) 豪美新材

2011年5月20日，豪美新材与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泰基工业城内的房产，租赁用途包括铝型材加工，以及与豪美新材及其关联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事项，租赁建筑面积为10,368 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初始租金为人民币10万元/月，自第5年起每年递增3%。

##### (2) 豪美铝制品

2017年8月8日，豪美铝制品与金山化学有限公司签署《临时租赁合约》，豪美铝制品租赁金山化学有限公司位于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的房产，租赁用途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自2017年9月11日起3年，月租金为140,745港币。

##### (3) 贝克洛

2018年6月7日，贝克洛与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协议书》，约定贝克洛租赁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汉溪项目一期A2栋1501单元写字楼，租赁面积约为303.3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8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每年6月12日至6月26日为免租期。每年月租金依次为34,578.00元、36,307.00元、38,124.00元。

##### (4) 科建装饰

2019年1月26日，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签署《租赁协议》，向科建投资租赁位于清远莲湖产业园内的房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22,938.00平方米，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037.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9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6 万元。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除本节“（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不动产权利与房屋所有权情况”中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人	权利限制
1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小区豪美铝业北侧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84359 号	宗地面积 82,066.620 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63.3.25	出让	豪美	抵押
2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清市府国用（2013）第 00342 号	宗地面积 66,698.08 m <sup>2</sup>	科教用地	2063.7.8	出让	贝克洛	抵押

### 2、商标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子公司拥有 49 项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1013270		6	2017.05.21-2027.5.20	豪美
2	4678844		6	2018.03.14-2028.03.13	豪美
3	4761686		6	2018.10.28-2028.10.27	豪美
4	6482313		6	2010.03.21-2020.03.20	豪美
5	694557		6	2014.6.21-2024.6.20	豪美
6	9422071		6	2013.9.21-2023.9.20	豪美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7	9422089		6	2012.07.07-2022.07.06	豪美
8	10874178		1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9	10874177		2	2013.10.14-2023.10.13	豪美
10	10874176		12	2015.4.7-2025.4.6	豪美
11	10874174		36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2	10874173		37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3	10874172		38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4	10874190		43	2013.9.28-2023.9.27	豪美
15	10874189		1	2014.06.07-2024.06.06	豪美
16	10874188		2	2014.06.07-2024.06.06	豪美
17	10874186		14	2013.12.28-2023.12.27	豪美
18	10874184		37	2013.09.07-2023.09.06	豪美
19	10874183		38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20	10874182		43	2013.10.14-2023.10.13	豪美
21	7269956		17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22	7269964		17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23	7269966		17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24	7269987		6	2010.08.07-2020.08.06	贝克洛
25	7269992		6	2010.08.07-2020.08.06	贝克洛
26	7269994		6	2010.08.07-2020.08.06	贝克洛
27	7270003		19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28	7270006		19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29	7270010		19	2010.07.28-2020.07.27	贝克洛
30	10934537		19	2013.10.21-2023.10.20	贝克洛
31	10934538		17	2013.10.21-2023.10.20	贝克洛
32	10934539		6	2013.9.14-2023.9.13	贝克洛
33	11109597		1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34	11109713		1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35	11109789		6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36	11109832		6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37	23314505		20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38	23314868	贝克洛	6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39	23315061		35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40	23315093	贝克洛	20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41	23315096		19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42	23315405		42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43	20710074	科玥	6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44	20710095	科玥	37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45	20710099	科溢	6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46	20710122	科溢	37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47	21817728		6	2017.12.21-2027.12.20	科建
48	21817836		6	2017.12.21-2027.12.20	科建
49	21817868		37	2018.02.07-2028.02.06	科建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在国外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产品和服务分类	使用日期	所有权人	地区
1	4595060		6 类	2014.9.2-2024.9.2	豪美铝业	美国

2	1191298		6、37 类	2013.7.3-2023.7.3	豪美铝业	马德里商 标成 员国
3	1833366		6 类	2017.3.23- 2027.3.22	贝克洛	澳大利 亚
4	4/6940/2017		6 类	2017.6.27-2020.6.26	贝克洛	缅甸
5	5327507		6 类	2017.11.7-2027.11.6	贝克洛	美国
6	40201704823P		6 类	2017.3.23-2027.3.22	贝克洛	新加 坡

### 3、专利

####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 始日	专利 期限	专利 权人
1	一种铝材着金色的方法	ZL201210310855.5	发明	2012.8.29	20 年	豪美
2	一种挤压模具	ZL201210327075.1	发明	2012.8.29	20 年	豪美
3	一种铝型材生产线的管控系统	ZL201310229999.2	发明	2013.6.9	20 年	豪美
4	一种放电治具的电极定位方法	ZL201410220771.1	发明	2014.5.23	20 年	豪美
5	一种螺旋铝合金棒材的加工装置以及加工方法	ZL201510864929.3	发明	2015.12.1	20 年	豪美
6	一种型材锯切装置	ZL201610782723.0	发明	2016.8.31	20 年	豪美
7	一种应用在汽车铝合金箱体型材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826770.0	发明	2016.9.14	20 年	豪美
8	一种铝型材挤压用短棒上棒分料装置	ZL201710253535.3	发明	2017.4.18	20 年	豪美
9	一种铝材热剪机反向短推装置	ZL201710254012.0	发明	2017.4.18	20 年	豪美
10	一种铝型材挤压机的清压余送料装置	ZL201710254442.2	发明	2017.4.18	20 年	豪美
11	一种防撞式铝棒定尺装置	ZL201710308771.0	发明	2017.5.04	20 年	豪美
12	一种门窗转接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件	ZL201210327136.4	发明	2012.8.29	20 年	贝克洛
13	一种门窗转接框与固定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螺母	ZL201310230055.7	发明	2013.6.9	20 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4	一种多角度连接结构件	ZL201110091536.5	发明	2011.4.8	20年	科建
15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铝蜂窝板吊接结构	ZL201510797703.6	发明	2015.11.18	20年	科建

##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铝业及其子公司拥有 1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铝合金外窗	ZL201020108456.7	实用新型	2010.2.5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2	滑撑及其调节装置	ZL201020615027.9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3	滑撑以及安装构造	ZL201020616449.8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4	建筑型材框角连接结构	ZL201020616465.7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5	型材框角平整连接结构	ZL201020616466.1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6	建筑型材中间框连接结构	ZL201020616474.6	实用新型	2010.11.19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7	铝合金平开窗	ZL201020616608.4	实用新型	2010.11.22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8	一种阶梯形双腔三道密封开平铝合金窗	ZL201020625983.5	实用新型	2010.11.26	10年	豪美等 11 名权利人
9	一种外开窗防脱落装置	ZL201220452321.1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0	一种双断桥隔热门窗	ZL201220452324.5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1	一种贴膜开齿符合装置	ZL201220452341.9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2	一种隐形纱窗结构	ZL201220452343.8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3	一种用于固定型材的氧化排架	ZL201220452344.2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4	一种货柜自动装车装置	ZL201220452357.X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5	一种滚筒流水线	ZL201220452381.3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6	保温注胶房	ZL201220452383.2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7	一种多孔模具型材导路装置	ZL201220452385.1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8	一种内圆抛光装置	ZL201220452410.6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19	一种剪纸机	ZL201220452426.7	实用	2012.8.29	10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新型			
20	一种铝屑回收装置	ZL201220452429.0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21	一种模具结构	ZL201220452442.6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豪美
22	一种90度转角组合窗结构	ZL201220635208.7	实用新型	2012.11.27	10年	豪美
23	一种外开窗的纱窗结构	ZL201320333224.5	实用新型	2013.6.9	10年	豪美
24	一种内开窗的纱窗结构	ZL201320333229.8	实用新型	2013.6.9	10年	豪美
25	一种可升降式送料装置	ZL201320567475.X	实用新型	2013.9.13	10年	豪美
26	一种型材切割机	ZL201320567522.0	实用新型	2013.9.13	10年	豪美
27	一种铝锭熔炼系统	ZL201320573704.9	实用新型	2013.9.16	10年	豪美
28	一种油漆渣过滤装置	ZL201320574797.7	实用新型	2013.9.16	10年	豪美
29	一种汽车前防撞梁	ZL201320574812.8	实用新型	2013.9.16	10年	豪美
30	一种扁宽料避焊合线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288.0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豪美
31	一种镶模芯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400.0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豪美
32	一种单桥式结构的挤压模具	ZL201320583461.7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豪美
33	一种三件套组合式模具	ZL201320583518.3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豪美
34	一种降低挤压力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602.5	实用新型	2013.9.22	10年	豪美
35	一种斜封闭组合模具	ZL201320584316.0	实用新型	2013.9.23	10年	豪美
36	一种纸加工设备	ZL201420001799.1	实用新型	2014.1.3	10年	豪美
37	一种型材去毛刺装置	ZL201420155708.X	实用新型	2014.4.2	10年	豪美
38	一种挤压机用的挤压筒	ZL201520927267.5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39	一种棒材成品台冷床动力带装置	ZL201520927271.1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0	一种隔热窗框结构	ZL201520927273.0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1	一种玻璃压线安装结构	ZL201520927274.5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2	一种棒料下料缓冲装置	ZL201520927275.X	实用	2015.11.19	10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新型			
43	一种棒材上料装置	ZL201520927307.6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4	一种棒材下料装置	ZL201520927308.0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5	一种车床辅助装夹的夹具	ZL201520934659.4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豪美
46	一种用于CNC的快速定位加紧装置	ZL201520938696.2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年	豪美
47	一种美观实用的推拉门窗中柱	ZL201620909000.8	实用新型	2016.8.22	10年	豪美
48	一种易于加工的光企	ZL201620909063.3	实用新型	2016.8.22	10年	豪美
49	一种美观防虫的推拉门窗连接件	ZL201620909071.8	实用新型	2016.8.22	10年	豪美
50	一种平开窗的锁座结构	ZL201621002759.4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1	一种铝型材间隔排列治具	ZL201621002763.0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2	一种门窗的挡风结构	ZL201621002766.4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3	一种门窗付档结构	ZL201621012648.1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4	一种卷纸的分切及收卷一体机	ZL201621012881.X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5	一种门窗边封与边封盖板的配合结构	ZL201621012883.9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6	一种长条型材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621012968.7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豪美
57	一种铝材热收缩包装加热装置	ZL201621046155.X	实用新型	2016.9.9	10年	豪美
58	一种铝型材挤压用模具试模机	ZL201621046156.4	实用新型	2016.9.9	10年	豪美
59	一种分体式铝棒挤压模座	ZL201621046157.9	实用新型	2016.9.9	10年	豪美
60	一种贴膜机输送装配装置	ZL201621046255.2	实用新型	2016.9.9	10年	豪美
61	一种分段式加热炉输送装置	ZL201621046263.7	实用新型	2016.9.9	10年	豪美
62	一种型材内带细小筋条的模具供料结构	ZL201621055719.6	实用新型	2016.9.14	10年	豪美
63	一种型材壁厚差异较大的挤压模具结构	ZL201621055720.9	实用新型	2016.9.14	10年	豪美
64	一种半封闭式型材挤压模具结构	ZL201621055830.5	实用新型	2016.9.14	10年	豪美
65	一种挤压模具的支撑垫环	ZL201621055832.4	实用	2016.9.14	10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结构		新型			
66	一种快速锁紧装置	ZL201621091488.4	实用新型	2016.9.29	10年	豪美
67	一种用于铝材加工的进棒车体装配结构	ZL201720406950.3	实用新型	2017.4.18	10年	豪美
68	一种用于铝型材模具加工的定位冲孔装置	ZL201720486793.1	实用新型	2017.5.4	10年	豪美
69	一种辊轮自动加工装置	ZL201720486794.6	实用新型	2017.5.4	10年	豪美
70	一种铝材喷涂产线的下料装置	ZL201720487421.0	实用新型	2017.5.4	10年	豪美
71	一种测量时效炉温度均匀性的装置	ZL201720676356.6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2	一种蓄热球自动筛选装置	ZL201720677219.4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3	一种多棒炉内高温铝棒的退棒辅助装置	ZL201720677220.7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4	一种减少铝液损耗的双级过滤装置	ZL201720677829.4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5	一种平推式过滤箱加热盖	ZL201720677837.9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6	一种改进后的时效炉测温装置	ZL201720677840.0	实用新型	2017.6.12	10年	豪美
77	一种小规格挤压模具的连接装置	ZL201721082732.5	实用新型	2017.8.25	10年	豪美
78	一种挤压机压余框的开门结构	ZL201721589665.6	实用新型	2017.11.23	10年	豪美
79	一种喷涂用自动上料系统	ZL201721621339.9	实用新型	2017.11.28	10年	豪美
80	一种用于分离挤压模具的装置	ZL201721743241.0	实用新型	2017.12.12	10年	豪美
81	一种型材窗安装调整件组件	ZL201120106953.8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2	一种型材	ZL201120106968.4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3	一种门槛连接结构	ZL201120106976.9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4	一种隔热窗连接结构	ZL201120106983.9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5	一种轻型隔热金属门	ZL201120106994.7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6	一种型材连接密封结构	ZL201120107000.3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7	一种型材连接结构	ZL201120107004.1	实用新型	2011.4.8	10年	贝克洛
88	一种玻璃幕墙框架中的降	ZL201120271857.9	实用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噪结构		新型			
89	一种型材拼接结构	ZL201120271867.2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90	一种金属栏杆横杆卡件	ZL201120271904.X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91	一种滑轨	ZL201120271916.2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92	一种型材丁字形密封垫	ZL201120271966.0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93	一种型材丁字形连接结构	ZL201120271973.0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贝克洛
94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拼腔结构	ZL201220019994.8	实用新型	2012.1.6	10年	贝克洛
95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隔热结构	ZL201220020015.0	实用新型	2012.1.6	10年	贝克洛
96	一种门窗组角钢片	ZL201220020027.3	实用新型	2012.1.6	10年	贝克洛
97	一种门窗紧固装置	ZL201220020029.2	实用新型	2012.1.6	10年	贝克洛
98	一种工艺孔的堵盖	ZL201220035395.5	实用新型	2012.1.13	10年	贝克洛
99	一种加固的门窗型材	ZL201220035407.4	实用新型	2012.1.13	10年	贝克洛
100	一种门窗转角型材	ZL201220059710.8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1	一种护栏扶手的组合结构	ZL201220059713.1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2	一种门窗型材的排水结构	ZL201220059715.0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3	一种阳光房室内装饰板的固定结构	ZL201220059723.5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4	一种阳光房椽料板的连接结构	ZL201220059726.9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5	一种幕墙挂接组件	ZL201220059729.2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6	一种阳光房安全限位装置	ZL201220059730.5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7	一种幕墙挂接结构	ZL201220059737.7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8	一种封修板安装结构	ZL201220059739.6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09	一种屋面连接结构	ZL201220059751.7	实用新型	2012.2.17	10年	贝克洛
110	一种逃生门结构	ZL201220085415.X	实用新型	2012.3.2	10年	贝克洛
111	一种门窗扣条连接件	ZL201220452359.9	实用	2012.8.29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新型			
112	一种平开窗的摩擦铰链结构	ZL201220452445.X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贝克洛
113	一种型材连接件	ZL201220452458.7	实用新型	2012.8.29	10年	贝克洛
114	一种门窗锁闭结构	ZL201420615738.4	实用新型	2014.10.23	10年	贝克洛
115	一种滑撑机构及采用该滑撑机构的外开窗	ZL201420615780.6	实用新型	2014.10.23	10年	贝克洛
116	一种传动条冲切装置	ZL201520885329.0	实用新型	2015.11.9	10年	贝克洛
117	一种胶条定长剪切装置	ZL201520885330.3	实用新型	2015.11.9	10年	贝克洛
118	一种内开窗防撞块及其安装结构	ZL201520885448.6	实用新型	2015.11.9	10年	贝克洛
119	一种门窗防风排水孔盖及其安装结构	ZL201520885487.6	实用新型	2015.11.9	10年	贝克洛
120	一种压条微调切割机	ZL201621136383.6	实用新型	2016.10.19	10年	贝克洛
121	一种提升推拉门密封装置	ZL201720128060.0	实用新型	2016.2.13	10年	贝克洛
122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密封装置	ZL201720289459.7	实用新型	2017.3.23	10年	贝克洛
123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的下滑轨道装置	ZL201720289461.4	实用新型	2017.3.23	10年	贝克洛
124	一种推拉门窗下框及其单向排水器	ZL201720532052.2	实用新型	2017.5.15	10年	贝克洛
125	一种拨叉执手的固定装置	ZL201720592408.1	实用新型	2017.5.25	10年	贝克洛
126	一种门窗扇的转角装饰盖	ZL201721241985.2	实用新型	2017.9.26	10年	贝克洛
127	一种门窗转角结构	ZL201721242984.X	实用新型	2017.9.26	10年	贝克洛
128	一种窗扇的锁闭结构	ZL201721243795.4	实用新型	2017.9.26	10年	贝克洛
129	一种门窗的加强型型材及其安装结构	ZL201721571749.7	实用新型	2017.11.22	10年	贝克洛
130	一种门窗滑轮结构	ZL201820735732.9	实用新型	2018.5.17	10年	贝克洛
131	一种门窗的包塑滑轮结构	ZL201820735753.0	实用新型	2018.5.17	10年	贝克洛
132	一种铝合金防火窗	ZL201820842085.1	实用新型	2018.6.1	10年	贝克洛
133	一种外开隔热窗	ZL201120271912.4	实用新型	2011.7.23	10年	科建
134	一种纱窗	ZL201220085431.9	实用	2012.3.2	10年	科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新型			
135	一种铝合金窗的安装结构	ZL201320573703.4	实用新型	2013.9.16	10年	科建
136	一种万向调节机构	ZL201520922788.1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37	一种拟合曲面的玻璃幕墙连接组件	ZL201520922801.3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38	一种玻璃幕墙与龙骨的连接结构	ZL201520922806.6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39	一种自适应角度和位置的合页装置	ZL201520922825.9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40	一种多自由度幕墙挂件	ZL201520922826.3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41	一种单元体挂件	ZL201520922848.X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42	一种玻璃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1520922854.5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43	一种曲面幕墙的连接结构	ZL201520926444.8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科建
144	一种内置隐藏式铝合金平开窗固定片结构	ZL201720446027.2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45	一种建筑用铝模板	ZL201720446028.7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46	一种可拆卸式内置隐藏式铝合金平开窗固定片	ZL201720446030.4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47	一种铝模板拆板工具	ZL201720446076.6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48	一种可拼接的铝合金平开窗	ZL201720446077.0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49	一种铝模板背楞组件	ZL201720446078.5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50	一种铝模板单面加固施工结构	ZL201720446177.3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51	一种铝合金平开门窗	ZL201720446178.8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52	一种铝模板紧固结构	ZL201720446179.2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153	一种建筑施工支撑平台用铝合金模板	ZL201720446180.5	实用新型	2017.4.26	10年	科建

### (3)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1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GRW55601 型材	ZL201430328 716.5	外观设计	2014.9.5	10 年	豪美
2	GRW55603 型材	ZL201430328 980.9	外观设计	2014.9.5	10 年	豪美
3	GRW556A2 型材	ZL201430333 282.8	外观设计	2014.9.10	10 年	豪美
4	型材 (NH200450-12)	ZL201630367 320.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5	型材 (NH200400-12)	ZL201630367 322.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6	型材 (NH200090)	ZL201630367 327.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7	型材 (NH270043)	ZL201630367 328.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8	型材 (NH270133)	ZL201630367 466.5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9	型材 (NH200440-12)	ZL201630367 646.3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0	型材 (NH270153)	ZL201630367 647.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1	型材 (NH200040)	ZL201630367 737.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2	型材 (NH270163)	ZL201630367 764.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3	型材 (NH270033)	ZL201630367 768.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4	型材 (NH200460-12)	ZL201630367 769.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5	型材 (NH010010)	ZL201630367 770.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6	型材 (NH200320)	ZL201630367 781.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7	型材 (NH200110)	ZL201630367 783.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8	型材 (NH200290)	ZL201630367 784.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19	型材 (NH200060)	ZL201630367 785.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0	型材 (NH200340)	ZL201630367 786.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1	型材 (NH270073)	ZL201630367 788.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2	型材 (NH200430-12)	ZL201630367 789.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23	型材 (NH200030)	ZL201630367 790.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24	型材 (NH200180)	ZL201630367 796.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5	型材 (NH270113)	ZL201630367 798.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6	型材 (NH270023)	ZL201630367 799.8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7	型材 (NH270063)	ZL201630367 800.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8	型材 (NH270053)	ZL201630367 806.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29	型材 (NH200160)	ZL201630367 808.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0	型材 (NH000180)	ZL201630367 811.5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1	型材 (NH200120)	ZL201630367 812.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2	型材 (NH200170)	ZL201630367 816.8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3	型材 (NH000070)	ZL201630367 818.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4	型材 (NH200330)	ZL201630367 826.1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5	型材 (NH200410-12)	ZL201630367 827.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6	型材 (NH000150)	ZL201630367 831.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7	型材 (NH200420)	ZL201630367 832.7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8	型材 (NH200130)	ZL201630367 833.1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39	型材 (NH010000)	ZL201630367 837.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0	型材 (NH200140)	ZL201630367 840.1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1	型材 (NH270093)	ZL201630367 873.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2	型材 (NH270120)	ZL201630367 874.0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3	型材 (NH200050)	ZL201630367 886.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4	型材 (NH200150)	ZL201630367 888.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5	型材 (NH200010)	ZL201630367 893.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6	型材 (NH270083)	ZL201630367 895.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47	型材 (NH200380)	ZL201630368 058.1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8	型材 (NH200020)	ZL201630368 059.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49	型材 (NH200080)	ZL201630368 061.3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0	型材 (NH200480-12)	ZL201630368 066.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1	型材 (NH270013)	ZL201630368 069.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2	型材 (NH270103)	ZL201630368 070.2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3	型材 (NH200190)	ZL201630368 076.X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4	型材 (NH000070)	ZL201630368 077.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5	型材 (NH200470-12)	ZL201630368 078.9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6	型材 (NH200360)	ZL201630368 080.6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7	型材 (NH200100)	ZL201630368 082.5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8	型材 (NH200350)	ZL201630368 091.4	外观设计	2016.8.4	10年	豪美
59	铰链 (A30078)	ZL201330440 345.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0	锁块 (A30090)	ZL201330440 349.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1	插销组件 (A30053-插销组件)	ZL201330440 359.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2	窗锁 (A30026)	ZL201330440 360.X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3	锁点 (A30041-多点锁锁点)	ZL201330440 361.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4	锁钩 (A30033-钩锁锁钩)	ZL201330440 362.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5	滑轮 (A30036-不可调单轮滑轮)	ZL201330440 369.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6	锁体 (A30059-带天地插销锁体)	ZL201330440 375.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7	传动盒 (A30061-隐藏式双向传动盒)	ZL201330440 379.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8	锁座 (A30034-锁座)	ZL201330440 380.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69	滑轮 (A30046-不可调双轮滑轮)	ZL201330440 381.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70	锁板 (A30025)	ZL201330440 390.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1	锁片 (A30060-锁片)	ZL201330440 395.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2	传动盒 (A30057-双向传动盒)	ZL201330440 431.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3	插销座 (NOW 对开 A30115)	ZL201330440 451.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4	滑轮 (A30045-可调双轮滑轮)	ZL201330440 503.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5	销座 (A30021)	ZL201330440 513.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6	滑轮 (A30035-可调单轮滑轮)	ZL201330440 514.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7	密封胶条 (A12802)	ZL201330441 937.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8	密封胶条 (A12501)	ZL201330441 938.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79	密封胶条 (A12805)	ZL201330441 940.0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0	密封胶条 (A12016)	ZL201330441 943.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1	密封胶条 (A12001)	ZL201330441 944.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2	密封胶条 (A12013)	ZL201330441 945.3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3	密封胶条 (A12502)	ZL201330441 946.8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4	密封胶条 (A12806)	ZL201330441 947.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5	密封胶条 (A12008-A12009)	ZL201330441 948.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6	密封胶条 (A12002)	ZL201330441 949.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7	密封胶条 (A12003-A12004)	ZL201330441 954.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8	密封胶条 (A12006)	ZL201330441 956.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89	密封胶条 (A12005)	ZL201330441 957.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0	密封胶条 (A12504)	ZL201330441 961.2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1	密封胶条 (A12010)	ZL201330441 962.7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2	密封胶条 (A12803)	ZL201330441 964.6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93	密封胶条 (A12014)	ZL201330441 968.4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4	密封胶条 (A12025)	ZL201330441 970.1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5	密封胶条 (A12804)	ZL201330441 973.5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6	密封胶条 (A12011)	ZL201330441 976.9	外观设计	2013.9.13	10年	贝克洛
97	执手 (A30212-A30213)	ZL201530497 543.4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98	执手 (A30204-A30205-A30207)	ZL201530497 546.8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99	执手 (A30210)	ZL201530497 590.9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100	执手 (A30111)	ZL201530497 591.3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101	执手(A30220)	ZL201530497 598.5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102	执手 (A30230)	ZL201530497 605.1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103	执手 (A30224-A30225-A30227)	ZL201530497 742.5	外观设计	2015.12.2	10年	贝克洛
104	执手 (A30203)	ZL201530511 204.7	外观设计	2015.12.8	10年	贝克洛
105	执手 (A30202)	ZL201530511 207.0	外观设计	2015.12.8	10年	贝克洛
106	执手 (A30201)	ZL201530511 694.0	外观设计	2015.12.8	10年	贝克洛
107	执手(A30221)	ZL201530538 682.7	外观设计	2015.12.1 7	10年	贝克洛
108	铝型材 (K70060)	ZL201730468 350.5	外观设计	2017.9.29	10年	贝克洛
109	铝型材 (K70040)	ZL201730468 361.3	外观设计	2017.9.29	10年	贝克洛
110	门窗滑轮组件	ZL201830228 228.5	外观设计	2018.5.17	10年	贝克洛
111	型材固定片 (C)	ZL201830485 999.2	外观设计	2018.8.30	10年	贝克洛
112	型材固定片 (A)	ZL201830486 015.2	外观设计	2018.8.30	10年	贝克洛
113	型材固定片 (B)	ZL201830486 310.8	外观设计	2018.8.30	10年	贝克洛
114	玻璃铲	ZL201830502 639.9	外观设计	2018.9.7	10年	贝克洛
115	胶条压轮	ZL201830559 800.6	外观设计	2018.10.8	10年	贝克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起始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16	型材 (NH200130)	ZL201630367 841.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17	型材 (NH040040)	ZL201630367 851.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18	型材 (NH010100)	ZL201630367 855.8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19	型材 (NH010060)	ZL201630367 856.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0	型材 (NH010020)	ZL201630367 859.6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1	型材 (NH040060)	ZL201630367 860.9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2	型材 (NH010040)	ZL201630368 099.0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3	型材 (NH010050)	ZL201630368 100.X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4	型材 (NH040020)	ZL201630368 101.4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5	型材 (NH010070)	ZL201630368 105.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6	型材 (NH010080)	ZL201630368 107.1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7	型材 (NH040000)	ZL201630368 112.2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8	型材 (NH010090)	ZL201630368 113.7	外观设计	2016.8.4	10 年	科建
129	型材 (NH040010)	ZL201630549 160.1	外观设计	2016.11.11	10 年	科建
130	型材 (NH010030)	ZL201630549 166.9	外观设计	2016.11.11	10 年	科建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中浩离散型制造车间生产管理软件 V2.0	2014SR001361	原始取得	2014.1.6	豪美、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三) 发行人存在专利权共有的情况

2009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豪美有限等 11 家单位签署《建筑外窗系统技术开发久好（南方）联盟公约》，约定各方合作对夏热冬暖地区高

性能外平开铝合金窗及其遮阳一体化系统进行研发，豪美新材目前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ZL201020616466.1 、 ZL201020616608.4 、 ZL201020625983.5 、 ZL201020615027.9、ZL201020616449.8、ZL201020616465.7、ZL201020616474.6、ZL201020108456.7 即为该协议项下的研发成果。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为成员共有。专利第一申请人为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专利申请，有权无偿使用，无权转让和许可他人实施。非第一申请人根据其在项目中参与程度和贡献大小，经联盟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可免费试用或优惠有偿使用。

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上述专利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专利，且共有人较多，使用不便，故发行人从未将上述专利投入使用，同时承诺未来不会使用。因此，虽然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存在协议的限制，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际影响。

#### （四）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事项的说明

豪美新材目前厂区位于清远市泰基工业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清市府国用（2012）第 00502、00503、00504、00505、00506、00507、00508、00509、00510 号”的土地证，土地面积为 238,219.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建成并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97,559.07 平方米，已形成每日约 300 吨铝合金挤压产能。

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2017 年 3 月 29 日，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豪美新材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441801-2017-000021”及“441801-2017-0000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未来豪美新材将根据政府部门特色小镇开发安排，逐步将现有产能搬迁至其他工业园区。

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相关搬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相关用地情况

公司已在清远莲湖产业园取得面积合计为 321,309.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 221,964.99 平方米可用于豪美新材目前厂区规划性质改变搬迁所需的承接用地，已有土地面积能够满足搬迁需要。

### 2、公司制定的搬迁计划

2019 年 3 月 20 日，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与豪美新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合同编号：441801-2017-00002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合同编号：441801-2017-000022），上述宗地建设项目约定动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9 日。

根据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文件，清远市政府统一实施“三旧”改造的相关实施细则尚未正式出台，在正式细则出台之前，豪美新材对上述宗地的使用保持原状。上述宗地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

同时，公司计划待开发条件逐步成熟时，严格按照政府的相关协议及规定完成目前厂区的搬迁，预计采用分步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现有产能搬迁到清远莲湖产业园自有地块上。

### 3、该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导致重大不利的影响

#### (1) 该搬迁事项可能导致的搬迁费用性损失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万元）	备注
1	设备搬迁费用	旧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1,195.00	
2	生产损失	按现有每日约 300.00 吨铝合金挤压产能，平均搬迁期约 1 个月，生产损失约 6,300 吨	1,485.50	以扣除 15% 所得税的毛利量化计算产能损失的影响，单位产能产生毛利按照报告期平均数据计算
合计			2,680.50	

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公司业务所受影响：

① 搬迁地点离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较近，且搬迁稳步推进，不会涉及员工重新招聘等工作；

②公司熔铸、挤压、表面处理等各道工序相对独立，因此采取分批次、分生产线的搬迁方式，在保证基本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实施搬迁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分隔两厂区的工序可以采用道路运输方式解决，相关在产品、半成品不存在难以运输的情况。对于整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公司将通过妥善调整生产计划以及由精美特材承接部分产能的方式，满足客户的订货需求。

## （2）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远大于该搬迁事项可能导致的支出和损失

该规划行为导致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性质改变为商业用地，搬迁后，目前厂区将按照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进行统一改造。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结论为：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6,066.50万元。相比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9,446.50万元，评估增值56,620.00万元。

涉及搬迁有关的固定资产原值及新建车间（资本性支出）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总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建生产车间	总计 100,000.00 平方米	17,882.00	
2	目前厂区房屋建筑物净值	总计 97,559.07 平方米	9,247.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b>27,129.55</b>	

可见，本次搬迁计划涉及的固定资产原值减损和新建车间支出约为27,129.55万元，上述土地评估增值远大于搬迁费用性损失、固定资产原值减损和新建车间的资本性支出，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未按时完成搬迁计划，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搬迁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 (一) 生产经营许可、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91441800765734276 T001U	2018.12.27	2021.12.26	豪美
2	排污许可证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441802-2015-003005	2017.4.12	2020.9.24	科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4418930352	2017.10.19	长期有效	豪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441896262X	2017.2.20	长期有效	科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4418960140	2016.1.25	长期有效	贝克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关	441894208G	2018.2.28	长期有效	精美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02509631	2017.10.20	-	豪美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01073468	2012.4.28	-	贝克洛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01588470	2016.12.14	-	科建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02509699	2018.2.08	-	精美
1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广东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481号	2018.8.20	-	豪美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铝合金建筑型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6E31267R1L	2016.5.30	2019.05.29	豪美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铝合金建筑型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6Q22978R1L	2016.5.30	2019.05.29	豪美
14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集团	IATF0291142 SGS CN13/30079	2018.2.22	2021.02.21	豪美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8Q26254R1M	2018.9.15	2022.1.23	贝克洛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15717E20128R0M	2017.11.01	2020.10.31	贝克洛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130923	2016.11.28	2021.11.28	科建
18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D344003579	2015.12.7	2020.12.7	科建
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2017）182922 延	2017.11.13	2020.11.13	科建

## （二）其他许可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GR201644002155	2016.11.30	3 年	豪美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	GR201744010936	2017.12.11	3 年	贝克洛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第 19 批单位	2012 年颁发	长期有效	豪美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5500	2018.1.3.	2024.1.8	豪美



序号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室认可证书					
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4400 C 18412- (2014) 4400C 18416 共 5 项	2014.11.12	2019.11.12	豪美
6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019-18023 共 5 项	2014.11.12	2019.11.12	豪美
7	方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质量认证（型材产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16326201000027- CQM16326201000030 共 4 项	2016.6.7	2019.6.6	豪美
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铝合金建筑隔热型材 （A50 系列保温性能符合 2 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193764	2018.5.22	2021.5.22	豪美
9	能力验证结果证书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NIL(2016)PT-0855-1-0 29	2016.07.26	-	豪美
10	铝合金 CE 认证（EN 15088: 2005）	TÜV Rheinland LGA Bautechnik GmbH	0780-CPR-182115	2018.3.16	2023.3.16	豪美
11	QUALICOAT 认证（表面处理质量标志和认证）	QUALICOAT	3406	2010.3.1	2019.12.31	豪美
12	AEO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广州海关	765734276002	2018.4.9	-	豪美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8S12112R0L	2018.8.8	2021.8.7	豪美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7Q27785R1M	2017.12.25	2020.12.14	科建
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08081553110000067 5	2017.8.15	-	科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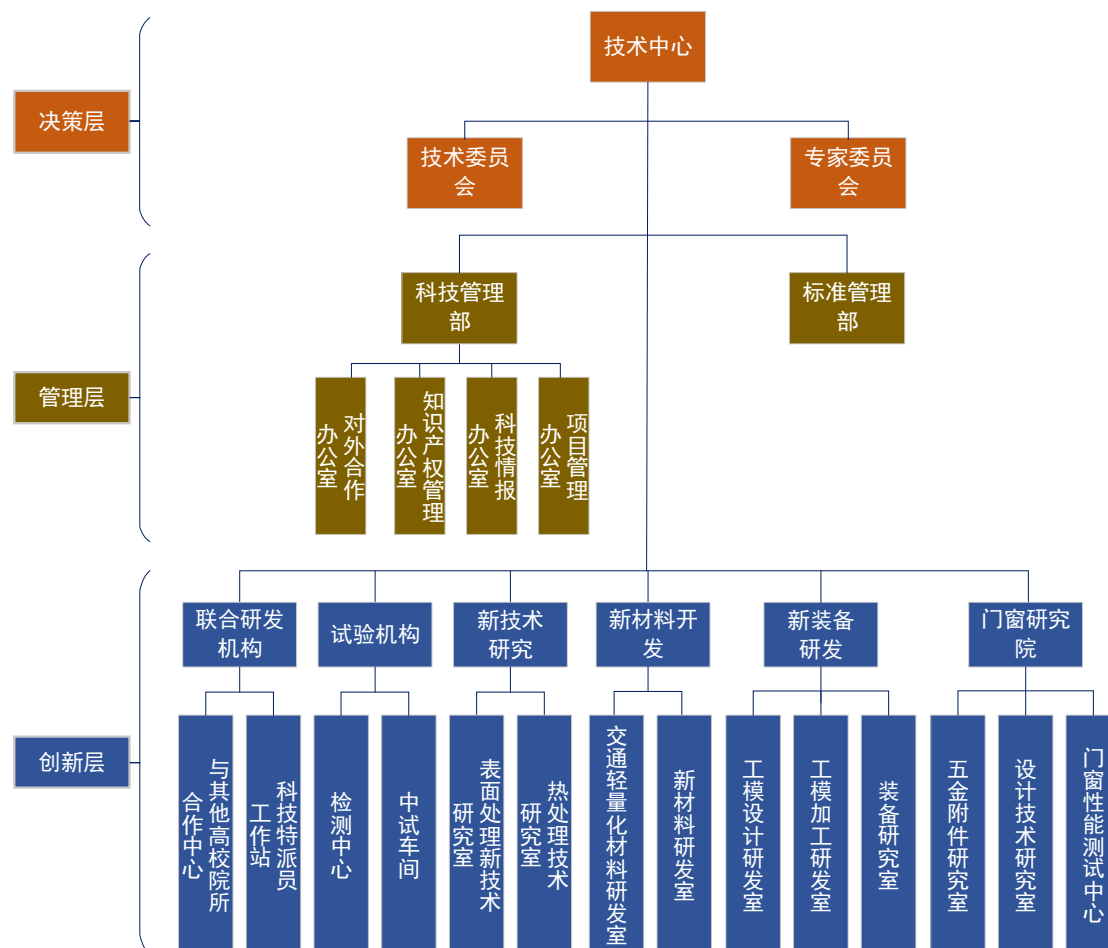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名称/描述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编码/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持有人
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101817400900000108	2017.10.19	-	豪美
1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102316061000000630	2017.10.31	-	贝克洛
1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030213334000000443	2018.3.5	-	精美
19	ISO 9001:2015 标准（铝合金型材及部件的制造）	TUV Rheinland LGA Bautechnik GmbH	011001833127	2019.02.02	2022.02.01	精美
20	IATF16949:2016 标准（车身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的制造）	TUV Rheinland LGA Bautechnik GmbH	011001833127	2019.02.02	2022.02.01	精美

##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 研究机构情况

#### 1、研究机构组织结构

图 6-23 发行人研究机构组织架构



#### (1) 决策层

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总经理董卫峰先生担任，其职责是与董事会其他人员共同对技术中心的研究方向、技术改造方向、新产品开发、科技管理、市场开拓与营销、资金投向、人才培养、资金运用、奖惩政策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决策层下设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 ①技术委员会

其组成成员包括技术、研发、生产、财务、投资、人力资源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重点课题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论证和决策，并对技术中心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

## ②专家委员会

发行人主要聘请国内外高校知名教授、同行权威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咨询和评估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家委员会共有 15 位专家，均为知名教授、高级工程师，其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 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名。

### (2) 管理层

#### ①科技管理部

下设对外合作办公室、知识产权办公室、科技情报办公室和项目管理办公室，其中，对外合作办公室负责技术中心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技术对接、技术合作的安排和统筹；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整个技术系统的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科技论文、科技奖励的申报、维护、统筹管理；科技情报办公室负责科技项目的查新、行业技术信息的收集与整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中心所有项目的立项、进度监督、评估验收和奖励工作，包括项目管理标准、方法、程序的制定。

#### ②标准管理部

负责代表公司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企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修订的全面统筹，和国内外标准的转化等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的内控标准、设计标准、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产品开发的成本标准等，并负责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检查、宣传、执行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技术中心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 (3) 创新层

创新层主要包括联合研发机构、试验机构、新技术研究、新材料开发、新装备研发和门窗研究院六个部分，是企业技术中心的核​​心。

#### ①联合研发机构

下设北京科技大学合作研发中心、中南大学合作研发中心与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负责包括：利用合作科研机构的资源、人才和技术优势，共同开展铝合金前沿科研领域研究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及时转化，始终保持企业技术领先优势；促进产、学、研良性发展，以科学技术带动产业升级。

## ②试验机构

下设检测中心和中试车间，检测中心负责包括：协调和参与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试制工作，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建立起安全质量保障体系，对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试制进行安全和质量监督；出具各类原辅料、产品等的检测结果，用作采购、生产、品质、销售等部门参考。中试车间负责研发各类新产品的中试生产、试产等工作，为产业化生产提供产品依据。

## ③新技术研究、新材料开发、新装备研发和门窗研究院

新技术研究、新材料开发、新装备研发和门窗研究院是“三新”研发的主力军，主要作用是配合公司转型升级的总体方向和支撑公司的产品创新工作。

新技术研究包含表面处理新技术研究室和热处理新技术研究室，负责对型材的表面处理相关技术和热处理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新型铝合金前处理、后处理工艺和加工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

新材料开发包括汽车轻量化材料研发室与新材料研发室，负责包括：执行企业年度技术创新计划；汽车轻量化和其他新材料的研发工作；新型铝合金材料、工艺和加工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研发高强、高韧、高模、耐磨、耐蚀、耐疲劳等多种特性和超轻的特殊新型铝合金技术及产品。

新装备研发包括工模设计研发室、工模加工研发室与装备研究室，负责包括：结合行业和企业技术发展现状，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设备和工装的改造和再创新；装备成果的推广和产业化工作。

门窗研究院包括：五金附件研究室、设计技术研究室和门窗性能测试中心，负责完成系统门窗的各项设计开发工作；完成五金附件设计及标准制定、门窗结点设计与结构设计开发，门窗五性测试技术研究测试工作。

## 2、技术研发机制

公司技术中心拥有一支从研究开发到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务骨干队伍，技术中心日常运营部门采用直线管理模式，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性质灵活组成产品开发团队、企业间合作团队、基础技术研究团队、产学研项目团队等。

公司根据技术中心的功能定位和组织架构的设置,以创建和谐的技术创新软环境为目标,以完善技术创新工作流程为核心,以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保持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为动力,充分运用中心技术水平先进、配置齐备的研发试验设施,建立起合理规范、沟通顺畅和适度激励的运行机制。

### **3、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2016-2018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6,284.09万元、7,427.91万元和7,900.5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3.14%和2.95%。

####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具体产品
1	乘用车车身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技术	<p>采用微合金化设计技术，调控材料微观组织，研制出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耐腐蚀性能和挤压成形加工性能的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材料；</p> <p>①“现代汽车用关键高性能铝合金与型材的研制及产业化”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高性能、高精度、高耐候汽车轻量化用铝型材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②主编国家标准《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33910-2017）》；</p> <p>③发明专利：“一种应用在汽车铝合金箱体型材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826770.0”</p> <p>实用新型专利 3 件：“一种汽车前防撞梁 ZL201320574812.8”、“一种减少铝液损耗的双级过滤装置 ZL201720677829.4”、“一种平推式过滤箱加热盖 ZL201720677837.9”。</p>	汽车轻量化用防撞梁、结构件用铝型材
2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用宽幅多腔薄壁型材制备技术	<p>采用模具设计动态仿真技术，开发卸压式模具结构。突破宽幅、多腔、薄壁铝型材挤压成型突破压力大、成型难的技术瓶颈，挤压突破压力控制在<math>\leq 240\text{bar}</math>，型材平面间隙<math>\leq 0.3\text{mm/m}</math>；保证了宽幅多腔薄壁型材的产业化生产。</p> <p>发明专利：“一种铝型材挤压用短棒上棒分料装置 ZL201710253535.3”，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扁宽管料避焊合线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83288.0”。</p>	汽车轻量化用电池托架、悬置支架铝型材
3	节能系统门窗开发设计技术	<p>系统门窗结构集成设计、加工、安装及施工技术。</p> <p>①一种门窗转接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 ZL201210327136.4”、“一种门窗转接框与固定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螺母 ZL201310230055.7”等 4 件授权发明专利、70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66 件外观设计专利；受理中发明专利 10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 件，外观设计专利 25 件。②“高性能节能安全铝合金系统外开窗研发与产业化”2017 年经鉴定整体技术水平国际先进，“阶梯型双腔三道密封平开铝合金窗系统”2010 年经鉴定整体技术水平国际先进。③参编住建部《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专著。</p>	幕墙、门窗

4	新型绿色环保易切削铝合金棒材合金设计制备技术	<p>高效熔体净化、高性能铝合金微合金化关键技术。微量元素 Bi 替代 Pb 的易切削等效方案，开发绿色环保，机械性能达高强度要求的新型 6 系合金。</p> <p>①持国家标准《易切削铝合金挤压棒材（GB/T 34493-2017）》；②发明专利“一种低成本高挤压性易切削含铋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受理号：201910053440.6</p>	易切削硬质合金棒材、机械部件用棒材
5	高性能工业铝型材等温挤压技术	<p>采用等温挤压技术，构建挤压温度与挤压速度以及型材出口温度与实际温度的关系模型，解决了铝型材尺寸高精度和性能组织的均一性要求。</p> <p>①铝合金等温挤压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开发和应用”成果鉴定整体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先进；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②“车辆及电子工业用铝镁合金等温挤压、压铸与控制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③实用新型专利 5 件：“一种测量时效炉温度均匀性的装置 ZL201720676356.6”、“一种改进后的时效炉测温装置 ZL201720677840.0”、“一种多棒炉内高温铝棒的退棒辅助装置 ZL201720677220.7”、“一种用于分离挤压模具的装置 ZL201721743241.0”、“一种分段式加热炉输送装置 ZL201621046263.7”。</p>	电子电器、精密机械、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 (三)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1	高强高淬透性抗冲击新型铝合金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研发一种高强高淬透性抗冲击新型 7108A 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实现产业化	完成 7108A 合金材料成分及、挤压加工、淬透性等以及 SCC 性能等关键技术研发；样件已经获得东风本田技术研究所技术认可，进入工小批量试产阶段。
2	高性能、高精度铝合金汽车减震内核开发及产业化	以铝合金汽车减震内核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主要元素和微量元素的优化，研究设计一种配方更为匹配的合金材料，使得强度性能更高，韧性更好，更符合汽车减震的功能性需求。热处理工艺研究开口尺寸 $\pm 0.1\text{mm}$ ；硬度要求： $\geq 16.5\text{HW}$ ；破坏性试验：扩口率 $\geq 1.3$ ；	实验研究阶段，完成合金优化设计及小批量样件测试。
3	新型易切削拉拔棒材开发	开发出一种新型铝合金圆铸锭，研究合金化过程中铋元素易沉降作用机制，采用新型电磁搅拌工艺，连续铸造，实现微合金化控制。提高 Bi 元素的实收率。通过挤压时效拉拔工艺，获得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和易切削性能。	中试阶段，通过添加低熔点金属的配比验证，取得主要技术突破，小批量验证结果得到良好反馈。
4	GR140 高密封推拉门窗系列产品开发	开发全新高密封推拉产品，通过型材的合理设计与特殊五金的配套，实现推拉侧压锁闭的密封方式，使整窗、整门达到优异气密与水密性能。目标产品结构宽度：140mm；开启方式：推拉侧压；玻璃以 6G+12A+6G 为主，密封方式：胶条+打胶；采用 24~30mm 隔热条，侧压推拉五金，达到抗风压性能 8 级（国标最高 9 级），气密性 8 级（国标最高 8 级），水密性 6 级。	中试阶段，完成合金设计、部分图样开模及试制十余批次，后处理工艺设计做了优化；完成五金附件设计，其平面结构，连接结构，五金结构深化设计中；部分样品试用测试中。
5	H110 新型窗纱一体结构化系列产品开发	开发纱窗一体结构产品，设计具备极小尺寸的扇可视面、通透率高的推拉结构、巧妙设计窗微通风限位结构。实现稳定性佳、结构组合丰富、操作安全、美观；同时针对新标准对门窗耐火完整性的性能的要求，附加开发具备新型耐火完整性超过 1 小时，实现耐火关键性能突破，目标产品达到水密性能 6 级；隔热性能：2.5w/h.m2k 为 5 级；抗风压性 9 级（国标最高 9 级）；气密性 8 级（国标最高 8 级）。形成全新窗纱一体系列。	工程化实验阶段，完成工艺设计，开展五金附件适配性设计；完成型材开模，型材样品确认，五金附件采取 3D 打印测试验证中，耐火性设备准备阶段。

##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一）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高品质节能铝合金门窗科技创新平台等研发平台，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另外公司联合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组建广东省铝镁轻金属材料产学研联盟。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铝合金等温挤压、汽车防撞梁型材设计加工、阶梯型双腔三道密封平开铝合金窗系统、高性能、高精度、高耐候光伏太阳能用铝合金型材等产品技术方面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应用技术。

### （二）研发团队

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研发执行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实验、产业化能力；同时，发行人聘请了一支涵盖材料学、材料加工、模具设计、汽车设计、建筑材料等方向的多位知名教授组成的专家团队组成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 15 位专家，其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 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名。

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4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取得了卓越的研发成果；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4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

### （三）科研攻关与技术创新

公司积极参与、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课题和客户委托的研制开发任务，在企业内积极实施“四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工作公司已积累了从开发、产品设计（汽车产品 CAE 分析）、熔炼铸造、模具设计及加工、挤压成型、分析检测、深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

由于在技术上的创新，发行人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并多次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技术标准优秀奖。

#### （四）研发设施

##### 1、铝型材研发设施

公司于 2007 年建成技术中心大楼，建立了中试生产线、分析检测中心和数值模拟仿真实验室；从美国、德国及国内等不同地区的高端实验设备厂家购置先进实验设备，涵盖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各项性能检测，拥有材料研究的基础物理、化学性能研究设备，如德国蔡司金相显微镜、冲击腐蚀磨损试验、高温磨粒磨损试验机、电化学腐蚀测试仪、显微硬度计和全套的力学性能测试仪器设备，以及熔炼炉、热处理炉、直读光谱仪、焊接机器人工作站、数值模拟仿真实验室等材料中试开发设备，可满足材料研发的中高端需求。

图 6-24 发行人铝型材板块部分研发设备



##### 2、系统门窗研发设施

公司于 2014 年建成贝克洛新总部大楼，建立了全球优越的系统门窗技术应用中心及门窗研发与检测基地。目前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检测试验仪器设备数十套，中试生产线十余条，为科研人员有效开展技术创新及实验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图 6-25 发行人系统门窗性能检测设备



门窗试验检测中心



风暴模拟体验区

建筑环境数据采集



试验测试设备

##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豪美铝制品，豪美铝制品相关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对于该投资行为，公司取得了清远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007 号）。

豪美铝制品主要代表豪美新材与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货款。

根据香港吴金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美铝制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系统门窗等 4 大类产品。各类别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分别如下所示：

### （一）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质量管理体系

#### 1、产品质量标准

- （1）GB/T5237-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所有部分）
- （2）GB/T 6892-2015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 （3）GB/T 3191-2010 铝及铝合金挤压棒材
- （4）GB/T 4437.2-2017 铝及铝合金热挤压管第 2 部分：有缝管
- （5）EN 755（所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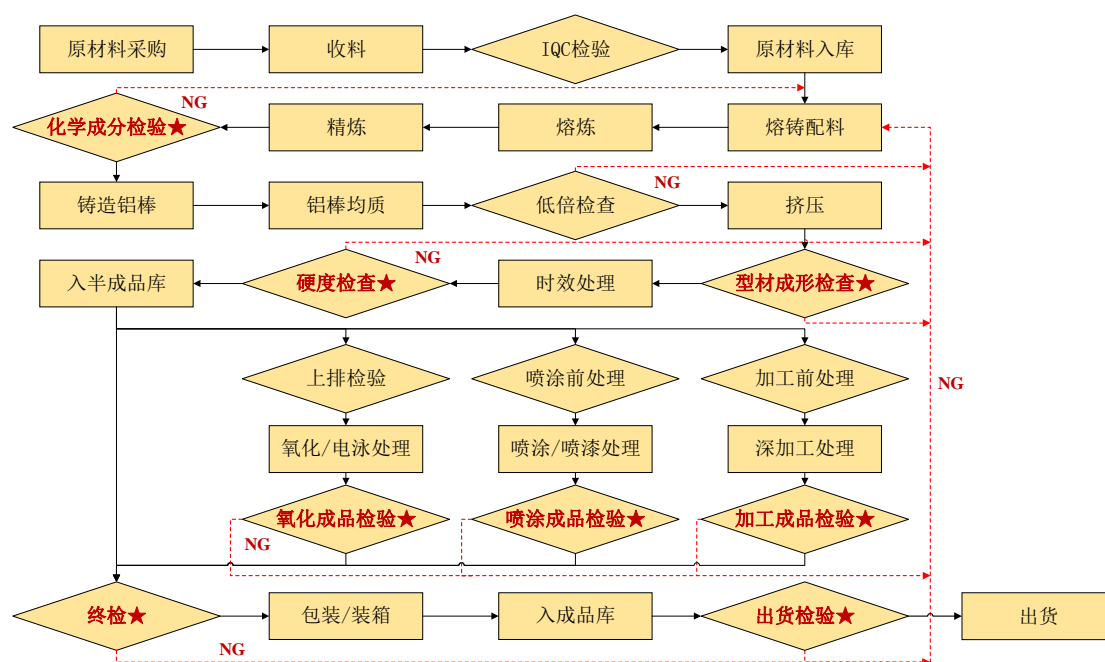
#### 2、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策划、建立、持续维护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证书。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从销售接单、产品开发、订单评审、标准转化、产品实现、产品交付、顾客反馈等过程持续满足顾客质量要求。

#### 3、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基于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以及实际生产的流程，制定质量管理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6-26 发行人质量管理流程图



## (2) 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①品质部细分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善工作职能，对顾客要求进行识别、评审、转化、控制、改善等工作。

②体系部每年底针对上一年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问题，制定下年《周体系专项稽查计划》系统有针对性进行专项稽查，每年覆盖2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全过程，将稽查问题组织检讨、分析、拟定措施、验证改善、标准化。每月一次管理评审会议评价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与指标。

③对于客户的需求和战略性开发产品项目，公司以QC项目小组的模式，采用6Sigma等工具进行推进，以实现持续改善的目的。

④推行全面品质管理模式，强化质量管理文化，实现全员质量管理。

## (二)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质量管理体系

### 1、产品质量标准

(1) GB/T 6892-2015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2) GB/T 33910-2017 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 2、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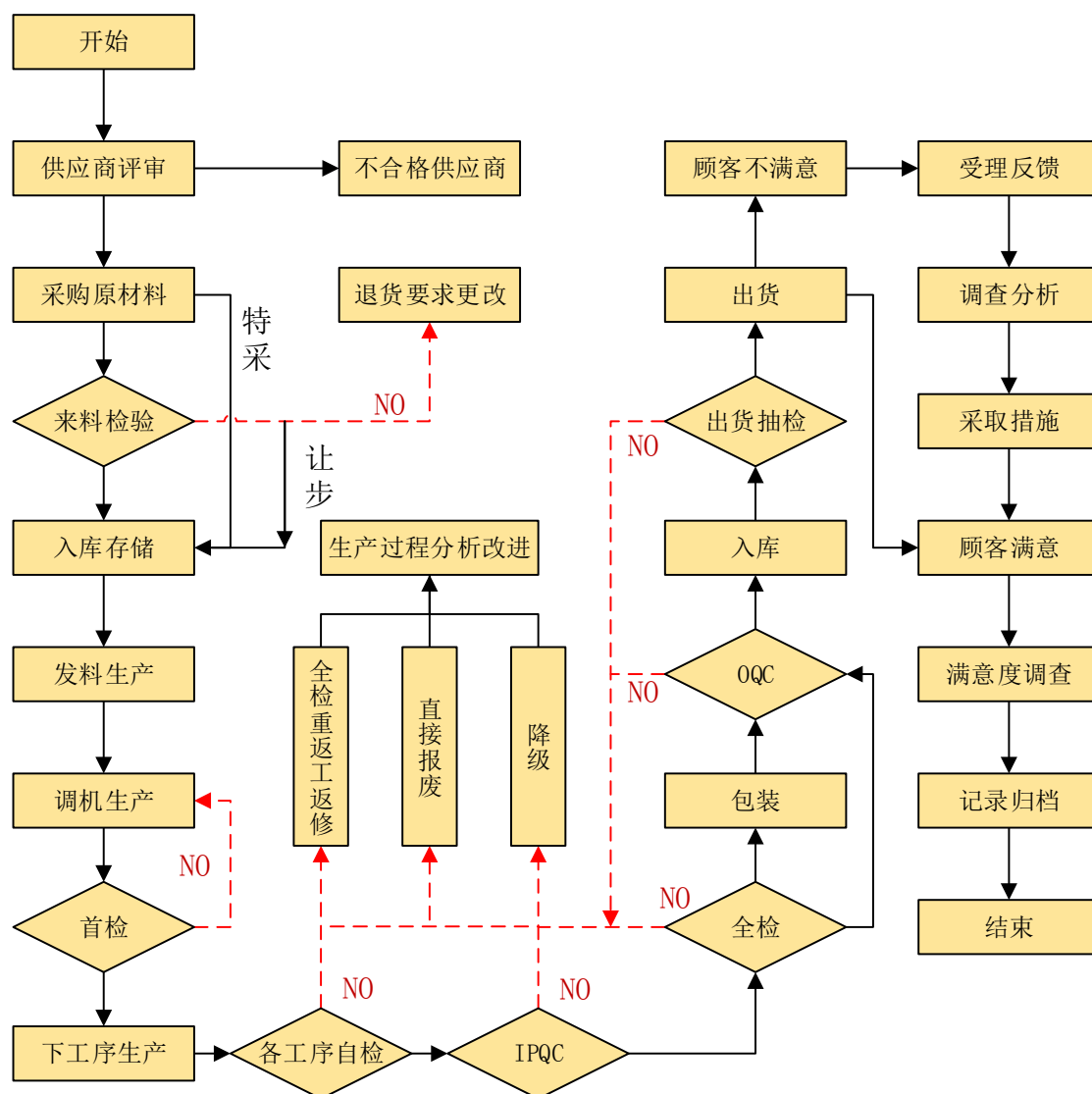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 IATF16949 2016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策划、建立、持续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证书。采用汽车质量管理体

系“五大工具”以保证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品质量从销售接单、产品开发、订单评审、标准转化、产品实现、产品交付、顾客反馈等过程持续满足顾客质量要求，超出顾客期望。

### 3、质量控制措施

(1)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的质量管控严格采用 APQP 控制流程、过程方法方式进行管控，对产品实现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策划、控制、及改善工作，如下图《品质管理和保证体系图》所示：

图 6-27 发行人品质管理和保证体系图



(2) 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①“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及部件加工产品”采用 APQP 先期质量管理策划工具，每个项目产品按照五个阶段成立多功能项目小组，对各项目产品质量实施控制管

理，一环扣一环以保证每个阶段产品质量、过程质量稳定合格后再评审通过转入下一阶段，预防为先持续满足顾客交付质量要求；

②统计来料、制程、客诉异常数据，定期采用 PDCA 等品质改善活动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③体系部每年底针对上一年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问题，制定下年《周体系专项稽查计划》系统有针对性进行专项稽查，每年覆盖 2 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全过程，将稽查问题组织检讨、分析、拟定措施、验证改善、标准化。每月一次管理评审会议评价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与指标。

④建立、实施、完善各主机厂特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 **(三)“系统门窗”质量管理体系**

#### **1、产品质量标准**

- (1) GB/T 5237-2017 (所有部分) 铝合金建筑型材 系列标准
- (2) JG/T393-2012 建筑门窗五金件双面执手
- (3) JG/T2013-2012 建筑门窗五金件旋压执手
- (4) JG/T125-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合页 (铰链)
- (5) JG/T129-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滑轮
- (6) JG/T126-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传动闭门器
- (7) JG/T215-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多点锁闭器
- (8) JG/T130-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单点锁闭器
- (9) JG/T127-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滑撑
- (10) JG/T128-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撑档
- (11) JG/T214-2017 建筑门窗五金件插销
- (12) GB/T818-2000 盘头螺钉产品标准

#### **2、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系统门窗产品按照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策划、建立、持续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证书。



### 3、质量控制措施

(1) 对公司的系统材料及门窗成品进行测量、监控和分析，并设立检测中心，拥有对门窗材料及成品进行型式检验的配套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能有效监控。

(2) 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公司成立专项的内部审核小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评价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与指标。

(3) 对于客户的需求和战略性开发产品项目，公司以 QC 项目小组的模式，采用 6Sigma 等工具进行推进，以实现持续改善的目的。

(4) 推行全面品质管理模式，强化质量管理文化，实现全员质量管理。

#### (四) 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执行，产品质量稳定且服务措施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仲裁情况。也不存在因为产品违反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标准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和李雪琴夫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

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或影响。公司设置了完全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否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矿产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	否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否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咨询	否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否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	否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清远市清城区环城二路豪达房地产背后 B1#、B2#、B3#、B4#号地	否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不锈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的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铜、有色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的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	

			重合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贵、稀、废金属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的贸易，未从事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项目投资、旅游开发项目投资	否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项目投资、旅游开发项目投资	否
	豪美五金公司	贸易	否

注：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三家关联方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1月7日向税务局提起所得税清算申报并取得《税务事项申请受理单》，合亨金属于2019年2月28日注销，煌懋金属于2019年3月5日注销。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况。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豪美新材股东的利益，保证豪美新材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7、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诺如下：“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如本公司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给予全部赔偿。”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豪美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0.37% 的股份。

董卫峰先生和董卫东、李雪琴夫妇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和泰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85.10% 的股份，董卫峰先生和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37	50.37
南金贸易公司	33.63	33.63

上述 5% 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
1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豪美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4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卫峰担任监事
5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董卫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	董卫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90% 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8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100% 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9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豪美控股持有其 50% 股	董卫东担任监事

	(注1)	权, 董卫东持有其 40% 股权	
10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注1)	豪美控股持有其 43.48% 股权, 董卫东持有其 34.78% 股权	董卫东担任监事
11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注1)	豪美控股持有其 50% 股权, 董卫东持有其 40% 股权	董卫东担任监事
12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3% 股权	董卫峰、董卫东担任董事
13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董卫峰、董卫东担任董事
14	豪美五金公司 (注2)	李雪琴持有其 100% 股权	李雪琴任独资东主
15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注 1: 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三家关联方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其中天堃金属属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税务局提起所得税清算申报并取得《税务事项申请受理单》, 合亨金属属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煌懋金属属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注销。

注 2: 豪美五金公司为由李雪琴控制的香港公司, 该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3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发行人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4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5、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颖瑶持股 48%, 并担任执行董事; 豪美控股持股 52%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担任董事
3	清远光芒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持股 25%
4	珠海市法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之父刘子承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珠海市远志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的弟媳刘利军持股 100%, 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之兄刘光大担任合伙人
7	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沈伟四之配偶王金枚担任财务总监
8	佛山市众成名品陶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沈伟四之配偶王金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9	佛山市顺德区慧韬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舒鸿渐持股 100%
10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梁杏梅父亲持股 100%
11	深圳宝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圻担任董事
12	清远市灏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 34% 的股权
13	佛山市亿瑞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由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44% 股权
14	广东天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15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16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外部董事
17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监事
1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19	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董事
20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21	广州逸仙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配偶熊颖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西安普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弟媳姚远持有 49% 的股权并任监事
23	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董事
24	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董事

## 6、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65%；广州市博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5%	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2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董事长	徐勇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3	中银投资	曾持有发行人 12.35% 股份	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豪美新材股权
4	广州创投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广东创投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广东创投会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于 2017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广东创投会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勇已于 2017 年 8 月卸任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独立董事	徐勇于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9	金美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雪琴、刘育（实际控制人董卫峰配偶）各持股 50% 的香港公司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10	豪美铝业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各持股 50% 的香港公司	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11	惠州市三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项胜前之子项凡持有其 3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项凡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2	清远市雨彤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配偶唐捷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1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徐勇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4	清远市昊晟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雪琴的兄弟李毅锵持股 100%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5	珠海中大研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16	珠海中大科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17	广州科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18	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负责人	-
19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1	广州科创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	-
22	深圳华创资源投资管理股份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	-

序号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备注
	有限公司		
23	广州市中大金融投资协会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	-
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
25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
26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罗韵轩担任独立董事	-

## 7、其他关联自然人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关系
刘育	发行人子公司豪美铝制品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之配偶
董润高	否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父
李样化	否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母

(3)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刘琼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工监事
徐勇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罗韵轩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门窗产品	-	-	-	-	563.44	0.29
合计		-	-	-	-	<b>563.44</b>	<b>0.29</b>

注：销售商品占比=当年度销售货物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门窗幕墙产品的销售，从发行人子公司贝克洛处采购“贝克洛”系列门窗产品后对零售客户进行销售、加工和安装。

2016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563.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9%，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2017-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采用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 2、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0.88	0.00	1.76	0.00	7.59	0.01
合计		<b>0.88</b>	<b>0.00</b>	<b>1.76</b>	<b>0.00</b>	<b>7.59</b>	<b>0.01</b>

注：采购商品占比=当年度采购货物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维修配件等五金材料低值易耗品。

2016-2018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59 万元、1.76 万元和 0.8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支付给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354.94 万元、412.59 万元、443.40 万元。

####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	-	87.18	-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7.69	238.46	111.11
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	-	-	24.38
合计		<b>7.69</b>	<b>325.64</b>	<b>135.5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长期资产主要系：

- （1）发行人向关联方煌懋金属购买汽车；
- （2）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牵引机、加热炉等机械设备；
- （3）发行人向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电脑等电子设备。

上述向关联方的长期资产采购均采用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出售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	19.6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长期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售废旧喷漆、喷涂等机械设备。

上述向关联方出售长期资产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处置子公司

豪美新材子公司精美特材原持有宗地编号“G10000041”的土地，该地块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工业园，总面积 243.35 亩，土地性质于 2016 年 1 月变更为二级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由于当时精美特材未有实际经营，因此由当时的母公司豪美铝业向精美特材提供借款，以支付土地出让款以及土地变更性质的款项。

鉴于该土地尚未进行开发建设，且土地性质已经改为居住用地，公司为聚焦主业，将上述土地按评估值作价并剥离出上市主体。

2017 年 1 月 17 日，精美特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精美特材派生分立出精美投资，并将上述土地及相关的负债剥离至精美投资。以分立前精美特材报表为基础，派生分立精美投资。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精美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434 号）评估的净资产作价 2,777.14 万元，同时转让后的精美投资需要对发行人承担土地购入及变更用途时代为支付的 7,670.93 万元土地出让款。

交易完成后精美投资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前期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收回。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情况”。

## 4、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1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57 号	董卫东、李雪琴	2,52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58 号	董卫峰、刘育		
2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67 号	董卫东、李雪琴	2,88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68 号	董卫峰、刘育		
3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74 号	董卫东、李雪琴	49,80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75 号	董卫峰、刘育		
4	豪美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ZB8207201700000022	董卫东、李雪琴	6,667.00	2017/5/8-2018/5/2
			ZB8207201700000023	董卫峰、刘育		
5	豪美新材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179913425098	精美投资	41,063.00	2017/5/8-2027/5/8
6	豪美新材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0179913425203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	40,000.00	2017/5/5-2027/5/5
			10120179913425203-1	豪美房地产		
7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3 号	董卫东	13,20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4 号	董卫峰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5 号	刘育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6 号	李雪琴		
8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1	豪美控股	17,000.00	2017/3/13-2018/3/12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058 号-担保 02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9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	2018 佛银综授额字	豪美控股	17,000.00	2018/4/23-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第000144号-担保01			2019/4/22
			2018 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44号-担保02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10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000058号-担保07	董颖瑶	24,500.00	2017/3/13-2022/3/12
			2017 佛银综授额字第000058号-担保08	李样化、董润高		
11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089号	董卫峰	40,000.00	2014/1/1-2018/12/31
			2016 年最高保字第090号	董卫东		
12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高保字 049 号	董卫峰、刘育	30,000.00	2015/3/30-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高保字 047 号	董卫东、李雪琴		
13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高保字 048 号	董卫峰、刘育	140,001.60	2015/3/30-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最高保字 046 号	董卫东、李雪琴		
14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44 号	董卫东、李雪琴	30,000.00	2015/3/30-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43 号	董卫峰、刘育		
15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52241	董卫东、李雪琴	21,000.00	2014/1/1-2019/12/31
16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52242	董卫峰、刘育	16,000.00	2014/1/1-2019/12/31
17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GBZ476630120142245	董卫东、李雪琴	27,000.00	2014/1/1-2019/12/31
			GBZ476630120142246	董卫峰、刘育		
18	豪美新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CN11009158783-161223 、 CN11009158783-170630	董卫峰、董卫东、刘育、李雪琴	8,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19	豪美新材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FOS001201710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5,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20	豪美新材、精美特材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FOS001201710-FL01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7,000.00	由债权人决定
21	豪美铝制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1,480.00 （美元）	由债权人决定
22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K124105-2017-001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700.00 （美元）	年度检视日 2018.08.31
23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K124105-2017-002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600.00 （美元）	年度检视日 2018.08.31
24	豪美新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7D0375XG-U-07	豪美控股	租赁成本 24,285,714 元；租金 26,034,300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5	豪美新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7D03A9VN-U-05	豪美控股	租赁成本 36,428,571 元；租金 39,051,432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26 之日起满两年
26	豪美新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7D0319H8-U-05	豪美控股	租赁成本 24,285,714 元；租金 26,034,300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7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4 号	董卫东、李雪琴	72,000.00	2018/1/1-2023/12/31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5 号	董卫峰、刘育		
28	豪美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FS06 高保 20180005	董卫东、李雪琴	6,000.00	2017/12/25-2018/12/25
			FS06 高保 20180004	董卫峰、刘育		
29	豪美新材	广东华兴银行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董卫东	5,000.00	2018/4/11-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180223001002 号			2019/1/31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3 号	董卫峰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4 号	李雪琴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5 号	刘育		
30	豪美新材、科建装 饰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GBZ4766301201821 04	董卫东、李雪 琴	10,500.00	2017/1/1-2 021/12/31
31	豪美新材、科建装 饰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GBZ4766301201821 05	董卫峰、刘育	5,500.00	2017/1/1-2 021/12/31
32	豪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2017) 禅银最保字 第 17112402 号	董卫东、李雪 琴	12,000.00	2017/11/20 -2018/11/3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2017) 禅银最保字 第 17112403 号	董卫峰、刘育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2017) 禅银最保字 第 17112401 号	豪美控股		
33	豪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2018) 禅银最保字 第 18037501 号	豪美控股	12,000.00	2018/3/14- 2019/2/27
			(2018) 禅银最保字 第 18037502 号	董卫东、李雪 琴		
			(2018) 禅银最保字 第 18037503 号	董卫峰、刘育		
34	豪美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大沥支行	2016 年大字第 BZ001625005102 号	豪美控股	4,000.00	2016/11/11 -2017/11/1 0
			2016 年大字第 BZ001625005101 号	董卫峰、董卫 东、刘育、李 雪琴		
35	豪美铝制品	中国银行(香 港)有限公司	-	董卫峰、董卫 东、李雪琴、 刘育	2,400.00 (美元)	由债权人 决定
36	豪美新材	浦发银行广州 天河支行	ZB820720160000000 9	董卫东	6,667.00	2016.03.29 -2017.03.1 6
			ZB820720160000000 8	董卫峰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37	豪美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 佛山大沥支行	2015年大字第 BZ001525001501号	董卫峰、董卫 东、刘育、李 雪琴	8,000	2015/6/9-2 016/6/8
			2015年大字第 BZ001525001502号	豪美控股		
38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2016)佛银最保字 320005B1	豪美控股	14,000	2016/2/15- 2017/2/14
			(2016)佛银最保字 320005B2	董卫峰、董卫 东、刘育、李 雪琴		
39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清远 分行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 保字 007 号	董卫峰、刘育	64,800	2015/3/16- 2016/12/31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 保字 006 号	董卫东、李雪 琴		
40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清远 分行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 保字 002 号	董卫东、李雪 琴	64,800	2014/3/18- 2017/3/18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 保字 001 号	董卫峰 刘育		
41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清远 分行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 保字 006 号	董卫峰 刘育	3,600	2014/3/18- 2017/3/18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 保字 007 号	董卫东、李雪 琴		
42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清远 分行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 保字 009 号	董卫东、李雪 琴	3,600	2015/4/3-2 016/12/31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 保字 010 号	董卫峰、刘育		
43	豪美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天河 支行	ZB820720152800350 2	董卫峰、刘育	6,667	2015/2/11- 2016/2/9
			ZB820720152800350 1	董卫东、李雪 琴		
44	豪美新材、贝克 洛、科建装饰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分行	2013 年最高保字第 132 号	董卫东、董卫 峰	40,000	2013/7/18- 2016/7/18
45	豪美新材、精美特 材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清远支行	-	董卫东、李雪 琴	10,000.00	由债权人 决定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清远支行	-	董卫峰、刘育		
46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HK124105-2018-001 、 HK124105-2018-002	董卫峰、刘 育、董卫东、 李雪琴	1,800.00（美 元）	由债权人 决定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金额	主债权期限
47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9 号	董卫东、李雪琴	67,200.00	2018/1/1-2023/12/31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30 号	董卫峰、刘育		
48	贝克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34 号	董卫东、李雪琴	4,080.00	2018/1/1-2023/12/31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35 号	董卫峰、刘育		
49	科建装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12 号	董卫东、李雪琴	3,600.00	2015/3/30-2016/12/31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保字 013 号	董卫峰、刘育		

### 5、控股股东承担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控股股东承担的资金占用费金额	-	59.54	140.38

2016 年至 2017 年 9 月，公司存在预付供应商的货款，最后并未采购原材料而由供应商以转账方式退回的情况，在此比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披露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担有关资金占用费。

相关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之“（一）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银行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 1、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公司将与以下四家供应商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	-	3,289.58	1.97	5,340.83	4.03
佛山市南海天堃金属有限公司	材料	-	-	3,618.44	2.17	3,119.10	2.36

佛山市南海合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	-	1,923.07	1.15	1,121.51	0.85
清远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	-	579.54	0.35	-	-
合计		-	-	<b>9,410.63</b>	<b>5.64</b>	<b>9,581.44</b>	<b>7.24</b>

铝锭属于标准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通过铝锭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也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佛山市南海区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铝锭贸易市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先生祖籍为佛山市南海区，通过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兄弟投资四家公司从事铝锭贸易。

2016年-2017年9月，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发行人供应商，对发行人进行铝锭原材料间接销售的情况。公司对铝锭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也严格参照铝锭的市场价格制定而成，定价公允。

综上，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类采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此类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采购价格公允。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10月开始已不存在上述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关联方进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其中：合亨金属、天堃金属、煌懋金属三家关联方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1月7日向税务局提起所得税清算申报并取得《税务事项申请受理单》，合亨金属于2019年2月28日注销，煌懋金属于2019年3月5日注销；兄弟投资已将“销售：钢材、铜、有色金属”从经营范围中删除，目前经营范围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矿产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兄弟投资已于2018年5月起不再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股权投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与同期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对比，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严格规范的要求，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上述交易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5	0.30	3.00	0.35	-	-
	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	-	-	-	6.48	0.10
应付账款	佛山市煌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	102.00	0.67	-	-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23.00	0.15	6.08	0.03
其他应收款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362.72	18.45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手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8、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具体如下：

### 1、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 2、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3、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即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董卫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清远市工商联副主席、清远市政协常委、清远市高新企业技术协会理事长。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轻金属分会《轻合金加工技术》编辑委员会副主任编委。董卫峰先生被评为广东省创新杰出企业家、中国创新型杰出企业家。

**李雪琴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1999 年至今任南金贸易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叶必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项胜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七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辅助材料分会专家组专家、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建筑幕墙门窗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加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一等奖、二等奖”“清远市科学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等奖项；首次制定并主编国家标准“GB/T 34493—2017 易切削铝合金挤压棒材”，参与制定“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高导电率铝合金挤压扁棒及板”、“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与阳极氧化电泳涂漆工艺技术规范”等

多项国家标准。

主持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废铝再生制备汽车用高端挤压材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重大专项“乘用车车身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的研制和产业化”和“高端装备用高强易加工高淬透性新型铝合金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等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2005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梁志康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9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历任科建装饰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董颖瑶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商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黄圻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96年任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主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今任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秘书长，兼任中国房地产与门窗幕墙产业合作联盟秘书长、全国门窗幕墙专家组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金属应用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主编《铝合金门窗技术规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门窗及配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建筑幕墙》、《铝木复合门窗》、《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震动台检测》、《建筑铝合金隔热型材》、《建筑用硬质塑料条》等国家标准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201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德理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大学讲师、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国务院侨办海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东省与广州市社科院客座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顾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监事长，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电集团及广州广日集团独立董事。

现任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卫建国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海洋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梁杏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今先后任发行人国际客户部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监、客户支持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监等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梁信青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发行人资金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郭慧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客户支持部主管、国内营销部总监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贝克洛公司总经理助理、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董卫峰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项胜前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光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4月至2006年6月历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忠民先生**，财务总监，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市乐华视听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洲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舒鸿渐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0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沈伟四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审计处主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总监。2010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项胜前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巢立泽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清远市人大代表。曾任沈阳飞机制造厂部装车间工艺员、沈阳强风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沈阳丽格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美时瑞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历任贝克洛副总经理、总经理。

**蔡月华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属压力加工高级工程师，清远市高层次人才；主要从事铝合金材料技术研究。曾任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任精美特材技术研发部长。近年来先后参与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3项，清远市产学研合作项目5项；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清远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参与国家标准GB/T33910-2017《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33228-2016《电站高频导电用铝合金挤压管材》和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标准的编写和实验研究工作。

**周春荣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压力加工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技术部工艺员、技术部经理、技术部部长、生产厂长、制造总监、技术品质部总监。同时是中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铝合金材料技术、表面处理和与研究与应用。曾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等荣誉。先后参与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隔热型材（GB/T 5237.6-2017）”、“全铝桥梁结构用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34488-2017）”和“=易切削铝合金挤压棒材（GB/T 34493-2017）”等十多项国家标准的编写和实验研究工作。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通过豪美控股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的股份比例 (%)	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50	50.37	25.185

## 2、通过南金贸易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南金贸易的股份比例 (%)	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李雪琴	副董事长	100	33.63	33.63

## 3、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比例 (%)	豪美控股持有泰禾投资比例 (%)	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50	100	1.10	0.55

## 4、通过合力富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合力富的份额比例 (%)	合力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梁志康	董事	26.83	4.69	1.2583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	6.34	4.69	0.2973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4	4.69	0.2973
许忠民	财务总监	6.34	4.69	0.2973
沈伟四	副总经理	3.90	4.69	0.1829
舒鸿渐	副总经理	3.90	4.69	0.1829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3.17	4.69	0.1487
梁信青	监事	1.71	4.69	0.0802

巢立泽	核心技术人员	1.71	4.69	0.0802
周春荣	核心技术人员	1.71	4.69	0.08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的近亲属董卫东先生，通过豪美控股、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通过豪美控股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的股份比例 (%)	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董卫东	50	50.37	25.185

#### 2、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比例 (%)	豪美控股持有泰禾投资比例 (%)	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董卫东	50	100	1.10	0.5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投资人	担任豪美新材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50.00
		-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50	100.00
		-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250	50.00
	监事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	50.00	



投资人	担任豪美新材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执行董事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3,205.59	50.00
李雪琴	副董事长	董事	南金贸易公司	1	100.00
董颖瑶	董事	执行董事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8.00	48.00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清远光芒农业有限公司	1.5	25.00
舒鸿渐	副总经理	-	佛山市顺德区慧韬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	50	100.00
叶必和	董事	-	佛山海商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58
郑德理	独立董事	-	广州拓谱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8.5	28.50

注：其中南金贸易公司的出资币种为港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税前薪酬或津贴(万元)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37.82
叶必和	董事	-
李雪琴	董事	12.60
董颖瑶	董事	8.68
梁志康	董事	23.57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90
黄圻	独立董事	6.00
徐勇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6.00
罗韵轩	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6.00
郑德理	独立董事	-
卫建国	独立董事	-

姓名	职务	2018年税前薪酬或津贴(万元)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36.61
梁信青	监事	-
郭慧	职工监事	16.96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87
许忠民	财务总监	38.23
沈伟四	副总经理	38.27
舒鸿渐	副总经理	37.84
巢立泽	核心技术人员	37.51
周春荣	核心技术人员	36.86
蔡月华	核心技术人员	26.51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持股 50%，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持股 50%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持股 50%，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持股 50%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3%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颖瑶	董事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董颖瑶持股 48%；豪美控股持股 52%
梁志康	董事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梁志康持股 26.83%
黄圻	独立董事	深圳宝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郑德理	独立董事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卫建国	独立董事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除上表所列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李雪琴为董卫峰兄弟之配偶；董颖瑶和李雪琴为母女关系。

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其他近亲

属关系。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 （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除独立董事（黄圻、郑德理、卫建国）、叶必和、梁信青之外的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近三年董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董事人员	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梁志康、李皓天、项胜前为公司董事，罗韵轩、徐勇、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4月28日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梁志康、王晓卓、项胜前为公司董事，罗韵轩、徐勇、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股东中银投资内部人员调整，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王晓卓（中银委派）为公司董事，原董事李皓天（中银委派）不再担任

2017年4月28日至 2017年8月29日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梁志康、项胜前为公司董事，罗韵轩、徐勇、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中银投资退出，王晓卓辞去公司董事
2017年8月30日至 2017年10月29日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梁志康、董颖瑶、项胜前为公司董事，罗韵轩、徐勇、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董颖瑶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10月30日至 2019年2月28日	董卫峰、李雪琴、叶必和、项胜前、梁志康、董颖瑶为公司董事，罗韵轩、徐勇、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叶必和（粤科泓润委派）担任公司董事，董卫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2月28日至今	董卫峰、李雪琴、叶必和、项胜前、梁志康、董颖瑶为公司董事，郑德理、卫建国、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德理、卫建国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徐勇、罗韵轩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019年2月28日变更后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没有变化。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李皓天、王晓卓均为前股东中银投资委派董事，2016年变更主要系由于该机构内部人员分工调整所致；2017年，中银投资退出，该机构不再委派董事。公司增补董颖瑶为董事。

2、董卫东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公司新增股东粤科泓润委派叶必和担任公司董事。

3、罗韵轩、徐勇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增补郑德理、卫建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近三年董事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外部投资者内部决策及变化，以及正常的任期届满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战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梁杏梅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并连任至今，梁信青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郭慧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近三年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赵梦辞去监事职务，补选钟啸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钟啸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梁信青为监事。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原职工监事刘琮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郭慧为公司新职工代表监事。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6人组成，分别为总经理董卫峰、副总经理项胜前、刘光芒、沈伟四、舒鸿渐、财务总监许忠民。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总经理：董卫峰； 副总经理：项胜前、舒鸿渐、沈伟四、刘光芒； 财务总监：许忠民；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	-
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8月15日	总经理：董卫峰； 副总经理：项胜前、舒鸿渐、沈伟四、刘光芒、黄辉 财务总监：许忠民；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5日至今	总经理：董卫峰； 副总经理：项胜前、舒鸿渐、沈伟四、刘光芒 财务总监：许忠民；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	黄辉因个人及家庭原因提出离职，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黄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8月15日变更后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16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9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包括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的50%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一般规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

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3、会议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4、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纲领性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2年9月创立大会，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于2016年6月30日，自2016年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累计召开了13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二）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三）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4、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2、会议提案**

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 3、委托和受托出席会议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4、会议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13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2年9月25日创立大会，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于2016年6月30日，2016年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9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

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 （二）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 **1、一般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前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3、会议提案**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 **4、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5、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五）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整体变更后第二届监事会。自2016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召开9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

效监督。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了选举姚兵、徐勇、罗韵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罗韵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姚兵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徐勇、罗韵轩、黄圻获得连任。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德理、卫建国为公司独立董事，徐勇、罗韵轩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 （一）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由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聘任后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按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董

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2012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光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刘光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

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 （一）战略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2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董事长董卫峰、独立董事罗韵轩和董事罗鸿为委员。

2014年9月12日，由于原委员罗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增补董事李皓天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6年6月30日，第一届战略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董事长董卫峰、董事梁志康、独立董事罗韵轩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推选郑德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为董卫峰、梁志康及郑德理，其中召集人为董卫峰。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公司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发展战略、产品战略、技术与创新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管理层或项目建议人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并批准立项，并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提交董事会研究；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二）提名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2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徐勇、董事姚兵、董事董卫东为委员。

2013年10月1日，由于原委员姚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推举黄圻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职于2013年10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圻为董事时生效。

2016年6月30日，第一届提名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黄圻、独立董事徐勇、董事董卫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推选卫建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为黄圻、卫建国、董卫峰，其中召集人为黄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或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2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徐勇、独立董事罗韵轩和董事项胜前为委员。

2016年6月30日，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经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前述委员获得连任。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推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卫建国、郑德理、项胜前。其中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卫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四）审计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2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董事长董卫峰、独立董事罗韵轩和独立董事徐勇为委员。

2016年6月30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限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前述委员获得连任。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推选郑德理、卫建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卫建国、郑德理、董卫峰，其中独立董事卫建国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9]0014 号），认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加强公司系统内货币性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 1、公司曾存在银行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2016年至2017年9月，发行人存在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情形。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1）情形一：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至供应商，当天或次日即由供应商处转回。发行人在申请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监管要求，需由委托贷款行将相关资金直接支付给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在当天或次日即将预付款重新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供应商返还贷款发生额	-	11,372.00	9,200.00

上述款项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时偿付利息、本金，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2）情形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至供应商，间隔一段时间后由供应商处转回。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采购计划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在情形一所述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实践中，存在由于发行人的采购计划调整以及流动资金方面的需求，要求上述供应商将预付款再转回至发行人的情况，但从供应商收回前期预付款项的间隔相对较长。报告期内，相关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供应商返还贷款发生额	-	38,700.00	28,056.72



## (3) 情形三：商业票据使用不规范

2016年至2017年9月，发行人存在商业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票据支付所致，部分票据支付后续已收到供应商的铝锭产品；部分由供应商从银行贴现后通过电汇退还给发行人。票据支付后从供应商处回款在各期发生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生金额	-	9,828.00	12,404.25

虽然上述行为不符合相关的票据使用的规定，但相关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公司已按期向开票行支付汇票承兑款。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 (4) 上述行为对发行人造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已计提资金占用费

对于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况，已比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披露，同时按照发行人同期取得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测算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并由控股股东全额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资金占用费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金占用费发生额	-	59.54	140.38

## 2、发行人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对于存在的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方法：

## (1) 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

公司于2017年9月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审批及报销制度》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等内部制度规定：A、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业务及开具商业票据业务时，必须以与供应商实际签订并最终切实履行的合同为前提，财务部、采购部对此事前进行合规性、实质性审核；B、对于通过预付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款的情况，需由采购部提出申请，并由财务部进行实质性审核，对于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下的，由财务总监审核，并确保其交易真实有效及合法合规性；对于单笔

支付超过 300 万元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完成支付后由采购部负责敦促供应商在 1 个月内回货，财务部履行监督职能。

#### (2) 落实银行贷款、票据及预付款管理方式

对于银行贷款资金及票据管理：一是与商业银行协商变更支付方式，由原来的一次性提款变更为按照实际采购的资金需求，逐次对外进行受托支付；二是加强内部货款支付的管理能力，使采购进度能够与银行借款时间相匹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三是对商业票据的收支及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确保商业票据的收支与公司的实际采购金额相匹配，从而避免商业票据使用不规范等情形。

对于预付账款管理：一是通过强化了财务部门的实质性审核以及事后监督职能；二是规定必须在一个月内由供应商回货，保证资金安全与时效性；三是规定对于未及时回货的相关采购行为主办人实施惩罚措施。

#### (3) 发行人董事会的确认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9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存在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6 年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公司发生的银行信贷资金及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该行为旨在取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相关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且相关银行借款均正常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偿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未来亦将不再发生。

2019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存在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6 年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公司发生的银行信贷资金及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该行为旨在取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相关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且相关银行借款均正常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偿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未来亦将不再发生。

#### (4) 主管机关及贷款行出具证明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性质认定的函》：根据现行金融法律的规定，不会对豪美新材进行处罚，我行未受理过与豪美新材相关的投诉。

发行人贷款行交通银行清远分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清远农村商业银行、汇丰银行广州分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大沥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大沥支行等银行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无违反贷款行结算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贷款逾期等不良记录。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如因上述银行信贷资金及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收到损失的情况，均由本公司/本人补偿公司的相应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上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同时，相关银行及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自2017年10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银行信贷资金及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 (二) 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对外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除上述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 （三）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四）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最近三年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发生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二) 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三) 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章程》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

利。

####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 **（五）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9]0010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851,440.05	237,822,917.62	276,819,375.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3,811,023.08	649,024,475.62	583,041,925.50
预付款项	23,237,378.08	8,527,418.70	67,756,033.00
其他应收款	7,089,118.08	7,410,586.50	15,775,027.11
存货	393,139,757.00	373,967,677.94	335,018,601.30
其他流动资产	42,360,087.59	35,017,838.61	9,041,357.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84,488,803.88</b>	<b>1,311,770,914.99</b>	<b>1,287,452,320.80</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1,571,128.90	704,382,311.51	500,041,429.29
在建工程	42,662,574.29	73,746,007.11	100,225,857.57
无形资产	266,577,045.30	229,569,064.21	226,124,182.52
长期待摊费用	551,968.34	750,485.42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7,585.88	20,772,077.36	23,797,59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3,439.55	73,717,615.26	40,963,815.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9,233,742.26</b>	<b>1,102,937,560.87</b>	<b>892,352,881.87</b>
<b>资产总计</b>	<b>2,643,722,546.14</b>	<b>2,414,708,475.86</b>	<b>2,179,805,202.67</b>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3,532,858.44	600,566,313.14	638,783,722.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373,862.02	229,683,729.02	302,899,041.80
预收款项	42,947,133.25	33,324,741.67	22,146,775.91
应付职工薪酬	27,559,173.42	23,846,827.75	21,662,985.65
应交税费	8,217,166.09	7,177,770.85	5,790,704.43
其他应付款	15,612,545.64	22,621,232.48	20,030,229.14
其中：应付利息	1,355,000.00	7,288,542.64	7,634,60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73,016.69	32,373,344.00	-
其他流动负债	1,979,242.13	1,976,506.8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0,094,997.68</b>	<b>951,570,465.78</b>	<b>1,011,313,459.4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00,000.00	48,000,000.00	-
应付债券	-	99,655,854.82	98,693,512.89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57,535,458.14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136,933,507.40	103,788,168.29	96,986,666.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3,933,507.40</b>	<b>308,979,481.25</b>	<b>235,680,179.56</b>
<b>负债合计</b>	<b>1,394,028,505.08</b>	<b>1,260,549,947.03</b>	<b>1,246,993,639.02</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05,018,957.14	505,018,957.14	404,586,885.14
其他综合收益	2,198,663.94	1,009,729.98	2,224,108.64
专项储备	64,736.52	56,678.41	174,082.36
盈余公积	61,070,359.08	49,698,663.65	37,280,977.30
未分配利润	506,785,466.38	423,818,641.65	323,545,510.2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49,694,041.06</b>	<b>1,154,158,528.83</b>	<b>932,811,563.6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49,694,041.06</b>	<b>1,154,158,528.83</b>	<b>932,811,563.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43,722,546.14</b>	<b>2,414,708,475.86</b>	<b>2,179,805,202.67</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682,376,353.90</b>	<b>2,363,321,027.26</b>	<b>1,943,939,343.32</b>
其中：营业收入	2,682,376,353.90	2,363,321,027.26	1,943,939,343.32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89,175,220.10</b>	<b>2,267,747,604.10</b>	<b>1,852,530,145.81</b>
其中：营业成本	2,242,919,070.56	1,939,891,481.27	1,564,387,114.24
税金及附加	15,426,761.78	12,928,555.76	12,547,843.50
销售费用	109,801,810.01	94,320,860.15	76,777,767.92
管理费用	72,409,383.30	69,064,454.87	72,956,742.33
研发费用	79,005,191.81	74,279,130.01	62,840,865.52
财务费用	58,560,504.69	59,749,369.12	56,992,964.12
其中：利息费用	52,631,428.19	52,766,392.31	50,199,432.98
利息收入	1,565,561.36	1,839,323.21	2,343,786.78
资产减值损失	11,052,497.95	17,513,752.92	6,026,848.18
加：投资收益	-	22,771,400.00	183,32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23,989.04	156,296.22	503.84
其他收益	11,456,663.14	13,649,063.19	-
<b>三、营业利润</b>	<b>104,681,785.98</b>	<b>132,150,182.57</b>	<b>91,593,030.66</b>
加：营业外收入	481,341.04	698,087.68	11,890,157.08
减：营业外支出	2,276,033.54	4,286,113.97	3,131,306.54
<b>四、利润总额</b>	<b>102,887,093.48</b>	<b>128,562,156.28</b>	<b>100,351,881.20</b>
减：所得税费用	8,548,573.32	15,871,338.49	9,707,193.6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4,338,520.16</b>	<b>112,690,817.79</b>	<b>90,644,687.5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4,338,520.16	112,690,817.79	90,644,687.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38,520.16	112,690,817.79	90,644,687.5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88,933.96</b>	<b>-1,214,378.66</b>	<b>1,255,372.99</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1,188,933.96	-1,214,378.66	1,255,372.99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8,933.96	-1,214,378.66	1,255,372.9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8,933.96	-1,214,378.66	1,255,372.99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5,527,454.12</b>	<b>111,476,439.13</b>	<b>91,900,060.5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27,454.12	111,476,439.13	91,900,06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7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7	0.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423,506.87	2,375,269,785.05	2,106,516,24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2,058.00	6,061,301.35	509,97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3,681.67	61,870,855.20	87,131,614.16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84,069,246.54</b>	<b>2,443,201,941.60</b>	<b>2,194,157,842.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359,120.87	1,919,515,209.05	1,623,074,10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395,950.19	194,221,766.09	170,861,03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49,979.94	50,536,978.83	86,004,77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63,841.58	142,626,239.21	145,574,661.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8,768,892.58</b>	<b>2,306,900,193.18</b>	<b>2,025,514,576.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300,353.96</b>	<b>136,301,748.42</b>	<b>168,643,266.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71,223.06	85,097,183.42	44,47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771,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561.36	5,466,522.08	1,123,271.4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636,784.42</b>	<b>113,335,105.50</b>	<b>7,167,745.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051,519.04	368,771,201.84	86,466,688.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051,519.04</b>	<b>368,771,201.84</b>	<b>92,466,688.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414,734.62</b>	<b>-255,436,096.34</b>	<b>-85,298,943.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9,987,93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9,753,549.04	1,213,073,184.68	1,102,714,891.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99,753,549.04</b>	<b>1,393,061,114.68</b>	<b>1,102,714,891.34</b>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4,842,167.22	1,202,657,426.79	1,165,556,52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736,380.94	57,441,392.51	47,420,312.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5,785.45	22,370,764.9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9,614,333.61</b>	<b>1,282,469,584.23</b>	<b>1,212,976,836.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139,215.43</b>	<b>110,591,530.45</b>	<b>-110,261,945.1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4,479.41	-3,422,879.31	1,097,623.7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b>	<b>34,210,355.36</b>	<b>-11,965,696.78</b>	<b>-25,819,998.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38,313.26	223,204,010.04	249,024,008.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5,448,668.62</b>	<b>211,238,313.26</b>	<b>223,204,010.04</b>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284,477.84	154,242,652.88	195,066,805.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5,685,230.24	641,646,251.39	497,123,914.26
预付款项	17,642,635.78	6,413,210.05	64,258,403.75
其他应收款	414,431,925.24	639,226,722.07	498,720,474.80
存货	180,999,473.99	160,634,018.44	157,489,724.90
其他流动资产	2,945,033.27	3,962,000.87	4,209,692.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68,988,776.36</b>	<b>1,606,124,855.70</b>	<b>1,416,869,015.76</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2,250,425.99	67,250,425.99	72,250,425.99
固定资产	260,051,384.72	272,950,542.82	296,867,497.18
在建工程	30,271,367.19	14,359,952.26	12,444,484.88
无形资产	154,266,668.28	116,598,261.08	51,148,85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5,160.49	8,069,831.85	10,133,42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848.37	44,971,543.37	1,507,562.37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134,855.04	524,200,557.37	444,352,248.75
资产总计	2,244,123,631.40	2,130,325,413.07	1,861,221,264.51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0	506,800,000.00	548,978,991.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670,105.91	159,568,856.74	249,848,020.90
预收款项	13,340,572.90	14,111,012.88	8,056,524.76
应付职工薪酬	16,807,099.17	14,767,904.14	16,037,424.75
应交税费	3,668,305.65	4,678,901.00	2,927,325.91
其他应付款	67,637,219.03	122,019,703.89	12,680,392.95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73,016.69	30,373,344.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0,996,319.35</b>	<b>852,319,722.65</b>	<b>838,528,680.92</b>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99,655,854.82	98,693,512.89
长期应付款	-	17,535,458.14	-
递延收益	25,316,307.89	16,728,385.68	13,986,666.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316,307.89</b>	<b>133,919,698.64</b>	<b>112,680,179.56</b>
<b>负债合计</b>	<b>986,312,627.24</b>	<b>986,239,421.29</b>	<b>951,208,860.48</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497,139,037.13	497,139,037.13	396,706,965.13
专项储备	27,265.40	19,207.29	110,413.00
盈余公积	61,070,359.08	49,698,663.65	37,280,977.30
未分配利润	525,018,484.55	422,673,225.71	310,914,048.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57,811,004.16</b>	<b>1,144,085,991.78</b>	<b>910,012,404.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44,123,631.40</b>	<b>2,130,325,413.07</b>	<b>1,861,221,264.51</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240,150,254.14</b>	<b>2,043,541,386.34</b>	<b>1,715,438,895.51</b>
减：营业成本	1,906,433,221.74	1,719,642,265.13	1,406,148,328.76
税金及附加	10,392,308.76	9,550,137.09	9,396,672.11
销售费用	41,076,731.57	36,116,269.72	33,721,372.33
管理费用	41,099,031.46	42,158,483.20	48,843,328.73
研发费用	69,090,806.25	64,509,011.20	54,253,030.30
财务费用	45,075,968.40	59,429,267.25	46,571,749.57
其中：利息费用	43,380,379.88	47,905,458.16	45,158,204.79
利息收入	1,412,775.53	1,711,518.85	886,676.82
资产减值损失	6,103,909.64	5,530,013.76	2,549,51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22,771,400.00	179,979.61
资产处置收益	13,594.95	156,296.22	503.84
其他收益	5,969,441.19	10,480,445.80	-
<b>二、营业利润</b>	<b>126,861,312.46</b>	<b>140,014,081.01</b>	<b>114,135,384.11</b>
加：营业外收入	343,590.68	390,837.05	8,517,404.27
减：营业外支出	1,562,405.07	3,122,087.69	3,001,848.86
<b>三、利润总额</b>	<b>125,642,498.07</b>	<b>137,282,830.37</b>	<b>119,650,939.52</b>
减：所得税费用	11,925,543.80	13,105,966.91	14,396,151.74
<b>四、净利润</b>	<b>113,716,954.27</b>	<b>124,176,863.46</b>	<b>105,254,787.7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716,954.27	124,176,863.46	105,254,787.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3,716,954.27</b>	<b>124,176,863.46</b>	<b>105,254,787.78</b>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653,350.00	2,100,882,389.72	1,699,066,28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0,614.28	427,318.71	509,97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21,773.08	46,700,853.36	13,002,157.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90,545,737.36</b>	<b>2,148,010,561.79</b>	<b>1,712,578,416.15</b>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287,315.94	1,720,771,333.52	1,297,718,43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58,993.77	135,309,621.79	129,825,69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45,896.33	31,421,907.95	63,338,1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26,135.76	251,188,984.06	123,688,923.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83,218,341.80</b>	<b>2,138,691,847.32</b>	<b>1,614,571,213.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7,327,395.56</b>	<b>9,318,714.47</b>	<b>98,007,202.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723.06	3,381,956.72	44,47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771,4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775.53	5,338,717.72	1,066,656.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1,498.59</b>	<b>36,492,074.44</b>	<b>1,111,130.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29,120.58	121,472,618.90	10,987,634.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0	-	16,729,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1,629,120.58</b>	<b>121,472,618.90</b>	<b>27,717,534.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0,047,621.99</b>	<b>-84,980,544.46</b>	<b>-26,606,403.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987,93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0	868,331,064.35	822,699,679.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0,000,000.00</b>	<b>1,048,318,994.35</b>	<b>822,699,679.0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455,854.82	909,590,419.21	915,682,75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663,699.31	52,812,214.44	42,525,52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5,785.45	22,370,764.9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2,155,339.58</b>	<b>984,773,398.58</b>	<b>958,208,284.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55,339.58</b>	<b>63,545,595.77</b>	<b>-135,508,605.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b>	<b>-998,695.76</b>	<b>-940,067.10</b>	<b>-</b>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b>14,125,738.23</b>	<b>-13,056,301.32</b>	<b>-64,107,806.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30,173.41	150,186,474.73	214,294,28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51,255,911.64</b>	<b>137,130,173.41</b>	<b>150,186,474.73</b>

##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 （一）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17年4月，精美特材分立成立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后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9月公司将持有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南金贸易公司；除此，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其他变更。

## 四、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至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010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美新材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

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

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十)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第三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15年	5	6.33-19.00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

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五）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70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

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

(1) 内销货物：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出口货物：对于海运出口货物，经商检、报关确认通关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其中，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项目产品成本和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及其他费用；

## (2) 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当期发生的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

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2017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503.84
营业外收入	11,890,660.92	11,890,157.08

项 目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外支出	3,131,306.54	3,131,306.54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58,571,736.68	-	65,503,593.79	-
应收账款	590,452,738.94	-	517,538,331.7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49,024,475.62	-	583,041,925.50
应付票据	78,482,807.47	-	83,466,695.93	-
应付账款	151,200,921.55	-	219,432,345.87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9,683,729.02	-	302,899,041.80
应付利息	7,288,542.64	-	7,634,606.28	-
其他应付款	15,332,689.84	22,621,232.48	12,395,622.86	20,030,229.14
管理费用	143,343,584.88	69,064,454.87	135,797,607.85	72,956,742.33
研发费用	-	74,279,130.01	-	62,840,865.52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六、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合并报表。

### （一）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	2,292.77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8.67	1,702.08	1,13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54	140.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7	-363.98	-255.94
小计	968.60	3,690.42	1,034.65
所得税影响额	182.88	794.80	20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785.72	2,895.61	829.69

具体分析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二) 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 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利得税	利润总额	16.50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00、6.00、10.00、11.00、16.00、17.00
营业税	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豪美新材、贝克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科建装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公示，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缴纳。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4]19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年9月16日重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169，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3-201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2155)，本公司2016-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贝克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781)，2014-2016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

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贝克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10936），2017-2019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建装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公示，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缴纳。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8,399.74	8,176.95	-	50,222.78
机器设备	5-15 年	47,049.86	16,677.77	-	30,372.09
办公设备	5 年	1,462.19	1,279.72	-	182.48
运输设备	4 年	1,266.55	760.55	-	506.00
其他设备	3 年	4,390.17	3,516.42	-	873.76
合 计		112,568.52	30,411.40	-	82,157.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6,378.90	98.95
软件及其他	278.81	1.05
合计	26,657.7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 3、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 (四) 主要债项情况

##### 1、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3,353.2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21,353.29	17,674.49	11,560.47
抵押+保证借款	59,000.00	40,300.00	52,317.90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	2,000.00	-
质押借款	-	82.14	-
<b>合计</b>	<b>83,353.29</b>	<b>60,056.63</b>	<b>63,878.37</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7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保证借款	6,700.00	4,800.00	-
<b>合计</b>	<b>6,700.00</b>	<b>4,800.00</b>	<b>-</b>

本公司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4,449.6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款	12,668.43	11,582.63	18,525.42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349.38	3,404.60	3,316.82
其他	431.89	132.86	101.00
<b>合计</b>	<b>14,449.69</b>	<b>15,120.09</b>	<b>21,943.23</b>

### 3、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187.6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87.69	248.28	8,346.67
商业承兑汇票	-	7,600.00	-
合计	<b>4,187.69</b>	<b>7,848.28</b>	<b>8,346.67</b>

### 4、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	9,965.59	9,869.35
合计	-	<b>9,965.59</b>	<b>9,869.35</b>

### 5、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余额均为应付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1,753.55	-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b>4,000.00</b>	<b>5,753.55</b>	<b>4,000.00</b>

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二) 融资租赁合同”。

### 6、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 (1) 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	------------	------	------	------------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2,384.68	21,630.95	21,259.71	2,755.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9.88	1,079.88	-
合计	<b>2,384.68</b>	<b>22,710.83</b>	<b>22,339.60</b>	<b>2,755.92</b>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4.38	19,142.05	18,752.35	2,654.09
2、职工福利费	-	1,175.74	1,175.74	-
3、社会保险费	-	731.81	731.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5.47	575.47	-
工伤保险费	-	91.36	91.36	-
生育保险费	-	64.97	64.97	-
4、住房公积金	27.75	316.24	336.32	7.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55	265.10	263.49	94.16
合计	2,384.68	21,630.95	21,259.71	2,755.92

## (2) 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欠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佛山市焯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102.00	-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3.00	6.08

## 7、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8、或有债项、或有负债及逾期未偿还债项

本公司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财务报告事项”之“(七)或有事项”。

**(五)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7,455.59	17,455.59	16,500.00
资本公积	50,501.90	50,501.90	40,458.69
其他综合收益	219.87	100.97	222.41
专项储备	6.47	5.67	17.41
盈余公积	6,107.04	4,969.87	3,728.10
未分配利润	50,678.55	42,381.86	32,354.5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24,969.40	115,415.85	93,281.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 计</b>	<b>124,969.40</b>	<b>115,415.85</b>	<b>93,281.16</b>

**1、股本**

(1) 2018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比例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92.85	-	-	8,792.85	50.37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	-	-	5,870.70	33.6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818.40	-	-	818.40	4.69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434.40	-	-	434.40	2.49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0	-	-	434.30	2.49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0	-	-	364.90	2.09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25	-	-	305.25	1.75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191.51	-	-	191.51	1.1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56.39	-	-	156.39	0.9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86.88	-	-	86.88	0.50
<b>合计</b>	<b>17,455.59</b>	<b>-</b>	<b>-</b>	<b>17,455.59</b>	<b>100.00</b>

## (2) 2017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比例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55.10	2,037.75	-	8,792.85	50.37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	-	-	5,870.70	33.63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	-	-	818.40	4.69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34.40	-	434.40	2.49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34.30	-	434.30	2.49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4.90	-	364.90	2.09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5.25	-	305.25	1.75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12.80	521.29	191.51	1.1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6.39	-	156.39	0.9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86.88	-	86.88	0.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7.75	-	2,037.75	-	-
浙江海亮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80	-	712.80	-	-
广东凤凰源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5	-	305.25	-	-
<b>合计</b>	<b>16,500.00</b>	<b>4,532.67</b>	<b>3,577.09</b>	<b>17,455.59</b>	<b>100.00</b>

## (3) 2016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比例%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55.10	-	-	6,755.10	40.94
南金贸易公司	5,870.70	-	-	5,870.70	35.58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8.40	-	-	818.40	4.9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7.75	-	-	2,037.75	12.35
浙江海亮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80	-	-	712.80	4.32
广东凤凰源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5	-	-	305.25	1.85
<b>合计</b>	<b>16,500.00</b>	<b>-</b>	<b>-</b>	<b>16,500.00</b>	<b>100.00</b>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6 年 增减额	2017 年 增减额	2018 年 增减额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 本溢价）	40,458.69	-	10,043.21	-	50,501.90
<b>合 计</b>	<b>40,458.69</b>	<b>-</b>	<b>10,043.21</b>	<b>-</b>	<b>50,501.90</b>

2017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系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555,858.00 元，其中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4,343,000.00 元，以 11.51 元每股的价格增资 49,987,930.00 元，其中 45,644,9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649,000.00 元，以 11.51 元每股的价格增资 42,000,000.00 元，其中 38,35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563,858.00 元，以 11.51 元每股的价格增资 18,000,000.00 元，其中 16,436,1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 增减额	2017 年 增减额	2018 年 增减额	2018.12.31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96.87	125.54	-121.44	118.89	219.87
<b>合计</b>	<b>96.87</b>	<b>125.54</b>	<b>-121.44</b>	<b>118.89</b>	<b>219.87</b>

## 4、专项储备

(1) 2018 年度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5.67	1,385.89	1,385.08	6.47
<b>合计</b>	<b>5.67</b>	<b>1,385.89</b>	<b>1,385.08</b>	<b>6.47</b>

(2) 2017 年度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17.41	905.56	917.30	5.67
合计	17.41	905.56	917.30	5.67

(3) 2016 年度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35.45	871.51	889.55	17.41
合计	35.45	871.51	889.55	17.41

安全生产费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计提。

## 5、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减额	2017 年增减额	2018 年增减额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675.55	1,052.55	1,241.77	1,137.17	6,107.04
合计	2,675.55	1,052.55	1,241.77	1,137.17	6,107.04

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6、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381.86	32,354.55	24,34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会计差错更正	-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81.86	32,354.55	24,342.63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33.85	11,269.08	9,064.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7.17	1,241.77	1,052.5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678.55	42,381.86	32,354.55

**(六)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0.04	13,630.17	16,86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47	-25,543.61	-8,52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92	11,059.15	-11,026.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45	-342.29	10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1.04	-1,196.57	-2,582.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4,544.87</b>	<b>21,123.83</b>	<b>22,320.40</b>

**(七) 或有事项**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证银行	信用证编号	开证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744700KL18000046	2018/9/5	2019/3/5	3,000.00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 12 月 16 日，贝克洛作出决定，同意子公司科建装饰进行分立重组，分立后科建装饰继续存续，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0 万元，由贝克洛实缴；同时派生分立出公司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贝克洛实缴；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签订的分立协议中约定由科建投资承接原科建装饰对本公司的 114,130,357.20 元债务，同时承接原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的建筑物的所有权账面价值共 119,130,357.20 元资产。2019 年 1 月 10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清城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004393 号），核准科建装饰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同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清城核设通内字【2019】第 1900004416 号），核准科建投资设立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志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2019年1月26日,科建投资股东贝克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建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贝克洛与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评估的净资产5,547.7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 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其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38	1.27
速动比率(倍)	0.95	0.9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5	46.30	51.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33.85	11,269.08	9,06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48.13	8,373.47	8,234.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91.20	22,401.94	19,427.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	3.44	3.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3.97	3.91
存货周转率(次)	5.85	5.47	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2	0.78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07	-0.1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0.22	0.22	0.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每股净资产(元)	7.16	6.61	5.6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EPS)(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7.85	0.54	0.54
	2017 年度	11.08	0.67	0.67
	2016 年度	10.2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7.20	0.50	0.50
	2017 年度	8.24	0.50	0.50
	2016 年度	9.29	0.50	0.50

计算方法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P
	$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Ek\times Mk\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E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自减少股东权益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股东权益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基本每股收益（EPS）

EPS=	P
	$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稀释每股收益（EPS）

EPS=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times(1-所得税率)$
	$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材分立及转让精美投资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2017年7月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434号）：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精美投资总资产账面值为8,132.02万元，评估值为10,448.07万元，评估增值2,316.05万元，增幅为28.48%；负债

账面值为 7,670.93 万元,评估值为 7,670.93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461.09 万元,评估值为 2,777.14 万元,评估增值 2,316.05 万元,增幅 502.30%。

## 2、发行人因搬迁对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

2017 年 3 月 29 日,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因此,未来豪美新材将根据政府部门特色小镇开发安排,逐步将现有产能搬迁至其他工业园区。

2019 年 3 月 11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因厂区搬迁核算盈亏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土地使用权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Z019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结论为: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6,066.50 万元。

## 3、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分立及转让科建投资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2019 年 1 月 11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018 号):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基准日,科建投资总资产账面值为 11,913.04 万元,评估值为 16,960.74 万元,评估增值 5,047.70 万元,增幅为 42.37%;负债账面值为 5,547.70 万元,评估值为 5,547.70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500.00 万元,评估值为 5,547.70 万元,评估增值 5,047.70 万元,增幅为 1,009.54%。

### (二) 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帐。

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豪美铝业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16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947.68 万元,评估值为 139,826.40 万元,增幅 3.62%;负债账面值为 79,691.11 万元,评估值为 79,691.11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55,256.57 万元,评估值为 60,135.29 万元,增幅 8.83%。

## 十、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构成和变化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48,448.88	56.15	131,177.09	54.32	128,745.23	59.06
非流动资产	115,923.37	43.85	110,293.76	45.68	89,235.29	40.94
资产总计	<b>264,372.25</b>	<b>100.00</b>	<b>241,470.85</b>	<b>100.00</b>	<b>217,980.52</b>	<b>100.00</b>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9.06%、54.32%和 56.15%，占比保持稳定。上述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

##### 2、报告期内资产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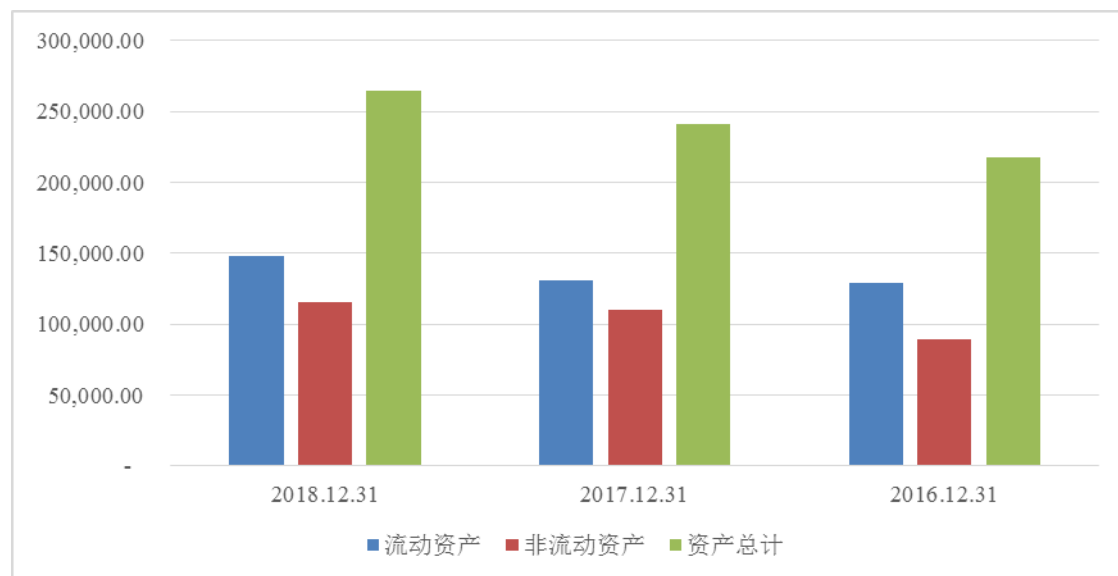


图 11-1: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2016-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7,980.52 万元、241,470.85 万元和 264,372.25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净利润积累、经营规模增长、加大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投入所致。

### 3、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8,485.14	19.19	23,782.29	18.13	27,681.94	21.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381.10	49.43	64,902.45	49.48	58,304.19	45.29
预付款项	2,323.74	1.57	852.74	0.65	6,775.60	5.26
其他应收款	708.91	0.48	741.06	0.56	1,577.50	1.23
存货	39,313.98	26.48	37,396.77	28.51	33,501.86	26.02
其他流动资产	4,236.01	2.85	3,501.78	2.67	904.14	0.70
合计	<b>148,448.88</b>	<b>100.00</b>	<b>131,177.09</b>	<b>100.00</b>	<b>128,745.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4.23	3.21	2.30
银行存款	24,540.63	21,120.62	22,318.10
其他货币资金	3,940.28	2,658.46	5,361.54
合计	<b>28,485.14</b>	<b>23,782.29</b>	<b>27,681.94</b>

2016 年-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681.94 万元、23,782.29 万元和 28,485.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50%、18.13%和 19.1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2016-2018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6,543.48	5,857.17	6,550.36
应收账款	66,837.62	59,045.27	51,753.83
合 计	<b>73,381.10</b>	<b>64,902.45</b>	<b>58,304.19</b>

## ①应收票据

## A 应收票据余额分析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21.82	1,686.50	4,310.29
商业承兑汇票	3,121.66	4,170.68	2,240.07
合 计	<b>6,543.48</b>	<b>5,857.17</b>	<b>6,550.36</b>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净额分别为 6,550.36 万元、5,857.17 万元和 6,543.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变动不大。

## B 应收票据的背书和贴现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62.49	-
商业承兑汇票	90.66	-
合计	18,053.16	-

## C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6-2018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12.26	84.90	140.61	4,390.19	100.00	219.51	2,357.97	100.00	117.90
1至2年	500.01	15.10	50.00	-	-	-	-	-	-
合计	<b>3,312.27</b>	<b>100.00</b>	<b>190.61</b>	<b>4,390.19</b>	<b>100.00</b>	<b>219.51</b>	<b>2,357.97</b>	<b>100.00</b>	<b>117.90</b>

## ②应收账款

## A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应收账款余额	72,945.34	63,994.45	55,083.40
坏账准备	6,107.72	4,949.17	3,329.57
应收账款净额	66,837.62	59,045.27	51,753.83
营业收入	268,237.64	236,332.10	194,393.9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	27.19	27.08	28.34

2016-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083.40万元、63,994.45万元和72,945.3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34%、27.08%和27.19%，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2018年、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期末相比分别增长8,950.89万元、8,911.05万元，增幅分别为13.99%、16.1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8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增幅分别为13.50%、21.57%。

## B 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8,159.67	11.19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5,542.19	7.60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3,728.99	5.1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319.00	3.18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983.63	2.72
<b>合计</b>	-	<b>21,733.48</b>	<b>29.8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965.48	10.88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3.86	9.4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446.19	3.82
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377.79	3.72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985.63	3.10
<b>合计</b>	-	<b>19,848.94</b>	<b>31.02</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8.14	10.73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410.76	6.1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026.92	5.50
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477.87	4.50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1,690.05	3.07
<b>合计</b>	-	<b>16,513.76</b>	<b>29.98</b>

### C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和按单项金额单独计提，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43.13	5,005.51	63,092.19	4,046.92	55,083.40	3,329.5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2.02	622.02	622.02	622.0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0.19	480.19	280.23	280.23	-	-
<b>合计</b>	<b>72,945.34</b>	<b>6,107.72</b>	<b>63,994.45</b>	<b>4,949.17</b>	<b>55,083.40</b>	<b>3,329.57</b>

a、报告期内，采用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471.49	89.74	3,223.57	57,982.85	91.90	2,899.14	49,193.08	89.31	2,459.65
1至2年	5,599.16	7.79	559.92	3,986.62	6.32	398.66	5,295.26	9.61	529.53
2至3年	1,100.93	1.53	550.47	747.22	1.18	373.61	509.36	0.92	254.68
3至4年	671.55	0.93	671.55	375.51	0.60	375.51	85.71	0.16	85.71
<b>合计</b>	<b>71,843.13</b>	<b>100.00</b>	<b>5,005.51</b>	<b>63,092.19</b>	<b>100.00</b>	<b>4,046.92</b>	<b>55,083.40</b>	<b>100.00</b>	<b>3,329.57</b>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6-2018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9.31%、91.90%和89.74%。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类客户的质保金。

b、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和胜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闽发铝业	5	10	20	50	50	100
亚太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国忠旺	未披露					
兴发铝业	未披露					
平均数	5	10	40	83	83	100
<b>豪美新材</b>	<b>5</b>	<b>10</b>	<b>50</b>	<b>100</b>	<b>100</b>	<b>1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 D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和胜股份	4.79	5.05	5.58
闽发铝业	8.26	8.85	9.44
中国忠旺	2.35	3.93	10.22
兴发铝业	3.78	4.15	4.14
亚太科技	4.77	4.75	4.91
平均数	<b>4.79</b>	<b>5.35</b>	<b>6.86</b>
<b>豪美新材</b>	<b>3.92</b>	<b>3.97</b>	<b>3.91</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对其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家企业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别有所不同。分别说明如下：

a 和胜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消费类、耐用消费品类及汽车零部件，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0-3 个月。可见，和胜股份的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但客户信用期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根据行业惯例，和胜股份出口业务的结算方式采用 T/T 方式（资料来源：和胜股份招股说明书），而公司较多采用信用证（LC）的结算方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

b 闽发铝业主要产品为建筑用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及专卖店（资料来源：闽发铝业年报）。报告期内，闽发铝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最高，与闽发铝业存在一定规模的经销及专卖店的销售模式有关，对应收账款回收较为有利。

c 中国忠旺主要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于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报告期内，中国忠旺对内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发生了较大改变，从 90 天放宽至 90-180 天（资料来源：中国忠旺年报）。可见，中国忠旺的直销大客户占比较高，加之报告期内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中国忠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d 兴发铝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公共建筑、住宅、商业地产建筑型材及建筑幕墙门窗产品的建筑用铝型材（资料来源：兴发铝业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亦包括相当比例的建筑用铝型材，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兴发铝业较为接近。

e 亚太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型材及其他工业铝型材。在货款结算方面，对于长期合作大客户，亚太科技一般给予不超过 2 个月的信用期；其他客户，则实行“订金+余款结清发货”的结算方式（资料来源：亚太科技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产品及客户结构与亚太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信用政策一般为 0-3 个月，亚太科技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比发行人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各公司的差异主要是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别不同所导致的。其次，发行人幕墙门窗安装业务形成的建造合同应收账款，一般根据工程整体建造进度收款，因此账款回收期相对较长，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 （3）预付款项

#### ①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1.24	98.17	811.36	95.15	6,741.35	99.49
1-2年	28.74	1.24	32.25	3.78	22.76	0.34
2-3年	11.21	0.48	7.36	0.86	7.38	0.11
3年以上	2.55	0.11	1.77	0.21	4.11	0.06
合计	<b>2,323.74</b>	<b>100.00</b>	<b>852.74</b>	<b>100.00</b>	<b>6,775.60</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铝锭采购款等。2016-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775.60 万元、852.74 万元和 2,32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

0.65%和 1.57%，占比较小。2016-2018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9%、95.15%和 98.17%，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较大。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 年起铝锭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预付了较大额的铝锭采购款所致。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5,922.86 万元，下降幅度为 87.41%，主要原因是：2017 年铝锭价格持续走高，10 月铝锭价格到达高点后渐呈回落趋势，公司大幅减少了采购铝锭的预付款。

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71.00 万元，增幅为 172.50%。主要原因是：2018 年，铝锭价格相对稳定，公司根据正常生产计划及对铝锭价格走势的预测安排铝锭采购。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预付铝锭款有所上升。

## ② 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嘉能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45	50.37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01	22.51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3	4.30
佛山市南海区大镇铝合金助剂厂	非关联方	46.21	1.99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3	1.49
<b>合计</b>	-	<b>1,874.13</b>	<b>80.65</b>

## (4) 其他应收款

### ①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押金	652.12	795.52	900.84
备用金	262.27	217.48	653.87
资金占用费	-	-	362.7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	153.79	116.71	48.47
<b>其他应收款余额</b>	<b>1,068.18</b>	<b>1,129.72</b>	<b>1,965.90</b>
坏账准备	359.27	388.66	388.40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708.91</b>	<b>741.06</b>	<b>1,577.50</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2016-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77.50 万元、741.06 万元和 708.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 1.23%、0.56% 和 0.48%，占比较小。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836.18 万元，降幅为 42.53%，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执行更为严格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导致年末的备用金大幅减少所致；此外，资金占用费已收取完毕，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之“（一）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银行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变动较小。

## ②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1,068.18	1,105.91	1,942.09
	坏账准备	359.27	364.86	364.59
	账面净值	708.91	741.06	1,577.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	23.81	23.81
	坏账准备	-	23.81	23.81
	账面净值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68.18	1,129.72	1,965.90
<b>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b>		<b>708.91</b>	<b>741.06</b>	<b>1,577.50</b>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8.73	42.95	22.94	497.66	45.00	24.88	1,060.65	54.61	53.03
1-2年	218.32	20.44	21.83	235.39	21.28	23.54	480.84	24.76	48.08
2-3年	153.26	14.35	76.63	112.86	10.20	56.43	274.26	14.12	137.13
3年以上	237.87	22.27	237.87	260.01	23.51	260.01	126.35	6.51	126.35
合计	<b>1,068.18</b>	<b>100.00</b>	<b>359.27</b>	<b>1,105.91</b>	<b>100.00</b>	<b>364.86</b>	<b>1,942.09</b>	<b>100.00</b>	<b>364.59</b>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工程项目的保证金。

### ③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5.62	30.00
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5.62	3.00
金山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62	5.21	5.56
珠海天志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4.68	2.50
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4.68	50.00
合计	-	<b>275.62</b>	<b>25.81</b>	<b>91.06</b>

## (5) 存货

###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类别的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069.02	23.07	9,652.80	25.81	8,459.87	25.25
委托加工材料	216.21	0.55	231.62	0.62	78.06	0.23
在产品	219.21	0.56	487.83	1.30	432.26	1.29
自制半成品	6,441.20	16.38	8,771.25	23.45	4,211.60	12.5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3,173.87	33.51	8,941.87	23.91	6,118.86	18.26
发出商品	2,615.59	6.65	312.37	0.84	598.51	1.79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 结算资产	7,578.87	19.28	8,999.02	24.06	13,602.71	40.60
合计	<b>39,313.98</b>	<b>100.00</b>	<b>37,396.77</b>	<b>100.00</b>	<b>33,501.86</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孙公司科建的未结算建造合同等。

2016-2018 年末，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33,501.86 万元、37,396.77 万元和 39,313.98 万元，存货账面金额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

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铝锭、铝棒以及孙公司科建购入的门窗幕墙型材，公司通常会预留一定安全库存，并根据未来的生产计划进行适度调整。2016-2018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分别为 8,459.87 万元、9,652.80 万元和 9,069.0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5.25 %、25.81% 和 23.07%，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2017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92.93 万元，增幅为 14.10%，主要系 2017 年铝锭价格上涨所致，公司当年铝锭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幅度为 17.58%。

2018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7 年末变动较小。

#### B、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016-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4,643.86 万元、9,259.09 万元和 6,660.41 万元。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上涨 4,615.23 万元，增幅为 99.38%，主要系：（1）发行人产销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1,938.17 万元，增幅为 21.57%；（2）2017 年铝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价格有所上升；（3）发行人的子公司精美特材于 2017 年 9 月开始投产，且投产初期存在一定试生产运营期，2017 年末精美特材处于生产流程中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上升了 3,791.19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2,598.68 万元，降幅为 28.10%，主要系随着精美特材进入正常的生产阶段，产能逐步释放，因此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余额有所下降。

#### C、库存商品

2016-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6,118.86 万元、8,941.87 万元和 13,173.87 万元。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823.01 万元，增幅为 46.14%，主要系产销规模不断增长及铝锭价格上涨而导致 2017 年末库存商品的单价上涨所致。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232.00 万元，增幅为 47.33%，主要系：（1）发行人产销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1,905.53 万元，增幅为 13.50%；（2）2018 年度，随着精美特材进入正常的生产阶段，产销规模较 2017 年度增幅较大，因此根据市场及在手订单情况完成生产的库存商品较上年有所增加。

#### D、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出厂但未确认报关的外销商品，以及发往凌云仓库但未上线使用的商品。2016 及 2017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598.51 万元和 312.37 万元，金额较小。

2018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2,615.5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303.22 万元，增幅为 737.34%，主要原因系：（1）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大力发展欧洲海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迅速提高海外市场份额，实现了海外收入的较大提升。2018 年度，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66,812.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38%，2018 年末已出厂但尚未确认报关通关的外销商品较多；（2）根据发行人与凌云股份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凌云股份计划订单生产，待凌云下达供货通知后，发行人将产品发往凌云股份指定的仓库中，凌云股份将每月以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同发行人进行对账结算。因此，对已发货至车厂但尚未领用并对账结算的部分，发行人在发出商品中核算。2018 年度，发行人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发出商品也有所增加。

#### E、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为孙公司科建装饰在门窗和幕墙安装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存货。2016-2018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的金额分别为13,602.71万元、8,999.02万元和7,578.87万元。

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4,603.68万元,下降幅度为33.84%,主要系孙公司科建装饰的工程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变动较小。

##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和胜股份	4.88	5.10	5.34
闽发铝业	5.01	5.29	5.15
中国忠旺	1.49	2.39	2.95
兴发铝业	5.06	5.59	5.79
亚太科技	7.50	8.43	8.75
平均数	<b>4.79</b>	<b>5.36</b>	<b>5.60</b>
豪美新材	<b>5.85</b>	<b>5.47</b>	<b>4.94</b>
豪美新材(剔除幕墙门窗安装)	<b>7.10</b>	<b>7.18</b>	<b>7.57</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18年年报,对其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孙公司科建装饰的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存货周转较慢所致。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孙公司科建装饰工程项目完工结算,存货周转加快所致。

如上表所示,剔除门窗幕墙安装业务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良好的存货周转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A和胜股份、闽发铝业、兴发铝业、亚太科技与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铝型材加工企业的存货成本构成中,铝锭因素占比较高,而铝锭为具有市场公开报价的大宗商品;且铝型材加工行业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因此对于存货周转的管理模式存在相似之处,存货储备量约为满足2-3个月的生产经营所需。

B 中国忠旺主要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于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储备量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故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自 2016 年初以来，铝锭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公司储备的铝锭价格上升导致存货周转下降。

####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4,139.85	2,811.84	256.84
预缴所得税	96.16	689.94	647.30
合计	<b>4,236.01</b>	<b>3,501.78</b>	<b>904.14</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以及预缴所得税额，2016-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04.14 万元、3,501.78 万元和 4,236.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2.67%和 2.85%，占比较小。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上升 2,597.64 万元，增幅为 287.31%；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上升 734.23 万元，增幅为 20.97%，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资产较多，导致进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 4、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82,157.11	70.87	70,438.23	63.86	50,004.14	56.04
在建工程	4,266.26	3.68	7,374.60	6.69	10,022.59	11.23
无形资产	26,657.70	23.00	22,956.91	20.81	22,612.42	25.34
长期待摊费用	55.20	0.05	75.05	0.07	120.00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76	2.14	2,077.21	1.88	2,379.76	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34	0.27	7,371.76	6.68	4,096.38	4.5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b>115,923.37</b>	<b>100.00</b>	<b>110,293.76</b>	<b>100.00</b>	<b>89,235.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58,399.74	51.88	51,544.30	53.57	35,814.98	49.27
机器设备	47,049.86	41.80	38,724.73	40.25	31,211.06	42.94
办公设备	1,462.19	1.30	1,480.49	1.54	1,462.87	2.01
运输设备	1,266.55	1.13	1,063.37	1.11	974.89	1.34
其他设备	4,390.17	3.90	3,399.10	3.53	3,221.62	4.43
<b>合计</b>	<b>112,568.52</b>	<b>100.00</b>	<b>96,211.99</b>	<b>100.00</b>	<b>72,685.42</b>	<b>100.00</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8,176.95	26.89	6,415.82	24.89	5,223.35	23.03
机器设备	16,677.77	54.84	14,287.59	55.43	12,724.40	56.10
办公设备	1,279.72	4.21	1,325.82	5.14	1,243.03	5.48
运输设备	760.55	2.50	703.34	2.73	784.82	3.46
其他设备	3,516.42	11.56	3,041.19	11.80	2,705.68	11.93
<b>合计</b>	<b>30,411.40</b>	<b>100.00</b>	<b>25,773.76</b>	<b>100.00</b>	<b>22,681.28</b>	<b>100.00</b>
<b>固定资产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50,222.78	61.13	45,128.49	64.07	30,591.63	61.18
机器设备	30,372.09	36.97	24,437.14	34.69	18,486.65	36.97
办公设备	182.48	0.22	154.67	0.22	219.84	0.44
运输设备	506.00	0.62	360.03	0.51	190.07	0.38

其他设备	873.76	1.06	357.91	0.51	515.94	1.03
<b>合计</b>	<b>82,157.11</b>	<b>100.00</b>	<b>70,438.23</b>	<b>100.00</b>	<b>50,004.14</b>	<b>100.00</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b>固定资产净额</b>	<b>82,157.11</b>	<b>100.00</b>	<b>70,438.23</b>	<b>100.00</b>	<b>50,004.14</b>	<b>100.00</b>

2016-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2,685.42 万元、96,211.99 万元和 112,568.52 万元。

2017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23,526.58 万元，增幅为 32.37%；2018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16,356.52 万元，增幅为 17.00%，主要系子公司精美特材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38.00 万元已被用作公司银行借款抵押。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租入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12,370.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022.59 万元、7,374.60 万元和 4,266.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4%、6.69% 和 3.68%。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精美生产基地工程	569.77	13.36	5,938.61	80.53	8,778.14	87.58
豪美厂房及厂区建设	3,027.14	70.96	323.00	4.38	-	-
待安装设备	669.35	15.69	1,113.00	15.09	1,244.45	12.42
<b>合计</b>	<b>4,266.26</b>	<b>100.00</b>	<b>7,374.60</b>	<b>100.00</b>	<b>10,022.59</b>	<b>100.00</b>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2,647.99 万元，降幅为 26.4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3,108.34 万元，降幅为 42.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精美特材的生产基地部分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3) 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28,369.32	24,187.72	23,609.58
软件及其他	836.05	718.97	667.17
<b>合计</b>	<b>29,205.37</b>	<b>24,906.68</b>	<b>24,276.75</b>
<b>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990.42	1,489.36	1,292.21
软件及其他	557.25	460.42	372.12
<b>合计</b>	<b>2,547.67</b>	<b>1,949.78</b>	<b>1,664.33</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6,378.90	22,698.36	22,317.36
软件及其他	278.81	258.55	295.05
<b>合计</b>	<b>26,657.70</b>	<b>22,956.91</b>	<b>22,612.42</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22,202.2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作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管理费	38.83	75.05	120.00
装修费	16.36	-	-
<b>合计</b>	<b>55.20</b>	<b>75.05</b>	<b>120.00</b>

2016-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20.00 万元、75.05 万元和 55.20 万元，金额较小。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1,036.37	1,026.24	659.38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60.99	37.68	84.02
未弥补亏损	933.09	183.88	454.52
未来可抵扣费用	173.22	445.63	856.84
递延收益	276.09	383.78	325.00
<b>合计</b>	<b>2,479.76</b>	<b>2,077.21</b>	<b>2,379.76</b>

2016-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9.76 万元、2,077.21 万元和 2,479.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1.88%和 2.14%，主要为坏账准备、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未来可抵扣费用以及递延收益的影响，根据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相应税率计算确认。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7.34	1,102.13	3,836.43
预付房屋、土地款	-	6,269.64	259.95
<b>合计</b>	<b>307.34</b>	<b>7,371.76</b>	<b>4,096.38</b>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房屋、土地款。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275.38 万元，增幅为 79.96%，主要系子公司为取得清远莲湖工业园区的土地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该土地用于扩大产能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建设项目。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064.42，降幅为 95.83%，主要系预付房屋土地款及工程设备款已形成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

####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298.33	5,168.68	3,447.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9.27	388.66	388.40
<b>合计</b>	<b>6,657.60</b>	<b>5,557.34</b>	<b>3,835.87</b>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订单一般为固定的金额，同时在签订销售订单后通常均能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以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因此一般不会发生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均未有跌价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二) 负债的构成和变化

#### 1、负债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15,009.50	82.50	95,157.05	75.49	101,131.35	81.10
非流动负债	24,393.35	17.50	30,897.95	24.51	23,568.02	18.90
<b>负债总计</b>	<b>139,402.85</b>	<b>100.00</b>	<b>126,054.99</b>	<b>100.00</b>	<b>124,699.36</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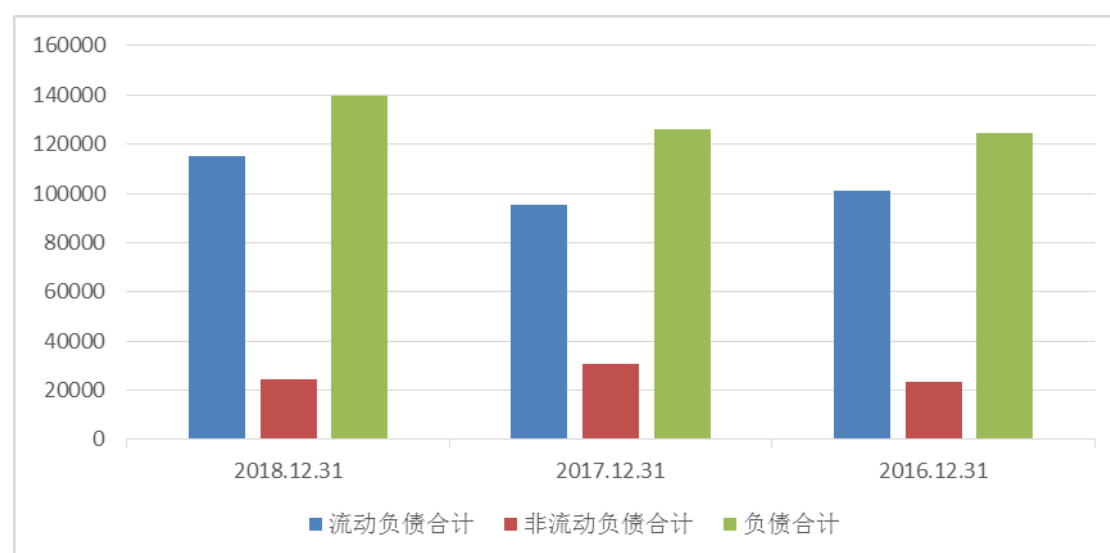


图 11-2: 报告期内负债结构

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6-2018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0%、75.49% 和 82.50%，2017 年度流动负债比例降低，主要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多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3,353.29	59.79	60,056.63	47.64	63,878.37	51.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37.39	13.37	22,968.37	18.22	30,289.90	24.29
预收款项	4,294.71	3.08	3,332.47	2.64	2,214.68	1.78
应付职工薪酬	2,755.92	1.98	2,384.68	1.89	2,166.30	1.74
应交税费	821.72	0.59	717.78	0.57	579.07	0.46
其他应付款	1,561.25	1.12	2,262.12	1.79	2,003.02	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7.30	2.43	3,237.33	2.57	-	-
其他流动负债	197.92	0.14	197.65	0.16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15,009.50	82.50	95,157.05	75.49	101,131.35	8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0.00	4.81	4,800.00	3.81	-	-
应付债券	-	-	9,965.59	7.91	9,869.35	7.91
长期应付款	4,000.00	2.87	5,753.55	4.56	4,000.00	3.21
递延收益	13,693.35	9.82	10,378.82	8.23	9,698.67	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93.35	17.50	30,897.95	24.51	23,568.02	18.90
负债合计	139,402.85	100.00	126,054.99	100.00	124,699.36	100.00

负债各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878.37 万元、60,056.63 万元和 83,353.29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3%、47.64% 和 59.79 %。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①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87.69	248.28	8,346.67
商业承兑汇票	-	7,600.00	-
合计	4,187.69	7,848.28	8,346.67
占负债总额比例(%)	3.00	6.23	6.69

如上表所示，2016-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346.67 万元、7,848.28 万元和 4,187.69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6.23% 和 3.00%。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原材料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②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款	12,668.43	11,582.63	18,525.42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349.38	3,404.60	3,316.82
其他	431.89	132.86	101.00
合计	<b>14,449.69</b>	<b>15,120.09</b>	<b>21,943.23</b>
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b>10.37</b>	<b>11.99</b>	<b>17.60</b>

如上表所示，2016-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43.23 万元、15,120.09 万元和 14,449.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0%、11.99% 和 10.37%，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初起铝锭价格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末公司预测铝锭价格将持续上涨，在期末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所致。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6,823.14 万元，降幅为 31.09%，主要原因是：2017 年铝锭价格持续走高，10 月铝锭价格到达高点后渐呈回落趋势，公司根据铝锭价格预测及生产计划减少了采购铝锭的规模。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7 年末变动不大。

##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3,611.94	2,692.19	2,010.22
预收工程款	682.78	640.28	204.46
合计	<b>4,294.71</b>	<b>3,332.47</b>	<b>2,214.68</b>
占负债总额比例(%)	<b>3.08</b>	<b>2.64</b>	<b>1.78</b>

2016-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214.68 万元、3,332.47 万元和 4,294.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2.64% 和 3.08%。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工程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预收货款主要是公司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分类后，对于新客户、部分经销商客户等，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形成的。

2017年、2018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期期末分别增加1,117.80万元、962.24万元，增幅分别为50.47%、28.87%，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新开发客户有所增加所致。

####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4.09	2,264.38	2,045.09
住房公积金	7.67	27.75	25.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6	92.55	95.69
合计	<b>2,755.92</b>	<b>2,384.68</b>	<b>2,166.30</b>
占负债总额比例(%)	<b>1.98</b>	<b>1.89</b>	<b>1.74</b>

2016-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166.30万元、2,384.68万元和2,755.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1.89%和1.98%，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24.58	306.56	226.59
企业所得税	440.05	112.90	250.20
城建税	31.58	35.32	20.75
教育费附加	31.58	35.32	20.75
印花税	9.92	28.33	22.67
其他税金	84.00	199.34	38.10
合计	<b>821.72</b>	<b>717.78</b>	<b>579.07</b>
占负债总额比例(%)	<b>0.59</b>	<b>0.57</b>	<b>0.46</b>

2016-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579.07万元、717.78万元和821.7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6%、0.57%和0.59%，占比较小。公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税金余额的变动均系依法计提及缴纳税款所致。

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没有出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6）其他应付款项

### ①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借款应付利息	135.50	88.85	123.46
债券应付利息	-	640.00	640.00
合计	<b>135.50</b>	<b>728.85</b>	<b>763.46</b>
占负债总额比例(%)	<b>0.10</b>	<b>0.58</b>	<b>0.61</b>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计提的借款和债券的应付利息。2016-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的余额分别为 763.46 万元、728.85 万元和 135.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58%和 0.10%，占比较小。

2018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小，主要系应付债券在 2018 年度偿付本息所致。

### ②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佣金、运费	897.04	945.73	924.57
保证金、押金	283.09	291.78	155.93
模具款	134.91	131.94	49.02
其他	110.71	163.82	110.05
合计	<b>1,425.75</b>	<b>1,533.27</b>	<b>1,239.56</b>
占负债总额比例(%)	<b>1.02</b>	<b>1.22</b>	<b>0.99</b>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外销相关佣金、模具款等。2016-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39.56 万元、1,533.27 万元和 1,425.75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1.22%和 1.0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变动较小。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87.30	3,037.33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	200.00	-
合计	<b>3,387.30</b>	<b>3,237.33</b>	-

2017年及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237.33万元和3,387.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7%和2.43%，系公司应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将于1年内到期的余额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97.92	197.65	-
合计	<b>197.92</b>	<b>197.65</b>	-

2017年及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97.65万元和197.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6%和0.14%，占比较小，系孙公司科建的工程质保金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

待转销项税主要系科建的工程项目已确认工程收入，但该项目工程质保金未发生纳税义务，而需要于以后期间按税务相关规定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 (9) 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借款	6,700.00	4,800.00	-
应付债券	-	9,965.59	9,869.35
合计	<b>6,700.00</b>	<b>14,765.59</b>	<b>9,869.35</b>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占负债总额比例(%)	4.81	11.71	7.91

2017年及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4,800.00万元及6,700.00万元，系子公司精美特材工程建设需要而借入的长期借款。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9.60%，利息按年支付，期限为3年。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已偿付本息。

#### (1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1,753.55	-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4,000.00	5,753.55	4,000.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2.87	4.56	3.21

①2017年末，公司新增的1,753.55万元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款。2018年末该长期应付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②2016-2018年末应付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精美特材的借款。

2016年12月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精美特材签订《(精美特种型材一期扩产增效)项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其提供给精美特材4,000万元投资款，投资年限为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到期一次性回收全额投资款，并约定了管理费用及投资收益。

由于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上不承担股东连带责任，不参与精美特材的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到期一次性收回全部投资款并在合同期内收取固定金额的管理费用及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款项实质为债务性质，确认为公司的长期应付款。

#### (11)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政府补助	13,693.35	10,378.82	9,698.67
合计	<b>13,693.35</b>	<b>10,378.82</b>	<b>9,698.67</b>
占负债总额比例 (%)	<b>9.82</b>	<b>8.23</b>	<b>7.78</b>

公司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5、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1.29	1.38	1.27
速动比率 (倍)	0.95	0.99	0.9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52.73	52.20	57.2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3.95	46.30	51.11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1,191.20	22,401.94	19,427.42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95	3.44	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530.04	13,630.17	16,864.33
净利润 (万元)	9,433.85	11,269.08	9,06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132.82	120.95	186.05

2016-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38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9 和 0.95，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分别为 51.11%、46.30% 和 43.9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2016-2018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427.49 万元、22,401.94 万元和 21,191.2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0 倍、3.44 倍和 2.95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变动不大。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

2016-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64.33 万元、13,630.17 万元和 12,530.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05%、120.95%和 132.8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反映了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 4、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比率（倍）</b>			
和胜股份	2.42	5.09	1.77
闽发铝业	4.57	4.95	4.18
中国忠旺	1.15	1.05	1.26
兴发铝业	1.05	1.09	1.01
亚太科技	7.54	10.66	6.66
<b>平均数</b>	<b>3.35</b>	<b>4.57</b>	<b>2.98</b>
<b>豪美新材</b>	<b>1.29</b>	<b>1.38</b>	<b>1.27</b>
<b>速动比率（倍）</b>			
和胜股份	1.53	3.71	1.10
闽发铝业	3.08	3.59	3.16
中国忠旺	0.80	0.82	1.07
兴发铝业	0.72	0.76	0.70
亚太科技	6.76	9.60	5.64
<b>平均数</b>	<b>2.58</b>	<b>3.70</b>	<b>2.33</b>
<b>豪美新材</b>	<b>0.95</b>	<b>0.99</b>	<b>0.94</b>
<b>资产负债率（%）</b>			
和胜股份	24.42	12.22	31.49
闽发铝业	12.72	12.35	14.12
中国忠旺	65.54	63.77	56.97
兴发铝业	69.29	67.89	68.41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亚太科技	9.58	6.98	9.99
平均数	<b>36.31</b>	<b>32.64</b>	<b>36.20</b>
豪美新材	<b>52.73</b>	<b>52.20</b>	<b>57.21</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报，上述财务数据为其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 上市公司较发行人在融资渠道和融资条件上更有优势，故此一般情况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和胜股份、闽发铝业和亚太科技等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均优于中国忠旺和兴发铝业

①中国忠旺、兴发铝业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进行新厂区、生产线等资本性投入，而负债结构变化不大，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分别稳定在 1.3 和 1 左右。由此可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的较快增加在相当程度上支持了长期资产的增长。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态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还款和延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记录使得公司能够稳定的从银行获得资金支持，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 5、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与利润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8,237.64	100.00	236,332.10	100.00	194,393.93	100.00
营业成本	224,291.91	83.62	193,989.15	82.08	156,438.71	80.48
毛利额	43,945.73	16.38	42,342.95	17.92	37,955.22	19.52
期间费用	31,977.69	11.92	29,741.38	12.58	26,956.83	13.87
利润总额	10,288.71	3.84	12,856.22	5.44	10,035.19	5.16
净利润	9,433.85	3.52	11,269.08	4.77	9,064.47	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3.85	3.52	11,269.08	4.77	9,064.47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48.13	3.22	8,373.47	3.54	8,234.78	4.2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影响，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利润表科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占比：%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8,153.58	99.97	236,254.41	99.97	194,287.96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4.05	0.03	77.69	0.03	105.97	0.05
营业收入合计	<b>268,237.64</b>	<b>100.00</b>	<b>236,332.10</b>	<b>100.00</b>	<b>194,393.93</b>	<b>100.00</b>

2016-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393.93 万元、236,332.10 万元、268,237.64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系统门窗集成服务的提供，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90%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二）主营业务收入与结构及趋势分析

### 1、按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用铝型材	119,919.15	44.72	129,484.12	54.81	123,734.10	63.69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109,856.79	40.97	60,259.03	25.51	37,695.18	19.40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9,630.97	3.59	5,169.94	2.19	4,647.72	2.39
系统门窗销售	16,170.72	6.03	17,347.91	7.34	9,776.93	5.03
门窗幕墙安装	12,575.95	4.69	23,993.41	10.16	18,434.03	9.49
<b>合计</b>	<b>268,153.58</b>	<b>100.00</b>	<b>236,254.41</b>	<b>100.00</b>	<b>194,287.9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以及系统门窗幕墙的销售与安装。

#### （1）铝型材

公司主营业务中铝型材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48%、82.50%、89.28%，包括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2016-2018 年度，上述型材销售收入合计 166,077.00 万元、194,913.10 万元、239,406.91 万元，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 ①建筑用铝型材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在建筑用铝型材领域，公司生产的建筑用材已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城市地标。报告期内，建筑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734.10 万元、129,484.12 万元以及 119,919.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3.69%、54.81%、44.72%，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占比有所下降。

##### ②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的铝型材广泛应用于一般及特种集装箱、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成功供应中集集团、富华机械、中天集团、志特集团、云南科保、深圳泰日升、珠海丽日、Mounting Systems

Gmbh、SABAF 等海内外知名客户；公司生产的无铅易切削硬质合金等特殊高端铝合金材已在欧洲市场实现规模销售。

报告期内，一般工业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95.18 万元、60,259.03 万元以及 109,856.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0%、25.51%、40.97%，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 ③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实践探索和创新，公司逐步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发行人生产的防撞梁、悬置支架、新能源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等产品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汽车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4,647.72 万元、5,169.94 万元以及 9,630.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2.19%、3.59%，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在行业内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为公司铝型材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销售收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系统门窗销售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

公司把握住市场需要高端门窗的行业契机，多年专注于对系统门窗的研发和推广，贝克洛高性能系统门窗逐渐受到市场认可，成长为公司的重要模块之一。

2016-2018 年度，系统门窗销售收入分别为 9,776.93 万元、17,347.91 万元、16,170.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7.34%、6.03%，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

## （3）门窗幕墙安装

2016-2018 年度，门窗幕墙安装收入分别为 18,434.03 万元、23,993.41 万元以及 12,575.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10.16%、4.69%。2018 年门窗幕墙安装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第一，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的压力下，业主方的资金压力增大，发行人逐渐调整业务结构与客

户结构，减少了一部分门窗幕墙安装项目的签约，并加大优质项目的签约力度；第二，较多的门窗幕墙安装项目已于 2017 年度完工结算。上述两个因素对 2018 年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聚焦于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等核心铝型材业务，重点打造高品质、环保节能的铝型材，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按产品销售方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列示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09,304.45	78.05	200,004.50	84.66	166,143.44	85.51
经销	58,849.13	21.95	36,249.91	15.34	28,144.53	14.49
合计	<b>268,153.58</b>	<b>100.00</b>	<b>236,254.41</b>	<b>100.00</b>	194,287.96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在 80%左右。

铝型材方面，建筑铝型材及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采用直销模式。

系统门窗方面，应用于大型房地产公司建设项目的系统门窗产品的销售及安装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系统门窗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2018 年，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大力发展海外业务，通过海外经销商快速构建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迅速提高海外市场份额，海外经销收入有所提升。第二，高品质、高性能的贝克洛系统门窗逐渐受到市场认可，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系统门窗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 3、按产品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列示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06,234.80	39.62	116,476.91	49.30	86,669.16	44.61
华东	65,580.11	24.46	43,890.40	18.58	40,845.48	21.02

华中	14,504.02	5.41	11,972.81	5.07	8,314.51	4.28
其他	15,022.36	5.60	12,668.35	5.36	19,814.31	10.20
<b>国内</b>	<b>201,341.29</b>	<b>75.09</b>	<b>185,008.47</b>	<b>78.31</b>	<b>155,643.46</b>	<b>80.11</b>
欧洲	50,738.20	18.92	32,579.06	13.79	21,992.07	11.32
亚洲	10,290.34	3.84	10,917.07	4.62	9,902.27	5.10
其他	5,783.75	2.16	7,749.83	3.28	6,750.16	3.47
<b>国外</b>	<b>66,812.29</b>	<b>24.92</b>	<b>51,245.95</b>	<b>21.69</b>	<b>38,644.50</b>	<b>19.89</b>
<b>合计</b>	<b>268,153.58</b>	<b>100.00</b>	<b>236,254.41</b>	<b>100.00</b>	<b>194,287.96</b>	<b>100.00</b>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从地域分布上看,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华东等建筑行业 and 制造业发达的地区,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2018 年度,在国内华东区域上,公司加大了与中集集团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大力发展欧洲海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迅速提高海外市场份额,实现了海外收入的较大提升;其中公司生产的无铅易切削硬质合金等特殊高端铝合金材已在欧洲市场实现规模销售。

###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918.60	16.38	42,319.41	17.91	37,920.68	19.52
其他业务	27.13	32.27	23.54	30.31	34.55	32.60
<b>综合毛利</b>	<b>43,945.73</b>	<b>16.38</b>	<b>42,342.95</b>	<b>17.92</b>	<b>37,955.22</b>	<b>19.5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 99.90%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016-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2%、17.92%和 16.38%,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铝型材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铝型材销售	<b>35,818.35</b>	<b>14.96</b>	<b>32,004.12</b>	<b>16.42</b>	<b>32,455.98</b>	<b>19.22</b>
其中：建筑用铝型材	22,194.86	18.51	23,696.16	18.30	24,159.72	19.53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11,553.66	10.52	7,082.11	11.75	6,375.56	16.91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069.83	21.49	1,226.40	23.72	1,387.43	29.85
系统门窗销售	6,299.83	38.96	6,868.43	39.59	3,869.68	39.58
门窗幕墙安装	1,800.42	14.32	3,446.85	14.37	2,128.29	11.55
合计	<b>43,918.60</b>	<b>16.38</b>	<b>42,319.41</b>	<b>17.91</b>	<b>37,920.68</b>	<b>19.52</b>

### (1) 铝型材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2016-2018 年度，铝型材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9.22%、16.42% 和 14.9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铝锭价格及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波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 ①2017 年铝型材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铝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

公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其中铝锭价格占产品售价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当铝锭价格上升时，同样的销售量会带来较高的销售收入，但毛利率却会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铝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图表 1、2016-2018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变化趋势（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铝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铝锭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6 年的 10.75 元/kg 上升至 2017 年的 12.64 元/kg，上升幅度为 17.58%，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② 2018 年铝型材整体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精美特材新投入设备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生产成本上升**

2018 年铝锭市场价格较为平稳，铝锭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7 年的 12.64 元/kg 略有下降至 2018 年的 12.35 元/kg，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2018 年度铝型材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4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新生产线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上半年逐步投产，新投入的设备产能尚未能完全释放，单位产量需要分摊更多的固定成本，导致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建筑用铝型材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较小。

由于精美特材主要生产“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主要受此影响，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2018 年毛利率由 11.75% 下降至 10.52%，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018 年毛利率由 23.72% 下降至 21.49%。

**③ 产品销售单价与铝锭采购价格匹配性分析**

A、铝锭平均采购单价与铝型材产品销售单价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其中铝锭占产品售价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及原材料铝锭采购情况情况：

单价：元/吨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单价	单价增长率	数量	单价	单价增长率	数量	单价
建筑用铝型材	61,850.58	19,388.52	1.07%	67,498.43	19,183.28	11.31%	71,795.38	17,234.27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63,244.90	17,370.06	0.86%	34,988.50	17,222.53	9.02%	23,861.75	15,797.32
汽车型材	4,128.86	23,326.01	11.82%	2,478.45	20,859.63	11.11%	2,475.57	18,774.40
<b>铝型材合计</b>	<b>129,224.34</b>	<b>18,526.46</b>	<b>-0.23%</b>	<b>104,965.37</b>	<b>18,569.28</b>	<b>9.72%</b>	<b>98,132.70</b>	<b>16,989.04</b>
<b>原材料铝锭</b>	<b>113,815.32</b>	<b>12,352.16</b>	<b>-2.30%</b>	<b>88,392.24</b>	<b>12,642.49</b>	<b>17.58%</b>	<b>96,311.87</b>	<b>10,752.2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铝型材产品销售单价与铝锭平均采购单价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 年，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型材销售单价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铝型材销售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2017 年铝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销售单价随之上升。

②2018 年，汽车型材销售单价为 23,326.01 元/吨，较 2017 年上涨 11.82%，主要原因是：A、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汽车轻量化用材种类逐渐丰富，公司生产的防撞梁、新能源车电池托架等材料及部件，已成功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品中，加工工艺较为简单的行李架比重逐步减小，而加工工艺较为复杂的防撞梁、电池托架等材料与部件的销售规模和比例逐年扩大；

B、同时，因 2017 年起发行人不断增加、扩充汽车材的后加工设备以增加产品附加值，此期间 CNC 车床、拉弯机、锯切机等设备数量有所增加，对产品进行后加工工序的费用相应上涨，导致 2018 年加工费增加。

#### B、铝型材平均单位加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型材销售单价和平均加工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销售金额/ 销售吨数	1.85	1.86	1.70
平均铝锭采购价	1.24	1.26	1.08
加工费=销售单价- 平均铝锭采购价	0.62	0.59	0.6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工费变动率	4.18%	-3.97%	-

由上表可见，铝型材加工费整体上保持稳定。

### C、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公司铝型材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假设单位成本不变情况下，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毛利率：%

产品类别	根据上期销售单价 测算的毛利率	本期实际毛利 率	对该产品毛 利率影响	对铝型材业 务毛利率影 响
<b>2018 年度</b>				
建筑用铝型材	17.64	18.51	0.87	0.46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9.75	10.52	0.77	0.34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2.21	21.49	9.28	0.37
<b>铝型材合计</b>	<b>13.87</b>	<b>14.96</b>	<b>1.09</b>	<b>1.09</b>
<b>2017 年度</b>				
建筑用铝型材	9.06	18.30	9.24	6.24
一般工业用铝型材	3.79	11.57	7.96	2.3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5.25	23.72	8.47	0.25
<b>铝型材合计</b>	<b>7.57</b>	<b>16.42</b>	<b>8.85</b>	<b>8.85</b>

如上表，假设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2017-2018 年，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对铝型材毛利率的影响数分别为 8.85%、1.09%。

2017 年铝型材毛利率的影响主要受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销售单价变动的的影响。

2018 年铝型材产品销售单价对铝型材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 (2) 系统门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系统门窗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58%、39.59%和 38.96%，基本保持稳定。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故此毛利率较高。

### (3) 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安装工程施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55%、14.37% 和 14.32%。2017 年安装工程施工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高品质、高性能的贝克洛系统门窗安装工程的销售收入有所提升。

2018 年安装工程施工毛利率与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

##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 (1) 铝型材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	2016 年毛利率
和胜股份	15.86	19.78	23.68
闽发铝业	8.44	9.99	9.33
中国忠旺	32.18	32.63	37.66
兴发铝业	12.65	14.01	14.79
亚太科技	20.14	20.53	23.66
平均值	<b>17.85</b>	<b>19.39</b>	<b>21.82</b>
本公司	<b>16.38</b>	<b>17.91</b>	<b>19.52</b>
本公司(铝型材销售)	<b>14.96</b>	<b>16.42</b>	<b>19.22</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报，上述财务数据为其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由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比较接近。同行业内各个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和胜铝业

和胜铝业产品结构以工业铝型材为主，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消费类、耐用消费品类及汽车零部件，其中电子消费类占比为超过 50%。由于电子消费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和胜铝业总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 ② 闽发铝业

闽发铝业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根据其公开披露资料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A 闽发铝业主要产品为建筑用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其工业材主要为箱包料、开口管、滑板车、装饰材、散热材等，未应用于消费电子及汽车零部件等毛利较高的领域。

B 闽发铝业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及专卖店，其中经销占比约为 34%（资料来源：闽发铝业招股说明书），经销模式毛利率一般较低。

### ③ 中国忠旺

中国忠旺主要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于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决定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中国忠旺系全球排名第二、亚洲排名第一的铝挤压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其挤压生产线吨位较高（包括 225MN、125MN 等大吨位挤压机），挤压生产效率也较高，故中国忠旺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亦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 ④ 兴发铝业

报告期内，兴发铝业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最为接近，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兴发铝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 兴发铝业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和工业用铝型材（资料来源：兴发铝业年度报告）。

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除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外，还包括了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积累，生产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成功进入多家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 ⑤ 亚太科技

亚太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型材及其他工业铝型材，主要应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等汽车领域零部件。

亚太科技型材类产品主要为包括管材类、型材类和棒材类，其中 2016-2018 年度型材类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09%、21.28%和 19.80%（资料来源：亚太科技年报）。

发行人同期汽车轻量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5%、23.72% 和 21.49%，与亚太科技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

## (2) 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主要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较小，收入占比仅为 9.49%、10.16% 和 4.69%；毛利占比仅为 5.61%、8.14% 和 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	2016 年毛利率
嘉寓股份	12.34	14.94	16.42
江河集团	17.71	14.26	13.14
平均	15.03	14.60	14.78
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	<b>14.32</b>	<b>14.37</b>	<b>11.55</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中，嘉寓股份 2018 年毛利率为半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

## 4、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

公司铝型材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基于该定价模式及产供销良好的衔接关系，公司铝型材毛利受铝价波动影响相对较小，而毛利率呈现与铝价波动相反的变化趋势。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其他变动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铝型材产品毛利率对铝价波动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单位：%

铝锭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幅度			
	平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0	-6.14	-6.33	-6.22	-5.88
5	-3.07	-3.16	-3.11	-2.94
1	-0.61	-0.63	-0.62	-0.59
无变动	-0.00	-	-0.00	-
-1	0.61	0.63	0.62	0.59
-5	3.07	3.16	3.11	2.94

-10	6.14	6.33	6.22	5.88
-----	------	------	------	------

注：材料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变动幅度=（毛利-营业成本\*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材料价格变动比率）/营业收入-毛利率

如上表，铝锭价格上升（下降）1个百分点，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平均降低（上升）0.61个百分点。

#### （四）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 1、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980.18	16.41	9,432.09	22.85	7,677.78
销售费用率	4.09	N/A	3.99	N/A	3.95
管理费用	7,240.94	4.84	6,906.45	-5.34	7,295.67
管理费用率	2.70	N/A	2.92	N/A	3.75
研发费用	7,900.52	6.36	7,427.91	18.20	6,284.09
研发费用率	2.95	N/A	3.14	N/A	3.23
财务费用	5,856.05	-1.99	5,974.94	-4.13	5,699.30
财务费用率	2.18	N/A	2.53	N/A	2.93
期间费用合计	31,977.69	7.16	29,741.38	8.19	26,956.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b>11.92</b>	N/A	<b>12.58</b>	N/A	<b>13.87</b>

2016-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26,956.83万元、29,741.38万元、31,977.6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87%、12.58%、11.92%。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 （1）销售费用

2016-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服务费	3,384.14	30.82	2,826.49	29.97	2,411.85	31.41
运输费	2,368.59	21.57	1,927.93	20.44	1,707.75	22.24
职工薪酬	2,513.66	22.89	2,278.55	24.16	1,334.03	17.38
广告宣传费	733.17	6.68	813.66	8.63	844.40	11.00
差旅费	401.87	3.66	529.45	5.61	428.41	5.58
业务招待费	294.89	2.69	175.73	1.86	294.13	3.83
货架费	423.44	3.86	245.80	2.61	117.74	1.53
其他	860.42	7.84	634.48	6.73	539.45	7.03
<b>合计</b>	<b>10,980.18</b>	<b>100.00</b>	<b>9,432.09</b>	<b>100.00</b>	<b>7,677.78</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构成，2016-2018年度，上述四项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82.03%、83.19%和81.96%。报告期内各期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 ①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市场主要通过国外代理开拓市场和维护客户关系，销售服务费主要是对国外销售代理开发的客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的销售佣金。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变动趋势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 ②运输费

运输费为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发行人地处我国华南地区，报告期内运输费的波动主要由销售区域、客户提货方式、石油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运输费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一致。

#### ③ 职工薪酬

2016-2018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1,334.03万元、2,278.55万元和2,513.66万元。2017年度较2016年度职工薪酬增长了944.52万元，增幅为70.80%，主要系子公司贝克洛为扩大系统门窗产品的销售规模，加大了销售推广的力度，相应的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员工平均薪酬逐年增长。

#### ④广告宣传费

2016-2018 年度，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844.40 万元、813.66 万元、733.1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2) 管理费用

2016-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133.90	57.09	3,960.33	57.34	4,414.32	60.51
折旧费	836.77	11.56	829.01	12.00	817.16	11.20
无形资产摊销	597.89	8.26	425.05	6.15	459.75	6.30
办公费	255.37	3.53	218.92	3.17	92.25	1.26
中介服务费	176.59	2.44	461.22	6.68	161.24	2.21
差旅费	172.00	2.38	177.06	2.56	125.10	1.71
车辆使用费	152.15	2.10	115.44	1.67	114.14	1.56
业务招待费	98.26	1.36	96.85	1.40	129.19	1.77
税费	-	-	-	-	209.66	2.87
其他	818.01	11.30	622.58	9.01	772.86	10.59
<b>合计</b>	<b>7,240.94</b>	<b>100.00</b>	<b>6,906.45</b>	<b>100.00</b>	<b>7,295.67</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构成，2016-2018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71.71%、69.35%、68.65%，构成较为稳定。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费用	3,814.14	48.27	3,811.86	51.32	3,599.39	57.28
职工薪酬	2,018.14	25.54	2,096.64	28.23	1,495.70	23.80
折旧及模具费	1,839.63	23.29	1,409.38	18.98	1,054.15	16.7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费用	228.61	2.89	110.04	1.48	134.85	2.15
<b>合计</b>	<b>7,900.52</b>	<b>100.00</b>	<b>7,427.91</b>	<b>100.00</b>	<b>6,284.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模具费构成，2016-2018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97.85%、98.52%、97.11%，构成较为稳定。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提高。

#### (4) 财务费用

2016-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5,263.14	89.88	5,276.64	88.31	5,019.94	88.08
减：利息收入	156.56	2.67	183.93	3.08	234.38	4.11
汇兑损益	-131.80	-2.25	-138.05	-2.31	332.38	5.83
银行手续费	313.55	5.35	246.62	4.13	204.65	3.59
其他	567.72	9.69	773.66	12.95	376.70	6.61
<b>合计</b>	<b>5,856.05</b>	<b>100.00</b>	<b>5,974.94</b>	<b>100.00</b>	<b>5,699.30</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金额变动较小。

#### (5) 期间费用的综合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兴发铝业	2.29	2.34	2.22
	闽发铝业	1.52	1.84	1.80
	中国忠旺	1.39	1.20	0.93
	亚太科技	1.69	1.73	1.72
	和胜股份	3.62	3.19	3.30
	平均值	<b>2.10</b>	<b>2.06</b>	<b>1.99</b>
	本公司	<b>4.09</b>	<b>3.99</b>	<b>3.94</b>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	兴发铝业	3.91	4.46	5.02
	闽发铝业	4.07	4.21	5.22
	中国忠旺【注】	9.46	8.72	9.81
	亚太科技	8.15	8.27	8.76
	和胜股份	7.67	7.61	7.79
	平均值	<b>6.65</b>	<b>6.65</b>	<b>7.31</b>
	本公司	<b>5.64</b>	<b>6.07</b>	<b>6.99</b>
财务费用率（%）	兴发铝业	2.03	1.80	2.12
	闽发铝业	-0.32	-0.36	-0.22
	中国忠旺	5.77	5.94	5.55
	亚太科技	-0.48	0.17	-0.17
	和胜股份	0.30	0.42	0.33
	平均值	<b>1.46</b>	<b>1.59</b>	<b>1.52</b>
	本公司	<b>2.18</b>	<b>2.53</b>	<b>2.93</b>
期间费率合计	平均值	<b>10.21</b>	<b>10.30</b>	<b>10.82</b>
	本公司	<b>11.92</b>	<b>12.58</b>	<b>13.87</b>

注 1：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中国忠旺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报，上述财务数据为其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注 3：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 ①销售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规模、销售模式和渠道、销售团队规模等因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A、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益使其销售费用水平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兴发铝业、中国忠旺、亚太科技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客户相对集中，规模效益使其销售费用水平较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忠旺	01333.HK	2,180,903.20	1,945,882.60	1,669,554.30	1,617,124.60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兴发铝业	00098.HK	808,752.00	723,965.80	557,669.60	497,782.90
亚太科技	002540.SZ	349,534.77	340,748.96	271,284.02	228,938.04
闽发铝业	002578.SZ	130,854.55	122,864.71	104,219.68	114,363.66
和胜股份	002824.SZ	101,475.48	84,102.89	76,665.16	70,324.6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入规模		<b>714,304.00</b>	<b>643,512.99</b>	<b>535,878.55</b>	<b>505,706.77</b>
发行人营业收入		<b>268,237.64</b>	<b>236,332.10</b>	<b>194,287.96</b>	<b>194,034.01</b>

注 1：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报，对其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 B、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国外代理开拓市场和维护客户关系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9.89%、21.69%、24.9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外销售占比 (%)	兴发铝业	00098.HK	4.11	-	-
	闽发铝业	002578.SZ	19.40	17.91	19.06
	中国忠旺	01333.HK	12.00	7.59	14.88
	亚太科技	002540.SZ	9.12	8.82	8.49
	和胜股份	002824.SZ	15.04	22.05	27.35
	平均值	-	<b>11.93</b>	<b>11.27</b>	<b>13.96</b>
	本公司	-	<b>24.92</b>	<b>21.69</b>	<b>19.89</b>

注：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和胜股份的海外销售占比相近，故销售费用率与和胜股份较为接近。若扣除销售服务费用（海外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分别 2.71%、2.80%和 2.83%，接近 1.99%、2.06%和 2.10%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②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低于中国忠旺、亚太科技、和胜股份，高于兴发铝业、闽发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中国忠旺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中国忠旺于 2016 年进入高端铝模板合金领域，并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2016-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中国忠旺研发支出分别为 53,205.90 万元、59,308.40 万元、24,396.00 万元，研发投入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B、亚太科技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亚太科技研发投入及管理人员薪酬支出高于发行人所致。

C、和胜股份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和胜股份整体规模低于发行人所致。

D、兴发铝业管理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兴发铝业整体规模大于发行人所致。

E、闽发科技管理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闽发科技研发投入及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少所致。

## ③财务费用比较

公司的财务费用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通过增发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自有资金有限，主要通过向银行融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财务费用率较高。

##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105.25	1,751.38	602.68
合计	<b>1,105.25</b>	<b>1,751.38</b>	<b>602.68</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8.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277.14	-
合计	-	2,277.14	18.33

2017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精美特材股权产生的收益。2017 年 1 月，精美特材分立为精美特材与精美投资，部分土地剥离至精美投资，而后豪美新材将精美投资股权转让给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该投资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0	15.63	0.05
合计	2.40	15.63	0.05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5、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收益	1,145.67	1,364.91	-
合计	1,145.67	1,364.91	-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8 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远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22.5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33.61	与收益相关
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130.7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清远高新区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128.9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6.5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1.74	与收益相关
省级、市级及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事后奖补资金	51.99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势特色产业整体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66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45.67</b>	

## 2017年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扶持企业财政优惠政策奖补	437.6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17.82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192.00	与资产相关
清远高新区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79.7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67.96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专项资金	47.2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44.02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势特色产业整体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8.57	-
<b>合计</b>	<b>1,364.91</b>	

## (2)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3.00	5.18	1,131.83
其他	45.13	64.63	57.19
<b>合计</b>	<b>48.13</b>	<b>69.81</b>	<b>1,189.02</b>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2016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助金	421.4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科技局本级科技创新券项目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重点扶持企业财政优惠政策奖补	158.04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83.78	与收益相关
多孔陶瓷 3D 打印技术开发及应用奖励	75.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势特色产业整体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清远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	37.1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6.48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31.83</b>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积极参与、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课题和国家标准化工作，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的支持。2016-2018 年度公司在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中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1,131.83 万元、1,370.08 万元和 1,145.6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8%、10.66% 和 11.16%。

## 6、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4.09	255.99	298.99
捐赠支出	31.20	37.77	-
预付款核销损失	-	63.50	-
其他	72.31	71.35	14.14
<b>合计</b>	<b>227.60</b>	<b>428.61</b>	<b>313.13</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失，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3.33% 和 2.21%，对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7、所得税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3.69	1,291.97	1,520.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84	295.16	-549.79
<b>合计</b>	<b>854.86</b>	<b>1,587.13</b>	<b>970.72</b>

如上表所示，2016-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其增减变动与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294.47	736.16	843.83
利润总额	10,288.71	12,856.22	10,035.19
占比 (%)	12.58	5.73	8.41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当期标准税率（25%）之差乘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优惠金额分别为 843.83 万元、736.16 万元和 1,294.47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整体不高。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

##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0	2,292.77	0.05
其中：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2,277.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8.67	1,702.08	1,13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9.54	140.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3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2.47	-363.98	-255.94
<b>小计</b>	<b>968.60</b>	<b>3,690.42</b>	<b>1,034.65</b>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82.88	794.80	204.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785.72</b>	<b>2,895.61</b>	<b>829.69</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9,433.85</b>	<b>11,269.08</b>	<b>9,064.47</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8,648.13</b>	<b>8,373.47</b>	<b>8,234.78</b>

2016-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5、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3、投资收益”及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之“4、资产处置收益”。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合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620.95	263,442.35	237,526.98	210,651.62
营业收入	698,963.67	268,237.64	236,332.10	194,393.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101.81%</b>	<b>98.21%</b>	<b>100.51%</b>	<b>108.3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4.54	12,530.04	13,630.17	16,864.33
净利润	29,767.40	9,433.85	11,269.08	9,064.47
差异	13,257.13	3,096.18	2,361.09	7,79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b>144.54%</b>	<b>132.82%</b>	<b>120.95%</b>	<b>186.05%</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36%、100.51%及 98.21%，销售收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占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144.54%，收益质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与盈利情况较为匹配。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9.89 万元、-25,543.61 万元、-14,941.47 万元。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016-2018 年度公司的精美特材生产基地等工程陆续投入建设，报告期内各期购置新设备、土地的资金投入分别为 8,646.67 万元、36,877.12 万元和 17,005.15 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26.19 万元、11,059.15 万元、6,013.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及收到新增股东的投资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的支出。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新建精美特材生产基地等长期资产，故此，2016-2018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分别为 8,646.67 万元、36,877.12 万元和 17,005.15 万元。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除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主要为豪美新材新厂房建设、精美特材生产车间建设、因清远市规划要求搬迁新厂区的建设等。

因清远市规划要求搬迁新厂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事项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1、重大或有事项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信用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证银行	信用证编号	开证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744700KL18000046	2018/9/5	2019/3/5	3,000.00

（2）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2、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3、重大期后事项

（1）2018 年 12 月 16 日，贝克洛作出决定，同意子公司科建装饰进行分立重组，分立后科建装饰继续存续，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0 万元，由贝克洛实缴；同时派生分立出公司科建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贝克洛实缴；科建装饰与科建投资签订的分立协议中约定由科建投资承接原科建装

饰对本公司的 114,130,357.20 元债务，同时承接原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的建筑物的所有权账面价值共 119,130,357.20 元资产。2019 年 1 月 10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清城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004393 号），核准科建装饰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同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清城核设通内字【2019】第 1900004416 号），核准科建投资设立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志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 1 月 26 日，科建投资股东贝克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建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贝克洛与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5,547.7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现金流量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几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铝合金型材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后续资本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比例短期内将大幅上升。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 （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6-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393.93万元、236,332.10万元及268,237.64万元，实现净利润9,064.47万元、11,269.08万元和9,433.85万元。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继续紧紧围绕铝合金材料及系统门窗幕墙一体化服务两大业务领域，借助于市场运营优势、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不断巩固和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1、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为公司盈利提供广阔前景

新材料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众多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对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品升级及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极高的战略意义。新材料行业中，铝合金棒材、高强、高耐损失铝合金厚、中、薄板，大规模锻件、型材、大型复杂结构铝材焊接件及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成为发展重点。高端铝合金材料具备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领域，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从与高端铝合金材料密切相关的汽车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的“十三五”发展规划来看，高端铝合金材料是最有条件扩大市场需求的有色金属材料，不仅存在巨大新增市场，同时存在庞大的国产替代进口的存量市场。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覆盖了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高端铝合金材料不断增长的市场规模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 2、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长期致力于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专利。历经十多年，公司的“豪美”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已在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

依靠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成为不少知名优质客户的铝材供应商。公司是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知名建筑的铝材供应商；在工业铝材领域，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公司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在豪美新材厂房内开展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购入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业、机械设备等工业用铝合金新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之上，针对中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开展研发及产业化运用，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铝合金新材料方面的研发水平与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辅助公司在新材料产品线上的布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新增固定资产投



资对公司的影响”、“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6-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393.93万元、236,332.10万元及268,237.64万元，实现净利润9,064.47万元、11,269.08万元、9,433.85万元。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提出的改进措施如下：

####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研发高品质、环保节能的铝合金型材。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从合金制备、挤压成型到型材深加工、终端设计的综合业务体系。

在中国积极推动新材料产业升级的历史机遇下，公司将积极推进长期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利用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历练的丰富经验和技術积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并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占领行业制高点。

####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利益，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积极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 （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的《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成长性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整体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整体分红规划较为合理，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2016-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78 万元、8,373.47 万元和 8,648.13 万元，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64.33 万元、13,630.17 和 12,530.04 万元，现金流量较好。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开支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综合确定的。

未来，我国铝型材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将稳步发展，公司明确未来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平衡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近年来的自身发展资金需求。综上所述，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分红规划切合实际、规划合理。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节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的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未来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节所述业务发展目标或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 一、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让每一块铝更有价值”的企业使命，坚守“诚信、责任、专注、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铝产业转型升级，致力于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系统门窗、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和中高端铝合金型材的提供商。

#### （二）中长期发展目标

1、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新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现代化机械设备、绿色建筑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优化现有业务，延伸公司在建筑用节能铝合金材料领域的产业链，使公司成为领先的系统门窗解决方案提供者。

3、强化技术研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吸纳技术人才等方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使公司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者。

4、加大市场推广，通过技术推广、品牌营销、渠道营销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销售市场。

### 二、具体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整体竞争力。

#### （一）业务扩充与优化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业务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并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现代化机械设备、绿色建筑等领域中

高端用材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全力打造“贝克洛”系统门窗幕墙品牌，通过双轮驱动、优化升级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技术研发规划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研发，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未来，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购置先进的实验仪器，吸纳高端技术人才，打造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研发中心。

## （三）营销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产销策略，将积极开拓市场视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途径。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拓展系统门窗、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以及中高端工业节能用材市场；将持续以国内国外双擎驱动，维护及大力开拓战略性客户；将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 （四）人力资源规划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并储备了一批稳定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但是随着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于各类人才的需求量也将大幅上升，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难以满足未来的需求。因此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人才的引进、培养将会是重要工作之一。

一方面，公司将是通过招聘、引进的方式吸收高层次技术、管理、营销等多方面的人员，优化公司人才机构。

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增加培训、教育方面投入以及完善创新研发激励政策等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管理水平。

## （五）完善公司治理规划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逐步扩大，为了完善公司管理、运营机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起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一致的决策机制，促进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及外部独立董事之间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利益。

### （六）资本运营规划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将以本次上市融资为契机，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实力，以优化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设立的发展战略和计划离不开客观环境的支持，为完成上述战略和计划，需要假定的条件有：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等宏观因素保持稳定；公司此次计划募集的资金顺利到位，能够按期执行拟定的投资计划；以及无其他不可抗拒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融资渠道单一

在公司制定的一系列计划中，包括业务扩充与优化、技术研发、营销战略、人力资源等都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由于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凭内生性增长难以支撑上述计划。

公司将通过本次上市筹措发展需要的资金，在上市后将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

### （二）人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受到国民收入增长、适龄劳动力人口衰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人力资源紧缺的现象可能伴随着优质劳动力年龄老化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等因素而日益加剧，行业可能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并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把控能力。

### （三）行业竞争与客户开拓

我国铝型材行业集中度偏低，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部分中小企业的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质量保证不到位，且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进入市场，在中低端市场上存在偷工减料、低价销售等不规范竞争手段。

公司重点开发中高端客户，可以有效避免上述中低端市场的不规范竞争，但这些中高端客户对于产品品质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对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提出了较强的挑战。



#### **（四）国际贸易局势不稳定**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的迹象。我国产品因较强的竞争力与综合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一。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贸易保护政策不断出现，可能对铝型材行业及其主要下游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铝合金型材领域经营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抗市场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上述发展计划是通过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所做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未来发展计划的基础。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提升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

2019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21.414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57,708.19	57,708.19	豪美新材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2017-441802-32-03-012133)	清高审批环[2017]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00	6,264.00	精美特材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2017-441802-32-03-013002)	清高审批环表[201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豪美新材	-	-
合计		<b>70,000.00</b>	<b>70,000.00</b>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研发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之上的扩产与业务优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1、与公司现有业务与未来发展目标相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公司重点发展产品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进行，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从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满足下游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为了增强公司对于高端铝合金材料的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而实施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设计开发环境以及检验试验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2、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4,372.2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48%，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研发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6-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94,393.93 万元、236,332.10 万元和 268,237.6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0,035.19 万元、12,856.22 万元和 10,288.71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 3、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深耕铝型材行业多年，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在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积累较为丰富的经验，该等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 （一）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通过在豪美新材厂区内开展该募投项目，购入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业、机械设备业等领域用铝合金新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45,000 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能力，在 T+3 年达到 100% 产能，达产年产生营业收入 89,990.66 万元，净利润 8,284.30 万元，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40%，税后内部收益率 14.71%。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6.05 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5 年（包含建设期）。

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总计	51,671.31	89.54%
1.1	建安工程	10,194.50	17.67%
1.2	设备购置	38,715.15	67.09%
1.3	安装费	774.30	1.3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7.36	3.44%
2	铺底流动资金	6,036.88	10.46%
3	项目总投资	57,708.19	100.00%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 改善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对高端铝合金型材的持续增长需求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铝合金挤压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3.82%、103.20%和93.07%，铝型材产销率分别为99.26%、98.12%和96.06%，产能处于基本饱和状态且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委外加工，对公司产品交付期有一定影响，不利于客户粘合度的建立。由于公司资金相对有限，目前的厂房及设备已经满足不了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优势无法凸显。公司2016-2018年挤压产品产能利用率相关情况如下：

数量：吨；比例：%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年	150,000.00	139,608.88	134,102.91	93.07	96.06
2017年	110,000.00	113,521.88	111,383.25	103.20	98.12
2016年	100,000.00	103,819.85	103,052.42	103.82	99.26

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世界金属统计局（WBMS）的数据，2017年全球铝消费量约为5,986万吨；其中，中国消费约3,216万吨，占比达53.7%，是全球铝消费的第一大国。根据我国“十三五”有色金属工业规划，预计到2020年中国铝消费量将达到4,300万吨。

为了改善公司的产能瓶颈，同时满足下游各应用领域发展对高端铝合金型材的需求，公司急需新建生产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高端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约4.5万吨/年产能，新增产能将用于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铝合金型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稳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2)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附加值，增加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行业正在经历快速转型，生产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已成为支撑上述行业发展的基石。目前，公司在高端铝合金型材，特别是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具备规模化生产制造技术和营销渠道。然而公司目前生产设备不足以完成附加值较高的新技术成果转化，亦无法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严重制约了公司在高附加值领域内的竞争实力。

本项目的实施能明显改善公司生产制造条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充高利润、高附加值产品线，缩短公司研发成果转化周期，实行生产线向自动化和集约化升级，降低能耗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有利于公司占领行业制高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从合金制备、挤压成型到型材深加工、终端设计的综合业务体系。

目前，中国已经处于工业化的中期，迫切需要进行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铝合金材料行业更是其中重点。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铝合金型材领域的公司，需要在此阶段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丰富、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全面实现现有产品的结构升级，从而巩固公司在工业型材中的竞争地位。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为本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高端铝合金行业一直以来都是政府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第十六章第3节与把“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

## （2）本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能够有效地消化产能

新材料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众多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对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品升级及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极高的战略意义。新材料行业中，高端铝合金材料具备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

以汽车轻量化领域为例，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 2020 年汽车产销规模将达到 3,000 万辆，相比 2018 年的 2,780.92 万辆增长 7.88%；我国单车用铝量将达 190 公斤，而截至 2016 年我国的单车用铝量仅约为 130 公斤。可见，我国汽车用铝量有广阔的提升空间。

随着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及清洁环保等要求日趋严格，中国汽车市场单车用铝量增加是必然趋势。

## （3）公司在本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充分

### ①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

发行人在铝型材及系统门窗方面经过了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材料开发、产品生产以及质量控制优势。公司是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城市地标的铝材供应商；公司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交通运输用材料供应企业在进入整车生产企业配套体系之前，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包括材料认证→公司体系审核→项目定点→产品开发→过程审核→产品审核等，整个认证流程标准严格、程序复杂、时间跨度大，任何环节出现差错都可能延长认证时间。经过认证合格的产品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全部认证过程完成后由整车厂商形成文件备案。为保证汽车质量的稳定性，在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整车厂商一旦确定供应商就不会轻易变动，具有业务关系和需求稳定的特点，这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众多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发行人已进入

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

②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积累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一直以来较为重视研发的投入，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约占总员工人数的 8.82%。

经过十多年的自主创新路线和技术沉淀，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宝贵的创新成果，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等。公司各项产品技术均达到了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目前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2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39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4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

③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和完善的人才管理体制，组织管理能力卓越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行业内从事科研、营销或管理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铝合金材料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引领公司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总经理董卫峰先生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此行业，具备二十多年研发、市场和管理经验的人员。

④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管理及营销网络服务经验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好的产品优势、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是最早一批从事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之一，在十余年的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销售架构，制定了健全的市场开发制度和销售管理流程，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由此形成了一支强大的营销管理队伍，并建立了有效的销售培训制度和健全的销售人员激励机制。



⑤公司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资源保障

公司与相关的原材料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人力、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等资源可从项目建设地当地获得充分的保障。

### 3、建安工程与设备投资

本项目建安工程投资合计 10,194.50 万元，主要包括：

序号	建设内容	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米）	总金额（万元）
1	熔铸车间	12,000	0.20	2,400
2	挤压工模具车间	760	0.15	114
3	挤压车间	47,000	0.15	7,050
4	办公区	700	0.215	151
5	道路及室外给排水	10,000	0.037	370
6	配电房	500	0.22	110
合计		<b>60,460</b>	-	<b>10,194.50</b>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挤压线、专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总计 38,715.15 万元，另有 774.30 万元的设备安装费。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熔铸设备	铝合金倾翻保温炉	2	380.00	760.00
	电磁搅拌器	1	180.00	180.00
	铝合金熔体在线除气、精炼设备	1	350.00	350.00
	液压内导油气滑铸造机工装	1	780.00	780.00
	铝合金铸棒均热系统	2	225.00	450.00
	冷却炉	1	100.00	100.00
	三维车	1	150.00	150.00
	铝合金熔铸车间除尘设备	1	571.00	571.00
	铝合金铸棒锯切机组	2	250.00	500.00
1450 吨挤压线	1450T 挤压线多锭单工位短棒工频感应加热炉	1	180.00	180.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1450T 卧式正向单动短行程挤压机	1	250.00	250.00
	1450T 挤压线在线淬火冷却系统	1	100.00	100.00
	145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1	100.00	100.00
	1450T 挤压机后部冷床	1	150.00	150.00
	1450T 挤压线红外线模具加热炉	10	6.00	60.00
	2000 吨 挤压线	2000T 挤压线三锭单工位短棒工频感应加热炉	2	200.00
2000T 卧式正向单动短行程挤压机		2	350.00	700.00
2000T 挤压线在线淬火冷却系统		2	150.00	300.00
20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2	200.00	400.00
20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		2	230.00	460.00
2000T 挤压线铝合金时效炉		2	100.00	200.00
2000T 挤压线红外线模具加热炉		8	8.00	64.00
2500 吨 挤压线	2500T 挤压线三锭单工位短棒工频感应加热炉	2	230.00	460.00
	2500T 卧式正向单动短行程挤压机	2	480.00	960.00
	2500T 挤压线在线淬火冷却系统	2	200.00	400.00
	25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2	170.00	340.00
	25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设备	2	230.00	460.00
	2500T 挤压线铝合金型材时效炉	2	120.00	240.00
	2500T 挤压线红外线模具加热炉	8	10.00	80.00
3600 吨 反向挤 压线	3600T 挤压线工频感应加热炉	2	250.00	500.00
	3600T 卧式反向挤压机	1	1,230.00	1,230.00
	3600T 挤压线均衡淬火冷却系统	1	280.00	280.00
	36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1	280.00	280.00
	36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	1	486.00	486.00
	3600T 挤压线锯切后整形	1	30.00	30.00
	3600T 挤压线自动装框	1	260.00	260.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3600T 挤压线 15 米铝合金型材时效炉	1	250.00	250.00
	3600T 挤压线模具加热炉	8	12.00	96.00
	3600T 挤压线加热炉短棒吊取机械手	1	150.00	150.00
4000 吨 挤压线	4000T 挤压线工频感应加热炉	2	350.00	700.00
	4000T 卧式正向单动挤压机	1	1,580.00	1,580.00
	4000T 挤压线均衡淬火冷却系统	1	380.00	380.00
	40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1	325.00	325.00
	40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	1	680.00	680.00
	4000T 挤压线锯切后输送系统	1	325.00	325.00
	4000T 挤压线自动装框	1	200.00	200.00
	4000T 挤压线 15 米铝合金型材时效炉	1	100.00	100.00
	4000T 挤压线模具加热炉	9	12.00	108.00
	4000T 挤压线加热炉短棒吊取机械手	1	200.00	200.00
生产配 套设备	立式淬火炉	1	250.00	250.00
	辊式矫直机	1	150.00	150.00
	离线张力矫直机	1	980.00	980.00
	拉拔生产线	4	60.00	240.00
	拉拔型材自动输送线	2	130.00	260.00
	压模切铝机	7	25.00	175.00
	短棒热剥皮机	6	180.00	1,080.00
	自动短棒机械手	7	15.60	109.20
	整形机	7	97.50	682.50
	离线锯切机	2	58.50	117.00
	模具氮化炉	3	35.10	105.30
	煲模井	6	17.55	105.30
	模具打砂机	1	48.75	48.75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煲模废水、废气处理	2	48.75	97.50
	修模台	12	15.60	187.20
	压模机	6	58.50	351.00
	模具架	30	3.75	112.50
	车间包装生产线	6	9.75	58.50
	包装生产线	4	19.50	78.00
	缩膜机	4	9.36	37.44
	出货大地磅	2	70.00	140.00
	货车升降装置	6	15.80	94.80
	货架推动装置	3	23.50	70.50
	升降输送带	4	18.00	72.00
	自动打箱机	6	11.70	70.20
	其他包装辅助设施	1	35.00	35.00
汽车用 型材加 工设备	锯切机模块	5	60.00	300.00
	角度锯模块	5	50.00	250.00
	200吨自动化冲床	8	70.00	560.00
	400吨自动化冲床	3	150.00	450.00
	30吨自动拉弯机	3	120.00	360.00
	30吨自动拉弯机(进口)	1	300.00	300.00
	CNC自动化加工中心	10	130.00	1,300.00
	时效炉	3	20.00	60.00
	焊接设备	9	20.00	180.00
	三坐标检测仪(进口)	2	250.00	500.00
	立式钻床	6	23.00	138.00
	打标机	15	15.00	225.00
	拉弯机	8	16.00	128.00
	焊接机器人	6	188.00	1,128.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万能摇臂铣床	4	28.00	112.00
	落地式砂轮机	4	35.00	140.00
	手动电焊机	4	1.50	6.00
	氩弧焊机	8	2.80	22.40
物流设备	时效前车间料框输送系统	1	385.00	385.00
	时效后车间料框输送系统	1	268.00	268.00
	出货前车间料框输送系统	1	236.00	236.00
	天车	15	25.00	375.00
	牵引车	3	25.00	75.00
	叉车	4	25.00	100.00
	叉车	6	35.00	210.00
	料框	2000	0.40	800.00
辅助设备	燃气管道设施	1	235.00	235.00
	压缩空气系统	1	267.00	267.00
	自来水系统	1	175.76	175.76
	冷却水系统	1	232.88	232.88
	消防系统	1	330.00	330.00
	电力设备	8	200.00	1,600.00
	综合布线工程	1	250.00	250.00
	电力电缆、电柜等	1	434.00	434.00
	车间照明	1	131.82	131.82
	厂区照明	1	131.82	131.82
	通风工程	1	100.00	100.00
	工频炉配变压器	14	50.00	700.00
	办公室空调、通风工程	2	135.20	270.40
检测设备	直读光谱仪	1	80.00	80.00
	万能试验拉伸机	1	30.00	30.00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台/套)	(万元)	(万元)
	杯突试验仪	1	19.38	19.38
	邵氏硬度计	2	10.00	20.00
	涂层测厚仪	5	8.00	40.00
	维氏硬度计	10	2.00	20.00
	落砂试验仪	2	8.00	16.00
	照度计	8	5.00	40.00
办公设备	办公设施、电器	1	140.00	140.00
	办公、会议设施、通讯设备	1	250.00	250.00
	ERP/MES 系统硬件	1	280.00	280.00
	ERP/MES 系统软件	1	300.00	300.00
<b>合计</b>				<b>38,715.15</b>

####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项目原材料主要是铝锭、铝棒，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利用公司现有供应商解决。辅助材料及动力主要为其他金属料、天然气、电力和水等，供应单位与目前相同，供应来源稳定。

#### 5、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莲湖工业园内

发行人已取得了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不动产权证下宗地面积为 137,609.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能够满足建设需要。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其排放及治理情况主要如下：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所有熔炼炉、均质炉和时效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熔炼炉膛废气、炉口废气经火星捕捉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炒灰炉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氟化物、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sub>x</sub>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均质炉燃气费器通过2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NO<sub>x</sub>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车间每台时效炉燃气废气均直接经8米高排气筒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排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sub>x</sub>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是挤压设备、铸造设备的循环冷却补充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基本不排放,所以项目生产过程基本不产生和排放废水。项目中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清远市源潭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铺设至项目便捷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弃物: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清高审批环[2017]1号”的批复文件。

##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 (1) 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作为第一负责人亲自负责，其他高管分管相应的工作，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采购部根据投资方案负责拟定好设备采购计划，报备总经理批准后，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后，由总经理指示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采购部在招标的基础上，采购好设备物资，并对设备物资等质量负主要责任。

工程部负责验证现有仪器各项参数准确度，安装调试设备，并协助质管部完成检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质管部负责新增检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财务部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收入进行入账。

审计部负责对建设项目实施一般审计和专项审计。

其他部门起到协同配合，保障项目分阶段按时完成。

## (2) 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考虑设备供货周期、安装工程量、当地施工水平及气候等因素，计划项目建设期1年半（18个月）。建设期第一年完成施工建设主体工程、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建设期第13-第15个月完成建筑工程验收及剩余部分设备采购，最后3个月对生产线调试并且试运行。因本项目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则建设期将因此顺延。

图表 26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施工建设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	■			
工程验收													■	■	■			
设备调试试运行																■	■	■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7,708.19 万元，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45,000 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能力，在 T+3 年达到 100% 产能，达产年产生营业收入 89,990.66 万元，净利润 8,284.30 万元，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40%，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71%，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6.05 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5 年（包含建设期）。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将根据公司的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之上，针对中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开展研发及产业化运用。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铝合金新材料方面的研发水平与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辅助公司在新材料产品线上的布局。

项目总投资 6,2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50 万元。流动资金根据需要逐年投入。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414	86.43%
1.1	建安工程	1,500	23.95%
1.2	设备投资	3,914	62.48%
2	铺底流动资金	850	13.57%
3	项目总投资	6,264	100%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在研发方面的领先是本项目顺利开展的前提

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一直以来较为重视研发的投入，设有单独的研发中心，2018 年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约占总人数的 8.82%。近三年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始终在 3% 左右，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7,900.52 万元。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自主创新路线和技术沉淀，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宝贵的创新成果，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等。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起草或参与编制、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39 项，行业标准 18 项，协会标准 1 项。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4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6 项。目前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2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

(2) 公司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等工业型材方面的研究经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专注于交通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新材和高性能节能系统门窗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积累了从合金开发、产品设计（汽车产品 CAE 分析）、熔炼铸造、模具设计及加工、挤压成型、分析检测、深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的相关研发经验与本募投方向一致，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保证。

(3) 公司在本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充分

面对未来本项目可能遇到的问题，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创新管理体系、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及保留机制，和稳定的核心技术取得方式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进行了如下的前期准备：

#### ①创新管理系统保障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需要管理体系的支撑，只有完备的管理体系才能保证技术的研发过程具有科学性、可持续性。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技术中心研发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科技成果管理以及科研经费管理等体系；拥有完善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和科技项目的细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合作创新机制。

#### ②人才保障

公司拥有专业的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与工艺开发团队，研究人员拥有广阔的市场视野与丰富的研发课题经验，对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等材料有着深刻的理解，从业经验丰富，能为下游品牌客户研发更具价值、竞争力的新材料品种。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约占总人数的 8.82%；设有涵盖材料学、材料加工、模具设计、汽车设计、建筑材料等方向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另外公司外聘一批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成立了专家委员会。公司自身的研发团队以及专家委员会是此次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的基石。

为了引进新观点新想法，公司每年引进大学本科以上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鼓励技术人员参与科研项目获得职称晋升，引进博士后人员 1-2 人主持企业新产品开发。

### ③技术来源保障

公司的技术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其一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内部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这些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其二为公司合作研发，公司联合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组建广东省铝镁轻金属材料产学研联盟，同时公司已经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以上两种途径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位列全国甚至国际前列，如 2 系、7 系等高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技术、感应式电磁搅拌技术和氧化工艺高温封孔技术等，这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 3、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 （1）深入中高端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深挖产业链的价值

近年来，各种高精度、复杂铝合金型材在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愈发广泛。这些中高端型材对产品的抗疲劳性、耐腐蚀性以及硬度都有较高的要求，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公司在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特别是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合金棒材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具备规模化生产制造技术和营销渠道。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由于研发周期长，技术含量高，需要公司有充足人员、设备和研发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对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 （2）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实验水平

长期以来，研发都是公司的经营与管理重点，公司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等。虽然已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是与国内外顶级企业相比，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试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以及计划实施的各项研发项目都需要依赖更加完善的实验条件、实验设备和综合测试仪器设备来完成，而目前公司的实验测试条件难以满足高端产品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需要，部分基础性研究项目还需要与第三方科研单位

合作完成，存在操作周期长、协调难度大，不可控因素多等问题，制约公司研发工作的全面发展。本项目得以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和试验能力。同样，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和行业竞争力增强，也将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加盟，使得公司进入加速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

(3) 掌控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技术，保持核心竞争力，使企业能持续增长

现阶段公司重点布局的中高端铝型材属于技术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保持技术创新、技术领先一直是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之一。及时掌握与跟踪最新的材料与工艺技术，把握和满足客户对新技术的需求，亦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多年来，公司依托不断的创新，在铝型材行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工艺经验，产品销售给数十个国家，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的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趋势与下游市场诉求，不断提升研发水平。本募投项目聚焦于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特种铝合金新产品开发、特种铝加工工艺研究与产业化，与公司的在研课题以及公司战略一致。同时，研发中心能保持公司的技术敏感性与技术前瞻性，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稳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得企业能持续增长。

项目的建成也将进一步促进与下游品牌企业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反馈，完善和强化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开发和管理水平，合理调整对研发中心、研发设备与资金的配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孵化能力将获得进一步释放，设计研发成果更快转化成产品并推向市场。

(4) 项目建设辅佐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铝合金工业新材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的新建。其中，研发中心的建设旨在为新材建设项目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持与前瞻性指导。高端铝合金工业新材新建项目将新建熔铸车间、挤压工模具车间、挤压车间等，新建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 45,000 吨高端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业用铝材、机械设备用铝材等中高端铝型材。中高端铝合金型材在技术、工艺以及产品性能上都有较高要求，需要使公司具有相关的新材料研发与生产实力才能保证后续新材料订单的落地。本项目的建设正是集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特种铝合金新产品开发、特种铝加工工艺研究于一体，其将

新材料的研发、工艺的改进与随后的生产服务紧密结合，保证公司新增 45,000 吨高端铝合金型材生产线的顺利落地。

#### 4、主要研发方向

##### (1) 汽车防撞梁部件用新合金材料的开发

###### ①研发背景

目前，世界各地节能环保标准日趋严格。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5 年我国的燃料消耗标准为 7L/100km，到 2020 年我国的燃料消耗标准要降到 5.0L/100km，国家为了落实规划也陆续出台了各种强制性标准。由于车用铝材具有明显的减重与节能效果，以铝代替传统的钢铁制造汽车，可使整车减轻 30%-40%，因此汽车用铝成为了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手段，也是汽车未来的发展方向。此外，汽车防撞梁用的铝合金材料目前普遍采用 6082、6351、7003 这三种合金牌号，其中 6082、6351 铝合金材料的抗拉强度属于 300MPa 级，7003 合金材料的抗拉强度属于 350MPa 级，随着我国在车辆安全方面的法规不断完善以及消费者对汽车行驶安全性的认识不断提高，汽车设计者提出铝合金防撞梁材料的性能需要达到 450MPa 和 500MPa 级别的更高要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2017 年，《“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科技部）指出在轻质高强材料方面提出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与新技术，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高熵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因此汽车防撞梁部件用新合金材料成为了国家、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 ②研发内容简介

随着汽车安全法规的完善以及消费者安全意识的提高，铝合金防撞梁材料的性能要求显著提高，而目前市场上已有的三种铝合金材料无法满足。因此，公司已着手开发高性能的 7 系合金的材料，研究其熔铸工艺、挤压工艺、模具设计、材料的热处理工艺，并取得初步成果，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发汽车防撞梁用 7046、7046A 等高性能材料。

### ③研发目标

随着我国对汽车用铝材的标准越来越严，未来市场对于汽车防撞梁用 450MPa 和 500MPa 级别的材料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将实现汽车防撞梁用 7046，7046A 等高性能材料的规模化，以满足日益扩大的汽车防撞梁用 450MPa 和 500MPa 级别的材料市场需求。

### ④研发成果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

我国汽车用铝开发历史较短，国产汽车单车铝材用量较国外有一定的差距。2016 年我国汽车单车平均用铝量仅约 130kg，而发达国家单车用铝量高达 160kg。随着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及清洁环保等要求日趋严格，中国汽车市场单车铝材用量增加是必然趋势。新能源车的出现给铝合金等汽车轻量化材料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纯锂电力汽车因为锂电池自身重量较重、占用空间大，导致整体车身较重，因此需要更多的轻量化材料达到减重目的。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并经合理推算<sup>7</sup>，我国至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使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的规模将分别达到 91.20 万吨、140.00 万吨、212.80 万吨，保持快速增长，前景广阔。

## (2) 高性能易切削、易加工机械装备部件用铝合金材料研究

### ①研发背景

随着高端机械装备用铝合金材料朝着更轻、更大、性能更高、更可靠、长寿命、低成本方向发展，对其材料性能及其均匀性、尺寸精度的要求越来越高、越苛刻。目前，工业领域用的易切削铝合金主要为 2011 合金，该铝合金铜含量高达 5.0% 以上，含有微量的铅和铋元素，具有很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切削加工性能，但铜资源较为稀缺、价格较高，国内外的研究人员正在进行“以铝代铜”的技术开发。

### ②研发内容简介

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开发 6026 合金以及成套加工工艺，该铝合金的主要合金元素为镁、硅、锰元素；铜含量的含量较少，仅为为 0.2-0.5%，能较大降低材料成本，通过时效热处理后，具有很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切削加工性能，符合国家的轻量化发展趋势。

<sup>7</sup> 相关测算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铝型材行业”之“（3）铝型材的主要下游应用”之“②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 ③研发目标

经过高性能易切削、易加工机械装备部件用铝合金材料研究，公司将实现高强易加工新合金材料即 6026 合金及其加工成型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其将完全代替 2011 合金，实现“以铝代铜”，进一步拓宽高强易切削加工铝合金在机械装备领域、高端节能系统门窗的应用、精密零件加工用铝等领域。

### ④研发成果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

机械装备涉及的产品较大，包括石油化工、电力、军工、矿山等，铝型材应用与消费的具体产业分散，规格繁多，除了可应用于汽车、船舶等高端设备领域，还可应用于各种机械设备工具。随着铝的耐腐蚀性、高强度性与可回收性被大众认知，铝型材在此产业领域的消费量逐年增长。机械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的特点，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与国民生产总值（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均存在较强的相关性。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7.2%，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0.9%。

随着我国国企改革、一带一路、智能制造等重大改革和战略的持续推进，铝型材行业将受到持续和深远的影响。今后机械装备产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转型升级，节能环保将成为主要的发展方向。铝合金密度低、强度较高，比强度优越，而且耐腐蚀、易成形、可焊接、可进行各种表面处理，在机械设备领域应用广泛，其进一步替代铜、钢、木的前景十分广阔。

## （3）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用铝合金材料及部件开发

### ①研发背景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快速，2015-2018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34.05 万辆、51.70 万辆、79.40 万辆、127.05 万辆，产业规模全球领先。新能源汽车因为锂电池自身重量较重、占用空间大，导致整体车身较重，因此需要用更多的轻量化材料达到减重目的，其对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的需求更迫切。

## ②研发内容简介

我国新能源汽车铝化率较低，存在产品结构设计规范不统一、高性能材料性能和工艺不稳定、检测评价标准不完善等问题。未来公司也将重点进行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的结构设计、材料开发、加工工艺开发，根据新能源汽车整车轻量化和安全特性的产品标准要求，开展相关结构件的设计与 CAE 分析，通过静压、三点弯曲、碰撞（正碰和 40% 偏置碰）、振动、疲劳测试等手段的全面评估，结合工业化生产要求对构件的性能、结构和尺寸进行优化。

## ③研发目标

经过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用铝合金材料及部件开发，公司将形成一套电池托架和动力总成托架用高端铝合金型材制造、加工技术，制订工艺规范和工业标准，实现产业化，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用铝市场的占有率。

## ④研发成果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基本具备产业化发展基础，产业规模全球领先。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到 2020 年、2025 年和 2035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占比将分别达到 7%、15%、和 40%，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 (4) 高性能铝合金棒材、型材的开发

#### ①研发背景

随着国内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的发展，高性能铝合金棒材的生产比例日益提高。另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的目标，目前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重点开发铝合金材质的传动臂、控制臂，以代替传统的钢制件。高性能铝合金棒材的力学性能与加工性能佳，同时还具有可焊性和热铸造和氧化能力，能满足交通运输业、机械装备业等的工艺要求，其用途广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改委）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列为鼓励发展产品。

#### ②研发内容简介

汽车安全件等高端用部件对铝合金材料的整体性能要求很高，如对力学性能要求： $R_m \geq 390\text{MPa}$ ， $R_{p0.2} \geq 375\text{MPa}$ ， $A_{50} \geq 12\%$ ，粗晶层 $\leq 0.8\text{mm}$ 。普通的铝



合金材料无法满足上述整体要求，需要开发一种适用锻造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未来公司将通过熔铸工艺和装备、模具设计、挤压工艺以及热处理工艺研究，开发高性能铝合金棒材。

### ③研发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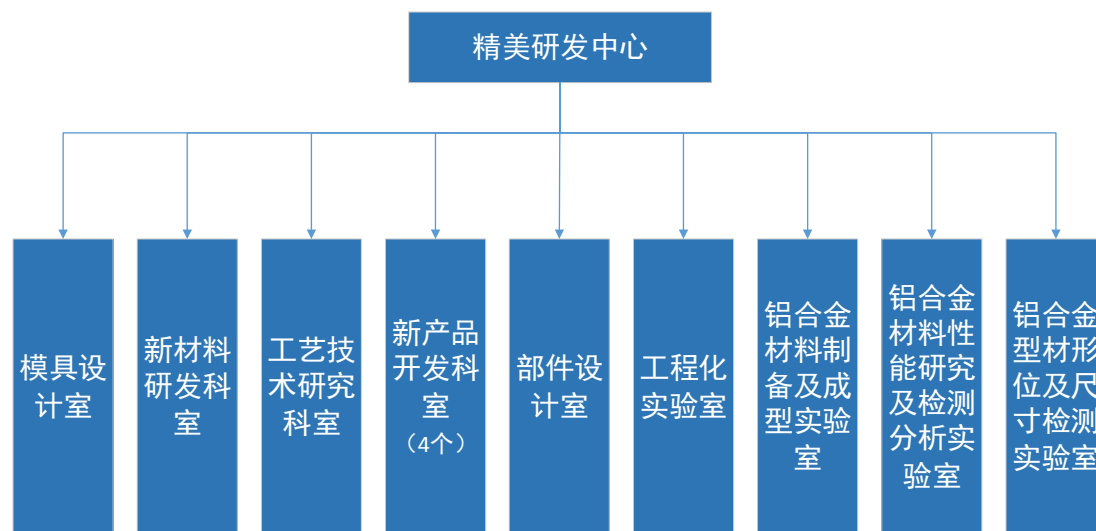
通过高性能铝合金棒材、型材的研究开发，公司将实现高性能铝合金棒材、型材的规模化和专业化，进一步提高相关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 ④研发成果的未来市场前景

高性能铝合金棒材、型材作为下游工业领域的重要基础性原材料，在交通运输、高端装备、系统门窗等领域应用广泛。如前所述，我国交通运输以及高端装备、节能建筑行业发展迅速，产品用铝量逐渐提高。由于行业标准与技术要求，上述相关行业用铝以中高端棒材为主，未来随着交通运输、高端装备及节能建筑行业的良性发展，高性能铝合金棒材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 5、研发中心设置

精美特材研发中心结构如下



研发中心主要分为9大功能区域：模具设计室、新材料研发科室、工艺技术研究室、四个新产品开发科室、部件设计室、工程化实验室、铝合金材料制备及成型实验室、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检测分析实验室、铝合金型材形位及尺寸检测实验室，总预计定员82人。各部门劳动定员具体如下：

序号	功能区域	人员
1	模具设计室	10

序号	功能区域	人员
2	新材料研发室	9
3	工艺技术研究室	8
4	新产品开发室	20
5	部件设计室	10
6	工程化实验室	10
7	铝合金材料制备及成型实验室	5
8	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检测分析实验室	5
9	铝合金型材形位及尺寸检测实验室	5
总计		82

## 6、主要建筑工程内容

项目将在广东省清远市莲湖工业区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6180 号不动产权证下宗地面积为 183,700.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能够满足建设需要。研发中心建筑面积共 3,000 平方米，分为以下功能区域：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面积	投入金额（万元）
1	部件设计实验室	平方米	200	80
2	工程化实验室	平方米	800	320
3	铝合金材料制备及成型实验室	平方米	1,500	900
4	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检测分析实验室	平方米	500	200
合计		平方米	3,000	1,500

## 7、设备方案

本项目共需新增研发设备投资 3,914 万元（包含安装费用）。其中，部件设计实验室投资设备 417 万元，部件加工工程化实验室投资设备 572 万元，铝合金材料制备及成型实验室投资设备 1,535 万元，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检测分析实验室投资设备 1,065 万元，铝合金型材形位及尺寸检测实验室投资设备 215 万元，研究开发办公、会议区设备投资 110 万元。

###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万）	数量	总价（万）
----	------	-------	----	-------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万)	数量	总价(万)
部件设计 实验室	铝型材挤压 CAE 仿真软件系统	155.00	2	310.00
	网络系统	20.00	1	20.00
	电脑	6.88	8	55.00
	空调	16.00	2	32.00
	小计			<b>417.00</b>
部件加工 工程化实 验室	数控拉弯机	270.00	1	270.00
	焊接机器人	180.00	1	180.00
	工装夹具、模具	11.00	10	110.00
	数控铣床	5.50	1	5.50
	数控车床	6.50	1	6.50
	小计			<b>572.00</b>
铝合金材 料制备及 成型实验 室	试验用合金熔炼、净化、铸造生 产线	420.00	1	420.00
	试验用挤压正反向双动生产线	880.00	1	880.00
	工模具	1.70	50	85.00
	合金淬火炉	125.00	1	125.00
	时效炉	25.00	1	25.00
	小计			<b>1,535.00</b>
铝合金材 料性能研 究及检测 分析实验 室	直读式光谱分析仪	120.00	1	120.00
	动态热流式扫描量热仪	55.00	1	55.00
	扫描电子显微镜	350.00	1	350.00
	在线测氢仪	45.00	1	45.00
	金相显微镜	35.00	1	35.00
	电子万能试验机	32.00	1	32.00
	疲劳试验机	48.00	2	96.00
	双盘全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25.00	1	25.00
	表面粗糙度测量机	23.00	1	23.00
	超声波探伤仪	180.00	1	180.00
	应力腐蚀试验机	15.00	1	15.00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万)	数量	总价(万)	
	显微硬度计	10.00	2	20.00	
	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10.00	1	10.00	
	导热系数测定仪	10.00	1	10.00	
	盐雾腐蚀试验机	10.00	1	10.00	
	电导率仪	5.00	2	10.00	
	电解抛光腐蚀仪	5.00	1	5.00	
	定量分析器皿	2.00	1	2.00	
	超声波清洗机	3.00	1	3.00	
	金相试样切割机	2.00	2	4.00	
	玻璃干燥皿	0.06	50	3.00	
	网络系统	2.00	1	2.00	
	电脑	1.00	6	6.00	
	空调	1.00	4	4.00	
	小计				<b>1,065.00</b>
	铝合金型材形位及尺寸检测实验室	型材断面测量系统	85.00	1	85.00
三坐标测量仪		50.00	1	50.00	
光学影像测量仪		25.00	1	25.00	
激光测径仪		16.00	1	16.00	
激光长度仪		10.00	1	10.00	
气动内经测量仪		1.50	4	6.00	
各类常规量器具		15.00	1	15.00	
网络系统		2.00	1	2.00	
电脑		1.00	3	3.00	
空调		1.50	2	3.00	
小计				<b>215.00</b>	
研究开发办公、会议区	电话、打印机、扫描仪等	5.00	5	25.00	
	网络系统	2.00	5	10.00	
	电脑	1.00	50	50.00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万）	数量	总价（万）
	空调	2.50	10	25.00
	小计			<b>110.00</b>
	总计			<b>3,914.00</b>

## 8、项目投资、投产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考虑设备供货周期、安装工程量、当地施工水平及气候等因素，计划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调研、招标、设计阶段	■	■										
施工阶段			■	■	■	■	■	■	■			
装修、设备安装阶段					■	■	■		■	■	■	
试运行阶段											■	■

## 9、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其排放及治理情况主要如下：

**废水：**项目近期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该地块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排水渠，最终汇入迎咀河；远期待银英公路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源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实验过程中熔炼产生的金属烟尘，经实验室内的通风系统排放到大气中，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SO<sub>2</sub>≤0.40mg/m<sup>3</sup>、NO<sub>x</sub>≤0.12mg/m<sup>3</sup>）；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烟尘≤25mg/m<sup>3</sup>）

**噪声：**拉弯机、车床等噪声源有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生活垃圾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炉渣由公司固废处理车间回收处理。

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清高审批环表[2017]2号”的批复文件。

## 10、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试验，产品形式是科技成果。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从而使产品综合效能更加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增加产品收入和利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补充流动资金的迫切性

2016-2018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28,017.90万元、36,386.34万元和33,845.68万元。期间，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自身留存收益满足资金需求，2016-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3,878.37万元、60,056.63万元和83,353.29万元。伴随着未来产能扩张，以及汽车行业客户信用期相对其他业务类型较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持续提升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027.81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 2、补充营运资金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相关业务往来款项等所需的资金等因素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融资渠道的运用等综合确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中有关运营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公式，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流动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

度销售利润率)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假设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保持目前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实际)	2019 年度 (测算)	2020 年 (测算)
存货周转天数	61.54	61.54	61.5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1.84	91.84	91.8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9.84	19.84	19.8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13	2.13	2.13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5.12	5.12	5.12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2.76	2.76	2.76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6%	6%	6%
销售收入(万元)	268,237.64	284,331.89	301,391.81
销售利润率	3.52%	3.52%	3.52%
流动资金量(万元)	99,477.18	105,445.81	111,772.56

经测算，公司未来两年的外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 105,445.81 万元、111,772.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不断增长的外部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近三年末余额平均为 69,096.1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018 年末为 6,700 万元。

综上，由于业务规模增长比例快速提升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偿还等需要，本次发行拟募集 6,027.8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核心产品铝型材进行，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这一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现有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扩大产业化规模，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为了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而实施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设计开发环境以及检验试验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募集资金运用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前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8 年末产能 (吨/年) A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吨/年) B	产能增长幅度 (%) C=B/A
铝型材	150,000.00	45,000.00	3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铝型材产能将从 2017 年末的 150,000.00 吨/年上升到 195,000 吨/年。

募集资金运用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 2017 年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对比如下表：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A	产能 (吨/年) B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吨) C=A/B
2018.12.31	112,568.52	150,000.00	0.75
募投项目新增	51,671.31	45,000.00	1.15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51,671.31 万元（不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高性能铝合金新材 45,000 吨，平均每 1 吨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15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为 0.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后，新增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较公司现状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之初与现在相比，当时厂房建筑及设备造价较低；且本次拟购置设备性能领先，造价较高。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与新增产能匹配值比目前略高。

##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沿用的直线法计算折旧。项目新增平均年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为 2,838.88 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折旧和摊销 (万元)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2,535.3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3

2016-2018 年度，公司铝型材毛利率分别为 19.22%、16.42%和 14.96%；以公司最近三年铝型材毛利率的平均数 16.87%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到 16,827.98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确保公司毛利不会因此下降。而该项目完全达产首年预计将带来的年销售收入为 89,990.6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9,746.24 万元，完全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



的折旧费用。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均比发行前有大幅度增加。

###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会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增强。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豪美新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 2、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2、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刘光芒

电 话：0763-3699509

传 真：0763-3699589

###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 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4,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固贷字 001 号	5,000.00	2017.07.10 ~2022.07.10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3,300.00	2018.1.1~2022.07.10	
2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银清 2018 年借字 010 号《流动	5,200.00	2018.08.22 ~2019.08.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资金借款合同》		0	
3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借字 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18.09.12~2019.09.1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4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借字 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18.09.18~2019.09.18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借字 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18.08.28~2019.08.2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6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8 年借字 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18.08.31~2019.08.31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7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借字 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	2018.04.26~2019.04.26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700.00	2018.05.02~2019.05.02	
				1,300.00	2018.05.23~2019.05.23	
				2,000.00	2018.06.15~2019.06.13	
8	豪美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借字 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18.06.12~2019.06.1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9	豪美	广发银	--	4,500.00	2018.04.24	最高额权利质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新材	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9.04.23	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 2、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清远支行	CN11009158783-181105-GDKM	10,000.00	由授信银行决定	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 2017 年商票快贴字 006 号	38,500.00	2017.07.07~2019.07.07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3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44 号	30,000.00, 其中敞口限额 17,000.00	2018.04.23~2019.04.22	最高额权利质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4	豪美新材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8)佛银电贴额字第 000144 号	13,000.00	2018.04.23~2019.04.22	最高额权利质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	豪美新材、精美特材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FOS001201710-F L01	7,000.00	由授信银行决定	保证、质押
6	豪美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014 年融资字第 60 号	5,000.00	2014.04.29~2019.12.31	抵押、保证
7	豪美铝制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L/CCA/219/18/100396-00/F/8843209	2,400.00(美元)	由授信银行决定	保证
8	豪美铝制品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	HK124105-2018-001	1,800.00(美元)	年度检视日为 2019.08.31	保证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份有限公司				

###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限
1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 2017 年抵字 003 号	豪美新材	抵押合同	64,221.99	2017/4/1-2023/4/1
2	豪美新材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71 号	科建装饰	保证合同	49,80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72 号	贝克洛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73 号	精美特材			
3	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19 号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13,200.00	2017/4/1-2023/4/1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0 号	贝克洛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1 号	科建装饰			
4	科建装饰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29 号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30,000.00	2015/3/30-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31 号	贝克洛			
5	豪美新材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32 号	科建装饰	保证合同	140,001.60	2015/3/30-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30 号	贝克洛			
6	贝克洛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28 号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30,000.00	2015/3/30-2020/3/30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33 号	科建装饰	保证合同	30,000.00	2015/3/30-2020/3/30
7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	粤交银清 2016 年抵字 006 号	豪美新材	抵押合同	26,145.28	2015/3/30-2020/3/20
8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GBZ476630120152244	贝克洛	保证合同	16,000.00	2014/1/1-2019/12/31
		GBZ4766301201	精美特材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限
		52245				
9	豪美新材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44号-担保03	豪美新材	权利质押合同	13,000.00	2018/4/23-2019/4/22
10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2018年抵字013号	豪美新材	抵押合同	49,281.27	2017/6/1-2023/12/31
11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2018年抵字016号	豪美新材	抵押合同	68,562.68	2017/6/1-2023/12/31
12	豪美新材	粤交银清2018年保字021号	贝克洛	保证合同	72,000.00	2018/1/1-2023/12/31
		粤交银清2018年保字022号	科建装饰			
		粤交银清2018年保字023号	精美特材			
13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2018年抵字012号	科建装饰	抵押合同	32,012.42	2017/6/1-2023/12/31
14	豪美新材	(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000058号-担保09	贝克洛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000.00	2017/3/13-2022/3/12
15	豪美新材	(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44号-担保01	精美特材	保证合同	17,000.00	2018/4/23-2019/4/22
16	豪美新材	-	豪美新材	质押合同	13,000.00	2018/11/19-2023/11/19
17	豪美铝制品	HK124105-2018-001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1,800.00 (美元)	债权人决定
18	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2018年保字026号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67,200.00	2018/1/1-2023/12/31
		粤交银清2018年保字027号	贝克洛	保证合同		
		粤交银清2018年保字028号	科建装饰	保证合同		
19	豪美铝制品	-	豪美新材	保证合同	2,400.00 (美元)	债权人决定

## （二）融资租赁合同

1、2017年4月1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7D0375XG-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编号为 IFELC17D0375XG-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回租合同》），《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24,285,714.00 元的协议价款向远东租赁出售铝型材挤压机等 10 件设备，《回租合同》约定远东租赁将该批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36 个月，租赁成本 24,285,714.00 元，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月支付 723,175.00 元，租金将根据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发行人须向远东租赁支付保证金 4,285,714.00 元，双方约定该保证金直接在远东租赁向发行人支付的《转让协议》价款中直接扣除；科建装饰、贝克洛、豪美控股、精美特材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董卫峰和刘育夫妇，以及董卫东和李雪琴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7年4月1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7D03A9VN-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编号为 IFELC17D03A9VN-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回租合同》），《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36,428,571.00 元的协议价款向远东租赁出售友康加工中心等 24 件设备，《回租合同》约定远东租赁将该批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36 个月，租赁成本 36,428,571.00 元，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月支付 1,084,762.00 元，租金将根据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发行人须向远东租赁支付保证金 6,428,571.00 元，双方约定该保证金直接在远东租赁向发行人支付的《转让协议》价款中直接扣除，科建装饰、贝克洛、豪美控股、精美特材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董卫峰和刘育夫妇，以及董卫东和李雪琴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7年4月1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7D0319H8-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编号为 IFELC17D0319H8-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回租合同》），《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24,285,714.00 元的协议价款向远东租赁出售友康加工中心等 99 件设备，《回租合同》约定远东租赁将该批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36 个月，租赁成本 24,285,714.00 元，采用等额租金法，每月支付

723,175.00 元，租金将根据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发行人须向远东租赁支付保证金 4,285,714.00 元，双方约定该保证金直接在远东租赁向发行人支付的《转让协议》价款中直接扣除，科建装饰、贝克洛、豪美控股、精美特材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董卫峰和刘育夫妇，以及董卫东和李雪琴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162.18.08045-S	豪美新材	嘉能可有限公司	60,000 吨	铝锭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
2	635297	豪美新材、精美特材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000 吨	铝锭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	HMCG18042601	豪美新材	贵州恒佳铝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JMCG18032801	精美特材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棒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5	HMCG18031904	豪美新材	贵州佳合瑞铝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棒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HMCG18050501	豪美新材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以实际用量为准	管道燃气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7	0318000206600573	豪美新材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城供电局	以实际用量为准	工业用电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8	HMCG18011705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高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铜线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	HMCG18081403	豪美新材	修武圣昊铝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棒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HMCG18020101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喜闻镁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镁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HMCG19011 067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锭	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	HMCG18042 603	豪美新材	上海万易金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棒	2018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四)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HMWX1902 2201	豪美新材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吨	铝型材	有效期至2019.12.31
2	FWHM2019-01	豪美新材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型材	2019.1.1-2019.12.31
3	HMNX19031 106	豪美新材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型材	2019.3.1-2020.2.29
4	ZT20170518-1	豪美新材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17.06.30-2019.12.31
5	20190110-2	豪美新材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型材	2019.1.10-2019.12.31
6	HMNX18100 802	豪美新材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型材	2018.09.20-2019.09.19
7	SXFCAD-E-J GZX-NB-16 009-005	豪美新材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4.00 万元	铝型材	2017.08 至 2019.12
8	TZ-JW-01Q- 施工-001-分 包 11	科建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518.10 万元	铝合金门窗施工	监理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9	ZJMQ-2018- 武汉分-长沙 运达 -LXC-002	豪美新材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2,380.56 万元	铝型材	直至履行完毕

10	YKXT20180320	豪美新材	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订单1,000.00吨, 接下来每月不少于200吨	铝模板	有效期至2019.12.31
11	HMNX19030302	豪美新材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万元	铝型材	2019.2.20-2020.2.28
12	BKL 销-2018078(10)	贝克洛	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069.68万元	门窗系统及附件	2018.11.01-2020.10.31
13	豪方天际 H 字(2016)035	科建	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487.98万元	铝合金门窗制作与安装	以项目部书面指令进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 (五)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10月9日,豪美新材与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豪美新材厂房1、厂房2、厂房3的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8月25日,合同价款为47,796,199.55元。

2019年1月22日,精美特材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YHZB190017(YX)),约定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精美特材挤压车间二、综合车间三的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1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12日,合同价款为53,366,113.66元。

#### (六) 其他重要合同

2016年12月27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精美特材、豪美新材签订《(精美特种型材一期扩产增效)项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优先股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不占精美特材股份,不承担股东连带责任,不参与精美特材的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

上述协议投资额为4000万元,仅限用于精美特种型材一期扩产增效项目。股权投资年限为2016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到期一次性收回全部

投资款，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三年度开始实现盈利目标。管理费用每年为投资额的1%，第4、5年度每年的投资收益按照投资额的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0%/年收取，并于当年的12月份前缴交。如出现约定情形导致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求优先回收投资款或终止协议，精美特材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款及各项费用之和，差额部分由股东豪美新材在出资额范围内予以补偿。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担保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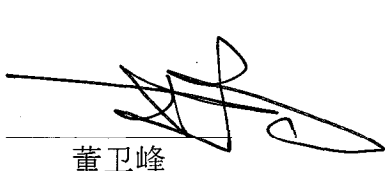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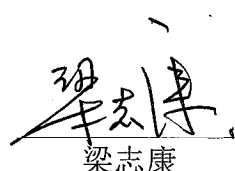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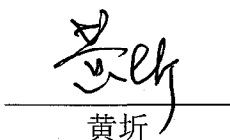
  
李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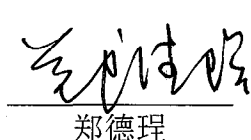
  
梁志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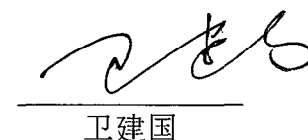
  
叶必和

  
项胜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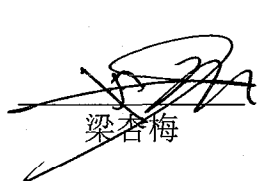
  
董颖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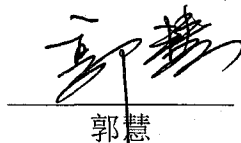
  
黄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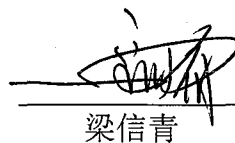
  
郑德理

  
卫建国

全体监事签名：

  
梁杏梅

  
郭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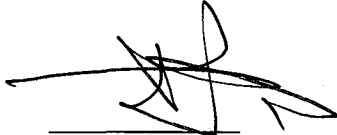
  
梁信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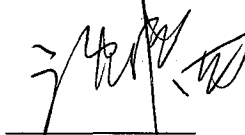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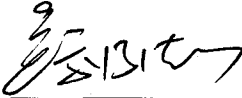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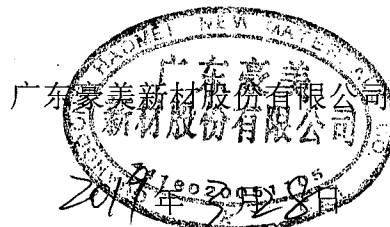
  
项胜前

  
沈伟四

  
刘光芒

  
舒鸿渐

  
许忠民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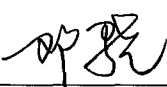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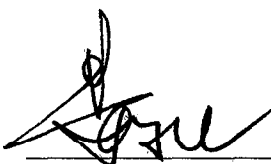


钟越

保荐代表人：



邓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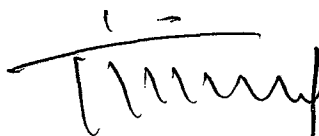
晏学飞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周健男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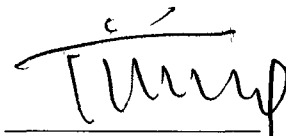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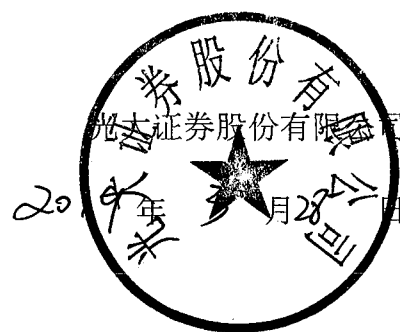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薛峰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周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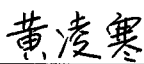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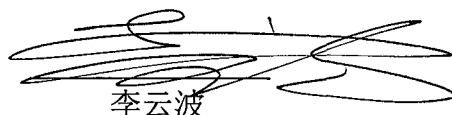


赵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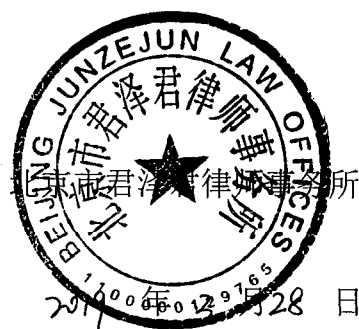


黄凌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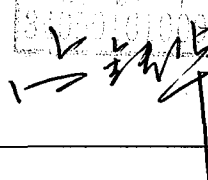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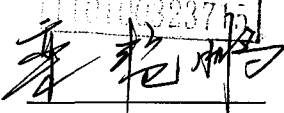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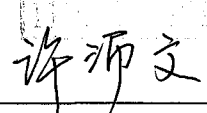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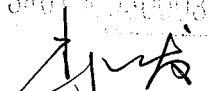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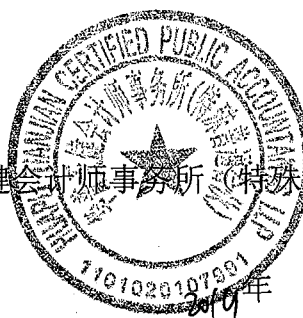
  
栾艳鹏

  
许沥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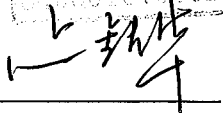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8日

###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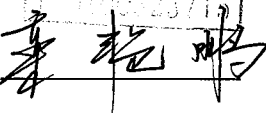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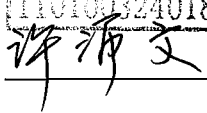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340103000002

占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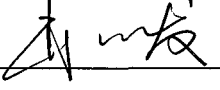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栾艳鹏  
11010323715

栾艳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沥文  
11010324018

许沥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3000008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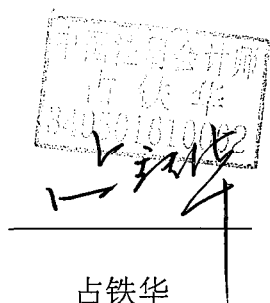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8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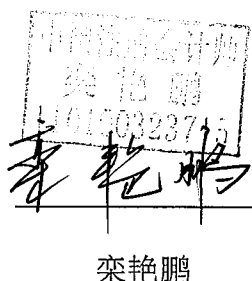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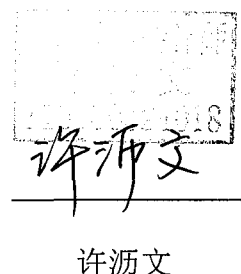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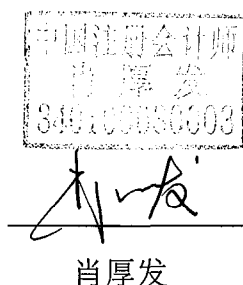


栾艳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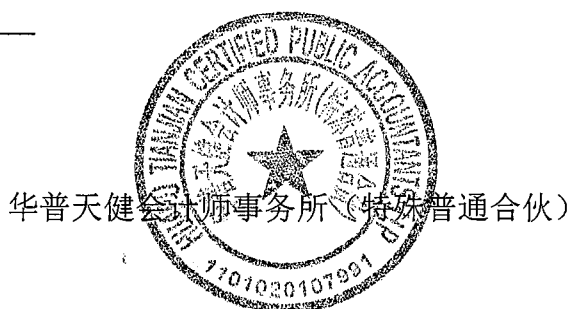


许沥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2019年3月28日

###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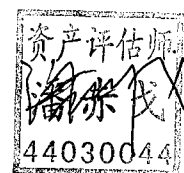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晏帆



潘赤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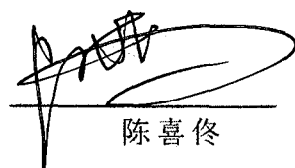


李小忠



晏继伟

评估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十七节 附 件

### 一、其他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址

1、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电 话：0763-3699509

传 真：0763-3699589

联 系 人：刘光芒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电 话：021-22169397

传 真：021-22169234

联 系 人：邓骁、晏学飞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